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份月刊

第九期

安徽民政月刊

安徽省政廳印行

訓 遺 理 總

三 民 主 義
以 建 民 國
吾 黨 所 宗
以 進 大 同
矢 夙 咨 以
夙 夜 爾 多
勤 夜 匪 多
矢 夜 懈 士
勇 勤 匪 士
德 勇 懈 士
貫 慎 是 徒
澈 始 必 徒
始 忠 必 徒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安徽民政月刊第九期目次

總理遺像及遺囑

法規

中央法規

交易所法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兵工廠組織法

清鄉條例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

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

縣政府辦事通則(新)

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

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安徽民政月刊 目次

安徽民政月刊 目次

衛生部訂管理藥商規則

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章程 附表

本省法規

修正安徽民政廳觀察員暫行條例

修正安徽民政廳觀察員觀察細則

修正安徽省土地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安徽省土地整理委員會丈測隊組織章程

安徽省土地丈測人員養成所章程

安徽省土地整理委員會丈測人員登記章程

安慶市取緝建築章程

安徽全省公路管理處優待軍警人員乘車簡章

公牘

呈文

改定五輪煤斤請備案呈省府文 附修改整理辦法

訓令

轉知廣西萬承土州改設萬承縣治令

轉知派送陸軍留日學員應遵照陸海空軍留學條例辦理令

查禁非正式醫師濫用聽診器及注射器并中醫冒稱中西醫令

轉知沿用及更改東三省縣名令

轉知嗣後用人如黨員與非黨員能力相等應先儘黨員任用令

轉發中央執委會常務會議關於禁烟之決議案令

飭從十九年起一切契約須用國歷令

爲預計算書格式自十八年度一體遵辦一案再擬定辦法三項飭屬遵照令
前頒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條文意義不明補充解釋一案轉飭知照令

添設公安分局五十四處令 附清單

奉省府令准內政部咨湘潭縣黨部呈請飭屬應於每年度之始擬具行政計劃令 附抄呈

禁止濫用法外刑罰令

通飭嗣後各機關毋得越級言事令 附原提案

指令

指令桐城縣公安局呈報該局內部腐敗嚴重行改組以資澈底整理請核示由

指令蕪湖市政籌備處呈爲屬市醫藥師及助產士登記究應由市公安局抑由職處辦理請示遵由

議案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案摘要

安徽民政月刊 目次

調查

五河縣視察詳表

南陵縣視察詳表

貴池縣視察詳表

報告

安徽省政府全體職員在省政府大禮堂舉行 總理紀念週政治報告

特載

政府今日之責任與國民現在之地位.....蔣中正
種種反革命與革命人生觀.....胡漢民
統一全國意志之途徑.....葉楚岱
人權與憲法.....梅思平

附錄

救濟事業計劃書

禁煙實施辦法

廣東省各級行政機關處理行政訴訟手續

交易所法規

交易所法

第一章 設立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工商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域由工商部定之

第三條 交易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為其存立年限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工商部核准續展之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據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為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該所經紀人為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

為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為限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為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為限

第七條 交易所經工商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所買賣之業務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兼營前項之業務

第八條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第九條 凡欲為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工商部核准註冊

第十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或法人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 一 無行爲能力者
- 二 受競產之宣告者
- 三 櫛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 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 五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 六 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 一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爲中華民國人民
- 二 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均爲中華民國人民
- 合夥組織之商號準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 第十二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註冊之效力
- 第十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爲經紀人或會員者工商部得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 第十四條 經紀人經核准註冊爲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
-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
-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爲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工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 第十八條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前項註冊費由工商部定之
-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第二十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並限定其名額

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卽喪失其註冊之效力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之三全意不得轉讓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為止視為尚未歇業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力者在其交易所結手之買賣了結時為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

第四章 職員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第二十三條 交易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呈報工商部核准註冊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職員

凡對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担贏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

易所為職員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經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為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全

工商部發覺職員有謫請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為職員或認為職員有違背第二

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職員如有缺額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

所補選職員繼任之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雇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爲買賣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雇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

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等級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

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綢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工商部所定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不得爲本所股票之買賣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工商部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

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但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其所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照前條規定負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委員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進賣出或交割者不得向委託

者為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

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前項規定時依第五條處罰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告之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再交易所以外以現金買賣為

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工商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一 解散交易所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四 令職員退職

五 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四十二條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檢查交易所之業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

之簿據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復質問之義務

第四十三條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四條 交易所在存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第七章 調則

第四十五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

違背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

元以下之罰鍰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為不正當之行為或不為相當之行為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六

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增與或約定賄賂者

二 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三 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紀載虛偽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四 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第五十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雇員如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應比照第四十六條處罰該經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則與第四十六條同

第五十二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爲其行爲之董事

事理事其他職行業務之職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公積金等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之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爲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爲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

准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則頒由工商部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

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

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

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

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 總務司

二 高等教育司

三 普通教育司

四 社會教育司

五 蒙藏教育司

六 編審處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

第六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
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六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

項

九 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八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五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下列事項

一 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二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下列事項

一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五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蒙藏教育司掌下列各事項

第十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

一 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 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四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五 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六 關於其她蒙藏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

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

各機關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

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

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

各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

二人爲簡任職祕書科長爲薦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

監督掌理首都公安事務其轄境以南京特別市之區域爲限

首都警察廳對於首都特別市市政府協助進行之責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紀錄員警之進退事項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內政部核准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超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首都警察廳設廳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簡任綜理全廳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掌理廳務會議及機要事務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各科處

一 總務科

二 保安科

三 司法科

四 警察處

五 訓練處

二、關於收發保存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統計事項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保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二、關於維持交通秩序事項

三、關於消防事項

四、其他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違警案件之處分事項

二、關於一切刑事案件之偵查事項

三、關於拘留所之收管事項

第十條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內勤事項

二、關於外勤事項

三、關於各城門稽查事項

四、關於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第十一條 訓練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警察教育設計事項

二、關於警察學課編審事項

三、關於操練考核事項

四、關於評判考核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保安司法各科各設科長一人主任及科員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督察處設處長一人督察長二人至四人督察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訓練處設處長一人訓練官二人至四人訓練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因技術之必要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若干人各科處因事務之必要得設辦事員及錄事若干人

第十六條 祕書科長處長督察長訓練官技正由廳長呈請

內政部察核薦任之

科員督察員稽查巡查訓練員技士辦事員錄

事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各科主任應以資深科員由廳長呈請內政部
提升薦任之

第十七條

首都警察廳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局警察
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守望及巡邏區以局長局
員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

前項局長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察核薦任之局
員巡官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長

警依警察錄用辦法錄用之

第十八條

首都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練警察
隊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廳所轄局所之設置廢止及警察隊
之編練應呈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條 首都警察廳各項辦事細則由廳長擬定呈報

內政部察核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兵工廠組織法

第一條 兵工廠直隸於軍政部兵工署製造陸海空軍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軍用各種兵器彈藥器具及材料

第二條 兵工廠設廠長一人綜理全廠事務如有必要
得設副廠長一人輔助廠長處理廠務

第三條

兵工廠設左列各處科會

一 總務處

二 審計科

三 工務處

四 審檢處

五 技術委員會

六 教育委員會

第四條

兵工廠設副官二人至四人

第五條

總務處酌設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及
軍械庫警衛隊

第六條

總務處各課之職掌如左

一 文書課 掌理撰繪文書收發保管各種
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 會計課 掌理金錢出納辦理預算決算
及編製報銷清冊事項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一二

三 庶務課 掌理購置廠中辦公用品器具

保管房產及其他一切雜務

四 購料課 掌理（除由兵工署兵工材料

購辦委員會購買之大批物料外）添購

各製造廠所需物料

五 醫務課 掌理診治職員工人疾病及廠

內一切衛生設備之籌劃事項

六 軍械庫 掌理軍械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七 警衛隊 掌理稽查警備及消防等事項

第八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督率所屬各庫隊各職員

辦理處務

第九條 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設課長一人課

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各本課事務軍械

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若干人辦理庫

務

警衛隊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審計科審理審核全廠預算決算及各處課廠

庫隊領款單據報銷清冊及點查廠中購入物

第十一條 工務處設圖案室製造廠及動力廠

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二條 一 圖案室 掌理設計及繪製圖樣事項
二 各製造廠 分任製造工作
三 動力廠 掌理各製造廠之動力事項

第十三條 工務處設處長一人處員技術員司事司書各

若干人

第十四條 工務處長督率本處職員辦理處務并督率所

屬各廠各職員指導各廠從事製造改良出品

第十五條 圖案室設主任一人技術員繪圖員各若干人

辦理室內一切事務製造廠及動力廠各設主

任一人技術員廠員各若干人辦理各該廠事

務

第十六條 審檢處設處長一人督率所屬室庫各職員辦

理處務

料之數量并一切統計事宜

第十七條 試驗室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

人試驗各種兵器檢驗各種兵器檢驗廠中出

品及購用物料

第十八條 物料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

掌理各製造廠所用材料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第十九條 技術委員會設專任委員一人兼任委員若干人

掌理研究各種重要技術及設計事項

第二十條 技術委員會兼任委員由工務處長審檢處長

及各主任充之以專任委員為主任委員綜理

會中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委員會由廠長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十二條 教育委員會掌理全廠之工人教育事宜

第二十三條 廠長副廠長為兼任職處長技術委員會專任

委員為簡任或薦任職科長課長主任為薦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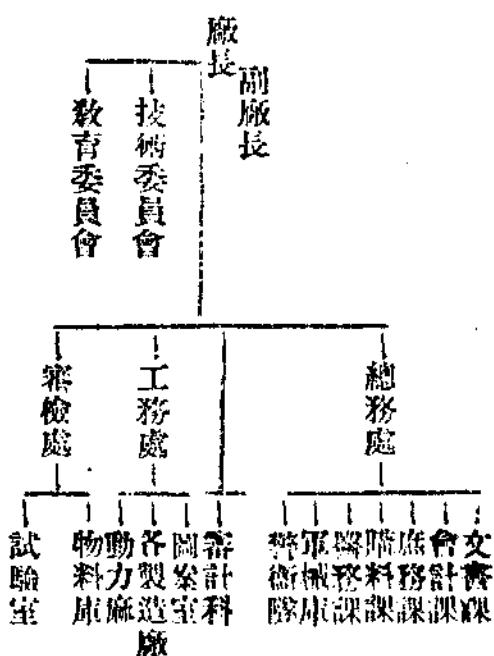
職各廠技術員各處處員隊長庫長為薦任或

委任職薦任職由廠長呈請兵工署長核定轉

請薦任之委任職由廠長委任呈報兵工署備

案

軍政部兵工署工廠系統編制表



第二十四條 技術委員會專任委員工務處處長審檢處處長各級技術員各廠主任高級廠員非有兵工學識及專門技能者不得任用

第二十五條 兵工廠員額視其規模之大小及廠務之繁簡

由兵工署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兵工廠辦事細則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

長轉呈軍政部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兵工廠各級職員兵工署長得隨時呈請調任

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清鄉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肅清全國匪源厲行訓政起見特頒布清鄉條例

第二條 各地方清鄉事宜除有大股土匪必須軍隊剿辦及其他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地方以文到之日起限三個月辦理完畢

第四條 各地方如有本條例第二條所述情事未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請延期但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第二章 機關及權責

第七條 省清鄉總局縣清鄉局及清鄉分局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省政府規定之

第八條 省總局之局長副局長事務主任縣局之局長副局長助理員及分局之分局長均為義務職但各局之辦事員錄事等得酌給薪資

第九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刊發圖記并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五條 各省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省清鄉總局各縣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縣清鄉局其一縣之內因轄境遼闊或事務繁多有設分局之必要者得於各區酌設清鄉分局

第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

院轉呈國民政府

任副局長一人由民政廳兼任事務主任一人由省警務處長兼任清鄉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局長一人由縣公安局長兼任助理員若干人由縣長選派地方公正士紳充任其設有清鄉分局者設分局長一人由區長或助理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各省清鄉總局應於清鄉期間由委派專員巡

視各縣考察各清鄉局辦理情形並隨時加以指導督促

第十二條 凡甲省縣與乙省縣毗連交錯之地應彼此協

助會同辦理不得互相推諉

第十三條 凡水陸要害之處於清鄉期間應由各清鄉局分別設置警卡對於往來之人切實檢查但不得有需索情事違者從嚴懲辦

第十四條 各縣清鄉局關於本轄境內之重大匪情應隨時偵查明確呈報清鄉總局其設有綏靖區者

須一面報告綏靖區軍隊長官以便迅速剿辦
第十五條 凡駐在當地之軍隊經清鄉局請求協助時應即時赴援不得延誤

第十六條 各清鄉局捕獲匪徒應由縣局長訊問明白除

重要人犯依懲治盜匪條例呈請總局轉請省政府核辦外其餘涉及民刑事件者仍應分別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項嫌疑人犯或被誘誤入歧途者准其自首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取保釋放

前項交保之人清鄉局仍須隨時偵查如有不軌行為或潛逃情事應即逮捕追緝並連坐其保人

第十八條

各縣清鄉局於限期内將全縣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須報由清鄉總局派員查驗各省清鄉總局於限期内將全省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除咨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審核

第三章 編查

第十九條

各縣清鄉局應依縣組織法所編制之區鄉鎮閭鄰等督同各主管人員逐戶清查其未經編製者暫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並於清查後趕速改編以便稽查

第二十條 清查時應填造戶口清冊於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宜特別注意並應另造副冊以便不時

查察其辦法及冊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清查後應編列門牌號數並取具鄰家互保切

結實行連保連坐方法其結式及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呈請清鄉總局核轉省政府省清鄉局亦應於每月終造具開支清冊咨請省政府核銷

第二十二條

清查戶口時應同時檢查槍械凡人民及卸職軍警或公務員並各法團所有自衛槍械其已

經呈驗烙印領有執照者應照底冊再行點驗

一次新添者限十五日內補驗烙印發給執照

廢壞者查明註銷經此次查驗之後如有無烙

印及執照之槍枝發現即以私藏論

第二十三條

清查戶口時發現有盜匪及逃逸兵警寄藏之

槍械除沒收外並以私藏論

第二十四條

凡烙印及沒收之槍械均應分別造冊報告清

第五章 嘉獎

第六章 懲戒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如有通匪盜匪勒索舞弊等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呈請懲處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遇事因循臨時退縮者應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另議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縣境內一切不正當團會應由清鄉局一律解散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局清鄉分局所支經費應力求節省由省縣地方款內分別開支各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縣清鄉局及分局每月終應將開支數目造冊

國軍勦匪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國府令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根據編遣進行程序大綱釐定分區勦匪條例將有匪患之區於最短期間內一律肅清

第二條 各省政府從速將各該省之治安情形及向爲土匪淶藪之區域先行詳報編遣委員會以憑劃分

區域酌配駐軍施行清剿

第三條 剷匪區域按編遣委員會劃定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爲剿匪區域其不屬於編遣區或直轄分區之省分即以各該省各爲一區

第四條 前條所定各區應劃分若干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其區內駐軍遇匪剿辦並將各綏靖區或綏靖分區暨駐軍地點詳報編遣委員會

駐紮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內剿匪之部隊仍用原有編組及名稱不得另立其他名義

第五條 凡歸編遣委員會管轄之部隊未奉移駐命令仍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剿匪職務

第六條 遇有大股盜匪本區駐軍兵力不足剿辦時應呈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候編遣委員會就近指撥軍隊協力會剿

第七條 凡遇地方猝起非常變故各省政府應一面直接聲請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或綏靖分區辦事處令其附近部隊鎮壓剿辦一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附近部隊接到省市政府之聲請應迅速負責處置

第八條 遇有盜匪出沒於兩省邊界之處各區應協同會剿必要時得由編遣委員會臨時特派專員督勦之

第九條 各剿匪區域自奉發條例之日起務於六個月內將各該區內匪患一律肅清

第十條 凡匪徒願自行繳械歸爲良民者准其自新免予治罪但各部隊無論在何時何地一律嚴禁收編

第十一條 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暨各省遵照預定期限肅匪患並將辦理情形分別詳報編遣委員會

第十二條 各軍隊勦匪出力人員分爲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其尋常出力者俟匪患肅清後再行獎勵請獎

第十三條 凡軍隊剿匪不力毀其縱匪通匪及騷擾地方情事應按剿匪獎懲條例分別懲處

第十四條 凡官兵有因剿匪傷亡者由主管長官按照軍政部鈔賞條例分別呈報請卹

第十五條 凡關於剿匪進行事宜與地方有關係者由各該區與省市政府會商辦理

第十六條 擔任剿匪之軍隊其經費給予除剿匪經費章程有規定外均按平時規定支給不得另立名目開支尤不准向地方有所需索剿匪經費章程由編遣委員會定之

第十七條 各軍隊除按本條例所規定切實奉行剿匪任務外仍應勤加訓練嚴行整飭軍紀風紀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

三條

第十三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 一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成算及計算
- 二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三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

付命令

四 稽查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冒濫及其他關係財政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立有特殊助績應給與勳

章者其授與程序與佩帶方法均依本規則行之授與勳章時並附給執照(附式)

第二條 授與寶鼎勳章應依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第五條規定不得越等但由 國民政府特令授與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授與勳章經國民政府特令或批准後由軍政部或軍部註冊頒由該管最高級陸海空軍長官傳集所部列隊授與如係結與士兵則僅傳集該連授與

第四條 授與勳章於陸海空軍高級長官時在京由 國民

- 一 政府主席親授之在外省則派遣專員代授之其餘除第四條外則由該管長官交付本人

第六條 授與勳章其儀式如左

- 一 參加授勳儀式者概着禮服其因授與式而整列之軍隊亦均着禮服但在戰地或禮服尚未頒布則着軍常服
- 二 參與授勳儀式之軍隊以 國府警衛部隊或受章者所部軍隊及其地所在之軍隊充之
- 三 授章官立於隊列前面或禮堂適宜之地點受章者在室內行三鞠躬禮在禮場則行撤刀禮隨即收刀
- 四 授章官執捧章官所捧之勳章授與之受章者捧授後退於適宜之地佩帶其勳章由授章官訓詞而退
- 五 參列軍隊應行禮節及軍樂隊奏樂由司儀官指揮之
- 六 勳章人員應將受章日期循次呈報軍政部或海軍部備查但未由軍政部或海軍部核轉者應補具履歷調查表送部備案在戰時俟戰役終後

仍準前兩項辦理

第八條 青天白日章與寶鼎章均佩於上衣左襟上方若

青天白日章與寶鼎章併佩時則青天白日章居上其次則寶鼎章

第九條 各種獎章佩於勳章之左獎牌紀念章佩於獎章之左不能併容時亦得列為兩項

第十條 受有外國勳章者應將本國勳章列在外國勳章之右

第十一條 本國普通勳章與陸海空軍勳章全佩帶時普通

勳章列與陸海空軍勳章之左方

第十二條 未經政府公布及報部核准備案各種記章一律

不准佩帶

第十三條 已受一種勳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勳章者其下

級勳章呈繳軍政部或海軍部核銷

第十四條 各種勳表均佩在左襟上其次第準第八條至第

十一條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未經得受勳章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有者依

法治罪

第十六條 受領勳章人員死亡時勳章繳銷其執照即由該

遺族保存留作紀念毋庸繳館

第十七條 如有將勳章賣讓典質及抵押貨財債務等事項

明將勳章註銷并科以相當之處罰

第十八條 勳章及執照如有損失得聲敍原獎案及損失原

由呈請補給但補領勳章者須備價呈繳方可發

給其價目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政府辦事通則(新)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處理事務除縣組織法規定外悉依本

通則辦理

第三條 縣政府祕書所掌事務如左

一 機要事項

二 總核文件事項

三 承辦職員進退事項

- 第四條 縣政府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公安事項
 - 二 教育事項
 - 三 地方自治及選舉事項
 - 四 地方保衛團事項
 - 五 禁煙事項
 - 六 風俗事項
 - 七 宗教事項
 - 八 典禮事項
 - 九 社會救濟事項
 - 十 著作出版事項
 - 十一 保存古物事項
 - 十二 收發文件事項
 - 十三 不屬於他科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劃及考核公安

局教育局掌理事務均屬之

科財政科建設科教育科

第五條 縣政府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財政事項

二 建設事項

三 工商業事項

四 度量衡事項

五 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六 保管公物事項

七 統計事項

八 編存檔卷事項

九 會計事項

十 稅務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劃及考核財政

局建設局掌理事務均屬之

第六條 縣政府設兩科時稱爲第一科第二科如設一

科時稱爲總務科其第二科掌理事務併歸總務科辦理

第七條 縣政府將所屬各局改設爲科者應稱爲公安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各局改科後原有各科所掌之公安財政建設教育事務歸割各局所改之科辦理

第八條 縣政府各局改科須經省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其公安局改科時并須經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九條 縣政府各科得由縣長互易其掌理之事務但各局改設之科不在此限

第三章 職責

第十條 縣政府祕書秉承縣長辦理第三條規定事務

第十一條 縣政府各科科長秉承縣長辦理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事務科員秉承祕書科長分辦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事務

前項事務員僱員不限額數但省政府或民政廳認爲有定額之必要時得就各縣情形核定

第四章 服務規則

第十二條

縣政府事務員僱員由長官分派佐理事務

第十三條 縣政府每日辦公時間由省政府規定之並於法定時間外派員值日

第十四條 縣長請假時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准其職務由縣政府祕書代理之但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應由省政府派員代理

第十五條 縣政府職員請假應經縣長核准并得由縣長派員代理但祕書科長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應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六條 縣政府職員所辦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三日尋常不得過五日如有特別原因須陳民縣長展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對於上級長官令辦事項認為滯礙難行者應詳敍理由呈請核示辦理不得無故壓置

第十八條 未發文件各職員應負祕密責任

第十九條 収發文件及送稿發轉監印等事均應置簿登記

第二十條 收支款項保存公物均應登入印簿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應設檔案室由科員或事務員負責保存其保存檔卷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關於登記文件款物以及其他各簿冊縣長交代時均應與所存檔卷併列交案移交後任接收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關於中央及地方各款之收支每屆月終應列表布告并呈報民政廳及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每屆月終應編具行政實況簡明報告書每屆半年應編具行政經過情形及次期行政計劃報告書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考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經費額數由省政府依縣等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司法事項依原定法規辦理

第二十七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各局之辦事通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本通則得適用之其各局辦事細則

由縣政府擬定呈請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通則於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之縣組織法

施行後實行

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

第一條 全國各重要都市中央於必要時得令各該地高級

黨政軍機關共同派員檢查之

第二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以免妨礙郵件

配送之迅速

第三條 各地郵件檢查員設檢查主任一人由中央宣傳部

指派之主任之下分設檢驗員審查員若干人均受

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一切郵件檢查事宜

第四條 檢驗員檢驗郵件遇有反動嫌疑者立即扣送審查

員審查之

第五條 審查員審查反動嫌疑之郵件呈報檢查主任核辦

第六條 各郵件檢查員對於經審查認為反動之郵件依照

下列辦法處理之

甲 凡關於違反宣傳品審查條例之郵件送由當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地高級黨部宣傳部依該條例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理之

乙 凡關於治安上或軍事上之反動郵件送由當地高級政軍機關按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理之
其需用雜費由各地高級政府指撥之

第八條 各郵件檢查詳細手續由各該員等根據本辦法自行訂定仍須呈准中央宣傳部備案

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

第一條 凡編餘軍官佐，得照本規則給與退役俸所

但以備具左列之兩項資格者為限

一，以軍隊各正式軍事機關內，法定編制之實職人員為限，凡編制以外之一切閑職

概不在內。

二，以各軍事學校，及確係行伍出身之軍官佐為限。

第二條 退役俸，按照退役時原階級，及國民政府頒布之給與令之百分率計算之，其區別如

左•

將官 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 退役俸，由本人親持退役證書，向中央或地方政府指定之發俸機關，按月支領。（

領款詳細辦法另定）

第四條 退役俸率支給年限，以其服役年限之差異區分如左：

一，凡在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八年。

二，凡在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六年。

三，凡在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五年。

第五條 受退役俸之官佐，其後又奉委其他各種職務，而受國家或地方之俸給者，如所得新俸給，小於退役俸，則仍兼領退役俸，如所得新俸給，大於退役俸，則停止其退役俸。

第六條 前條情形，應將所任職務到差日期、及所得薪俸，立即呈報，倘不呈報，一經查出，應追繳其冒領退役俸，並停止其退役俸。

第七條 受退役俸之官佐，如在自己經營或服務係私人經營之事業，而得收入者，其退役俸仍照舊支給；

第八條 受退役俸之官佐，如有虛報第一條之資格，及第四條之服役年限，而蒙蔽欺騙者，除依陸軍刑律懲治外，並追繳其退役俸，且處罰其退伍時負責證明之直屬長官。

第九條 退役俸應領之期未滿而死亡者，停止其退役俸。

第十條 戰時用人之際，仍將退役官佐召集，分配服務，按級給俸，倘不應召，即停止其退役俸。

第十一條 在此次編遣以前，領有國民政府退伍證書，而合於本規則第一條之資格者，得受嗣

等待遇，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將來軍人服務條例訂定頒布之後，其預備役俸給，另有規定時，即按新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第四條條文經照修正條文更正。

飲食品製造場衛生管理規則

第一條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注意之衛生事項除法令

已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二條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有之衛生設備及注意事項如左

一、應設穩妥有蓋之垃圾箱及適宜之排水溝

二、窗戶應裝鐵紗以防蒼蠅

三、場內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製造麵包之

場所并須有適當之排塵設備

四、應設適合衛生之盥洗室及廁所

五、應有器具消毒之設備

六、應多置痰盂每日清洗二次並加消毒劑

場內并須廣貼禁止隨地吐痰之標語

七、應多備潔白套衣以供工人在作工時間穿着之用並須不時洗換以保清潔

八、製造場所房屋每年至少須刷新一次

九、不得留養牲畜惟家貓不在此例

十、製造或存儲食品之處所不得住宿或聚食

十一、製造場所內須保持清潔

第十三條 工人於雇用時應施健康檢查以定去留雇用後應再每年檢查一次

第十四條 患肺癆病花柳病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雇用

第十五條 製造場所內發生傳染病時應即報告於衛生主管機關實行隔離預防必要時得停止其工作

第六條 工人須概分種痘且須遵照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施行各項傳染病之預防注射及其他預防方法

第七條 工人應保守左列各項衛生習慣

- 一 工作前及大小便後均應洗手
- 二 工作時應穿清潔之套衣
- 三 不得隨地吐痰

四 不得用口將任何流質噴於食物上

五 不得用口涎粘貼標記於食物或其包裹物上

第八條 飲食物原料務必新鮮清潔不得參雜或利用不合衛生之物品其用以製造清涼飲食物之

水料牛乳均須煮沸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

第九條 贯藏飲食物之處所與器物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食物原料等應貯藏於清潔通氣之處所並須嚴防蒼蠅及其他污物進入

二 食物原料等不得存儲於廁所畜舍及其他不合衛生之處所

三 凡送遞或令人販賣之麵包糖菓等物均須用蠟紙或其他適宜之物包裹或盛藏

第十條 製造飲食物之器皿應依左列各款保持清潔

一 器皿用後均須收拾清潔並不得取作洗滌衣物之用

二 凡廠內及送遞食物所用之籃袋車箱不得置藏被祿衣服及其他不潔物品

三 凡遞送食物籃袋車箱均須收拾清潔妥加遮蓋並須將工廠名稱地址標明其上

四 盛牛乳之瓶器及製造清涼品（例如冰其林）之器皿均須預先煮沸或經其他適當消毒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者由衛生檢查人員隨時糾正糾正仍不遵行時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緝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制裁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之以免爲灰塵蒼蠅等物所沾污

四 凡麵包糖菓等物門市發售或沿路販賣須置於玻璃櫃或紗罩內該項櫃器並須

時加清潔以免積污

修正之

衛生部訂管理藥商規則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為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沿途或設攤零售之管理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三條 凡為藥商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衛生官署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一)牌號(如係公司其公司之名稱)地址

(二)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人之姓名)

年齡籍貫住址

(三)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調劑之專營兼營等)

(四)資本若干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雖產在外國向
係供中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第四條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并照章

貼用印花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於本規則到達當地

一個月以內將舊照繳回另換新照繳納半費

其未領照者應於同一期間內呈請補領

第五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并須以領有部證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醉及其他毒劇藥品之西藥併得以領有部照之藥劑生代之

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第六條 西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劇各藥須將品目數量詳載簿冊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

麻醉及毒劇各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標明麻醉藥或毒藥劇藥字樣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七條 麻醉及毒劇各藥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箋不得售出其經手售出之藥師須依藥師暫

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定之

雖持有醫師之處方箋而其人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

其為同業及醫師購為業務上用學術機關購為科學上或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購為職務上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第八條 各公署因其職務購買麻醉及毒劇各藥以為醫療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外並須取具該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

第十二條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第十三條 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不得為人調劑處方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藥士之姓名鈴章均須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處方之藥師或中藥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

第十四條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名分量用法年月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之紙簽上或包裹之表面

第九條 製藥者所製之毒劇各藥須接月將所出數量呈報該管官署查該但麻醉藥品在製造藥品條例未頒行以前暫行禁止製造

第十五條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用外用用法量

第十條 中藥商買賣有毒劇性之中藥時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賣或貯藏其為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

第十一條 麻醉藥及毒藥劇藥之品目由衛生部以部令

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行以前第一項之規定

得暫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

第十七條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旨並附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第十八條 藥品名稱用量藥性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紙上但得以各該國文字併記

第十九條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商之藥品及簿冊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

檢查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設二十條 藥品經檢查人員查驗認為有害衛生或傷風俗或作偽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售賣或貯藏并得將該藥品銷毀

第二十一條 藥師自營藥商業或醫師中醫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各規定

第二十二條 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緩

(一)未領營業執照而營業各項藥商之業者
(二)中藥商偏用不識藥性之店夥西藥商不僅用藥師或藥劑生或雖僞用而為未領有部

頒證照者

(三)不遵管轄官署派員查驗者
(四)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錯誤或虛偽者
(五)違反第三第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六)違反第二十條前半段而未達犯罪程度者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前半段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緩

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緩

第二十五條 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二十六條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十七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業務行為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本規則所定罰則時由藥商本人負其責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二十八條 衛生檢查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要索或收受賄賂情事依刑法濫職罪處斷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退伍軍人乘車指導所章程

指導所

三十

指導所定名如左

由中央設立者為國軍編遣委員會某站（某地）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

第三條 中央應直設指導所地點如左

上海南京浦口九江漢口武昌宜昌重慶鄭州濟南徐州石家莊北平天津等處各編遣區（分區）依其部隊編遣情形於相當地點酌設指導所並即呈報編遣委員會以便通傳其他各區知照但中央已設立指導所之地點毋庸重設

各指導所之組織如左

一 主任一人

二 副主任一人（繁衝地點始可設至）

三 指導員四人至十二人

第四條

第一條 為謀退伍官兵回籍乘坐車船便利及維持各

車站輪埠之安寧起見於各要地得設乘車船

四 司書一人至二人

五 勤務兵四人至八人

以上所列員兵數目依該所事務之繁簡得配
量設置

第五條 凡中央或某編遣區(分區)所設立之指導所
對任何編遣區所遣散之退伍軍人經過時均
應盡指導之責

第六條 各當地衛戍司令部或軍警機關應派員協助
指導所處理一切事宜並應徇指導所之請求
酌派隊伍維持秩序

第七條 各指導所主任得酌量保委當地火車站長段
長或輪船公司人員或裁兵協會人員為指導
員但此項指導員並不支薪准其事後保獎

第八條 各指導所之職務如左

一 指導退伍官兵乘車船
二 協助退伍官兵掉換車船票
三 通知路局或輪船公司準備車船或留備
坐位

退伍軍人指導所_車逐日報告表

四 代謀退伍官兵臨時寄宿之便宜

五 代謀退伍官兵臨時伙食及飲料之便利

六 通知當地裁兵協會辦理招待事宜
七 退伍官兵人數及到達地點隨時通報有
關係之指導所以便籌備一切

八 每日呈報運輸情形表式附後

第九條 退伍官兵少時則指導其附搭普通車船多則
掛車或開專輪但開專輪事先應行呈報事後
則轉為呈請核補工資煤費

第十條 各指導所之薪餉及其他辦公費旅費等經費
由原派出之機關發給之

第十一條 各指導所員兵除往返准其照章支給旅費外
其停止在指導所時概不支給旅費

第十二條 各指導所依其事務之繁簡得酌給辦公費其
薪餉由原派出機關本會及各區支領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隊號	官佐	士兵	合計	人員遣散面	方送輸	期日	備	考
統計				何處來	何處去			
記附								
中華民國十年月日主任								
呈								

本省法規

修正安徽民政廳視察員暫行條例

- 第一條 民政廳依據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設視察員六人秉承廳長視察各縣民政事宜
- 第二條 視察員由民政廳長遴選備具政治學識經驗人員呈請 省政府薦任
- 第三條 視察區域以五縣為一區每人每次視察二區以七十日為限視察員按期派定區域依次周
- 第六條 視察員於定期視察以外遇有臨時調查事項由民政廳長隨時委任辦理如視察時地方有
- 第四條 視察員視察一縣竣事後應將調查實在情形依照規定表簿分別填報並附註意見呈由民政廳長審核彙報 省政府
- 第五條 視察員於出發前及查竣後應於民政廳開視察會議商榷視察方針及報告視察狀況有關係各科主辦人員均得與會

特外事件發生應密函呈報

第七條 視察員之成績由民政廳長隨時考核如調查詳明辦事認真得從優獎勵其辦事不力填報不實并得加以懲處

第八條 視察員薪俸及川資旅費照薦任待遇均由民政廳長向財政廳專案請領轉發視察員經過各縣不得另有供應及餽送程儀達者以賄賂論

第九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公布施行

修正安徽民政廳視察員視察細則

第一條 本廳視察員視察職務依照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視察員應行視察之事項

一民間疾苦 二官吏政績 三地方狀況

以上各項表式另定之并設立各項登記簿以

資稽核

第三條 視察區域暫以五縣為一區按照全省六十縣劃分為十二區分列於后

第一區 當塗 瑞陽 繁昌 銅陵 南陵
第二區 宣城 宣國 廣德 郎溪 涇縣
第三區 青陽 太平 旌德 繢溪 敘縣

第四區 石埭 縱縣 神門 休甯 橋源
第五區 懷寧 黃池 東流 秋浦 望江
第六區 宿松 太湖 潛山 英山 霍山
第七區 桐城 舒城 廬江 無為 六安
第八區 合肥 全椒 舍山 巢縣 和縣
第九區 滁縣 天長 來安 盱眙 定遠
第十區 潜山 五河 凤陽 宿縣 鐘離
第十一區 懷遠 凤台 嘉縣 順上 霍邱
第十二區 濰縣 太和 阜陽 滿陽 蒙城

視察員出發時間及區域由廳長核定每年須巡迴四次但遇有特別事項得臨時抽查之

視察委每至一縣視察時間以七日為度須將到縣日期及約於何日查竣前赴何縣報廳備查但縣邊境闊或事務較繁及有特別情形者得延長二日至四日

第六條 視察員每至一縣時無論城市鄉村均以實施

考查為原則遇有必要時得調閱被視察機關

之案件文卷賬冊等以資稽考

第七條 視察員須將視察所得實在狀況依照調查各

表所列項目分別填報附註意見一併呈報廳

長察核

第八條 視察員調查案件或填列表簿等如有諮詢之

處縣長及其他被視察機關或團體之主管人

員應即詳實報告并得陳述意見以憑填報

第九條 視察員所查事件如屬密查範圍時應嚴密訪

查并負有不得洩漏機要之責視察時如遇地

方發生特殊事件應隨時函報或電呈

第十條 視察員視察時得接受當地民衆對於行政上

之各種興革意見但須轉呈廳長核辦不得直

接處理

第十一條 本廳於施行視察時遇有必要或特別情形咨

請各廳協助之

第十二條 視察員對於本省行政上有所建議時得備具

意見書呈由廳長轉呈省政府採擇施行

第十三條 視察會議由廳長召集之但遇視察員急待出

發或未盡回省時得免召集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長隨時提請

省政府議決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 省政府議決公布之日起施行并由

廳呈報 內政部備案

修正安徽省政府土地整理委員會組織 規程

第一條 本會直隸於安徽省政府專司討論本省土地

整理事項議決案件呈由省政府執行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除民政廳長財政廳長建設廳長教育廳長為當然委員外餘一人由省政府互推之並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本會每星期四舉行常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

召集臨時會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一人處員事務員錄事若干人

第五條 祕書承主席之命指揮職員辦理日常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祕書處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會議之召集紀錄事項

二 關於分配各主管廳辦理文件事項

三 關於撰擬核閱各項稿件事項

四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五 關於本會印信典守及圖書文卷保管事項

六 關於各縣解款之登記事項

七 關於本會職員進退獎懲事項

八 關於本會預算決算事項

九 關於本會經費收入支出事項

十 關於本會公用物品器具購置保管事項

十一 關於不屬各廳之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七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會提議修正呈報 省政府

備案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安徽省土地整理委員會丈測隊組織章程

第一條 安徽省土地整理委員會為實施整理全省土地起見組織丈測隊

第二條 丈測隊之職掌於左

一 關於三角點經緯度及三角網之測算事項

二 關於水準點之測算事項

三 關於圖根點之測算事項

四 關於清丈經界調查分圖及實地調查事項

五 關於地形之測繪事項

第六條 丈測隊設總隊長一人承本會之命及丈測科

長之指揮監督總理該總隊一切事務

第七條 第四條 丈測隊總隊長由本會呈請省政府任命之總隊以下設隊長若干人承總隊長之命辦理各該隊事務

第五條 隊以下設分隊長組長組員若干人辦理該隊

事務

等事錄事一人助理之

第六條 隊長分隊長組長組員均由本會委任之

第七條 本所設庶務一人管理物品購貿收發及一切

第七條 文測隊因事務上必要經本會主席委員之核

雜物事項助員一人助理之

第八條 文測隊辦事細考勤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經本會議決呈請 省政府備案後公

本所學生編制分三角班一隊地形班二隊製

第九條 本章程經本會議決呈請 省政府備案後公布施行

圓班一隊登記調查班一隊

第十條 本所設教務主任一人承所長之命管理一切

第十一條 地形班教練科目以測定圓根點碎部測量及

第一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總理所務及一切教育訓練
第二條 本所設教務主任一人承所長之命管理一切
第三條 本所設教員若干人助教若干人分授課程
第四條 本所設事務主任一人承所長之命掌理本所
第五條 本所設文牘一人掌理文書事項錄事三人助理之

繪圖為目的兼習調查登記各項原則
第十二條 製圖班分繪圖與製版攝影等科目全體受同
等教育惟擇其性近者於實習上異其工作

第十三條 登記調查班教練科目以統計學及社會調查
方法等為之基礎以上十十一十二十三條之
課目另以細則及進度表規定之

第十四條 三角班以一週年為畢業限期地形製圖登記
調查各班以八個月為畢業限期

第六條 本所設會計一人掌理款項出納及報銷預算

第十五條 本所依測量順序三角地形製圖登記調查各

班得分期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所管理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安徽省土地整理委員會會議決呈請

省政府備案公布施行

以上具有成績者

第三條 凡來會登記者須按照後列表格詳細填明檢

同證明文件呈送來會一經審查合格即行定期延見當即考計

第四條 所有登記人員經攷詢合格者得分別試用或酌加訓練

安徽省土地整理委員會丈測人員 登記章程

第一條 丈測人員之登記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來會登記

- 一 國內外測量學校畢業者
- 二 河海工程學校畢業或其他工業學校土

第五條 試用及訓練以三個月為期屆期考察成績辦公勤能技術優異者得予升級正式任用辦公不力技術不精者予以降級處分或逕令退職

第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議決呈請

省政府備案後公布施行

丈測人員登記表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出 生	經 歷	證 明 書	技 術 特 長	志 願	備 註

安慶市取締建築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為限制建築預防危險並謀適合衛生利便交通而設對於本市區域以內一切建築物除有特別規定外均適用之

第二條 建築工程分新建改建小修三種應由承建人按照原有地址及現時造法繪圖一張並照工務局所發建築說明書填寫一份與工前赴局

呈報俟派員查勘核準繪費給照後方准開工

但工程如係小修得酌免繪圖定地建造或舊

屋大部拆除改謂之新建舊屋小部拆除改

造謂之改建修補拾漏粉漆廻溝謂之小修承

造人應按照規定填具說明書不得混淆取巧

第三條 承造人繪圖呈報時圖內須載明左列各項

(一)房屋所在地之街道名稱及門牌號數

(二)建築種類(住屋商鋪旅店工廠及戲園等名目)

(三)正面側面剖面地基等圖式

(四)廚房廁所溝渠井口均應詳細繪入圖內

第四條 凡承建人領照後須將該照懸掛建築處所於工程完竣七日內將照繳呈工務局派員復勘如果符合即由覆勘人員於照上簽名蓋章發還該承建人轉交業主收存

領照後如逾兩個月尚未興工者即將照註銷

第五條 凡在空地新建或火後重建及其地界有異問

者並應呈驗契據但此項查驗手續係考查原

(五)屋之長闊及高度尺寸並牆壁厚度

(六)用在重要部份材料均應註明尺寸

(七)四面地段及屋宇街道

(八)方面及比例尺

(九)分別標明新舊溝渠

(十)如係舊屋改造須將舊屋尺寸用虛線標

明

(十一)原造人及繪圖人之姓名住址

圖內尺度統用營造尺計算(但大建築

得用英尺)比例尺用每寸作四十尺十

尺二十尺五尺四種

三

第三條

造人應按照規定填具說明書不得混淆取巧
承造人繪圖呈報時圖內須載明左列各項

(一)房屋所在地之街道名稱及門牌號數

(二)建築種類(住屋商鋪旅店工廠及戲園等名目)

(三)正面側面剖面地基等圖式

(四)廚房廁所溝渠井口均應詳細繪入圖內

報建築丈尺是否侵佔公共街道日後如因產業涉訟不得以曾經工務局之查驗為憑證

第六條 凡新建或由舊屋改建之醫院戲園茶樓酒館

客棧遊藝場及其他多人聚會場所應於呈報時詳繪構造圖樣並將材料逐一註明遇必要時須附加說明書

第七條 建造之牆腳之深度闊度依左列之規定

(一) 石牆脚深度須在六寸以上

(二) 土敏三合土牆腳闊度如建二層樓者須

兩倍於牆之厚度如建三層樓者須兩倍

半於牆之厚度如建四層樓者須三倍於

牆之厚度其深度須在闊度一半

半以上惟不得少於十二寸

(三) 磚牆腳深度須在該下牆厚度兩倍以上

如用新式空心磚砌牆者視磚之種類及如何砌法而定其末端處並須設法封閉以免滋生

鼠類

(四) 烟函須直接透出屋背不得穴牆透烟

第十三條 建造廁所應照下列之規定

(一) 廁所牆壁須以磚或其他材料為之但不得用木料並不得與鄰室空氣相通在院

窗戶
凡房屋四面無牆者不准擅自借用他人所有牆壁以免爭執

第九條 凡房屋深度不滿三十尺者每層住樓至少須一面開窗如逾三十尺者須兩面開窗其窗口面積不得少於該樓面積十分之一

第十條 凡房屋深度不滿三十尺者每層住樓至少須一面開窗如逾三十尺者須兩面開窗其窗口面積不得少於該樓面積十分之一

第十二條 建造廚房應照下列之規定

(一) 廚房側所不得混合一處

(二) 廚房四壁應以不惹火材料為之

(三) 廚房四壁至少有一面向街道或天井通光透汽

內者尤不得與正室相連接

(二)糞池尿池須用水泥三合土建造

甲等三十二尺

乙等二十六尺

丙等二十尺

丁等十六尺

戊等十尺

第十四條 屋簷滴水對街道之一面應安水槽接以水管
將水引入地溝不得逕向街面傾洩屋簷及街
樓不得伸出靠街前牆二尺以外不得向街道
建造雨水搭簷席篷其舊有者得酌限拆除之

第十五條 整齊應照下列之規定

(一)開鑿新井須使鄰屋牆腳無危險

(二)凡井口石須有凸緣以免外面污水流入

(三)公共街井應有井欄

(四)附近井欄之處應有小溝將積水引往別

處

第十六條 凡新建或改建房屋其臨街臨巷方面須依照

街巷寬度表分別退讓由查勘委員丈量明確
釘立木簽並由該崗警隨時巡查不得遷動至
牆壁砌齊得木簽收回凡開設店鋪之櫃台
及門外之台坡均不得在量定尺寸之外有伸
出情事

第十七條 本市街巷寬度規定如左

四十

甲等三十二尺

乙等二十六尺

丙等二十尺

丁等十六尺

戊等十尺

甲乙兩等街道適用與新街市及本政特別指
定之處 丙丁戊三等街道適用於舊有街市

第十八條 凡二街相交之十字路口其抹角之距離至少
當等於二街寬度之和如係丁等街口抹等兩
邊應退讓十六尺

除內丁等街巷外其他各街交叉處之空場亦
必須依此規定

第十九條 建造房屋經委員履勘查明舊址有侵佔公地
者得令縮入建造將原佔尺寸悉行讓出

第二十條 凡建築房屋如係小修或僅拆修瓦面其臨街
牆壁門面均不更動者得斟酌情第暫免退縮
但牆門面實有拆修之必要者不得藉此取巧

第二十一條 凡房屋接臨公塘不得侵佔填築或樹椿蓋屋及建樓跨出其有舊日搭建者如遇頽壞祇准

拆毀不得再行興修

物呈危險狀態者

(二) 凡違犯下列各規者處以十元以上二十

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凡有建築物傾斜裂爛發生險狀經人報告查

明確於公安有礙者應函請轉飭該業主限期

拆卸違則折罰兼施

第二十三條 挖地腳打樁及拆卸等承建人須於四圍搭架

支撐不得危損隣牆並須先予防範以免危險

倘因造屋損及道路亦應由承建人修補完好

且不准將建築物料堆積路旁

二十四條 如工款派員履勘查與原照辦法不符者除分

督令改拆外仍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處罰

第二十五條 以賄賂詐欺及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得憑照者

除將憑照註銷外應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二十六條 (一) 凡違下列各規條者處以二十元以上五

十元以下之罰金

(甲) 建造或修理房屋未經報勘擅行興工者

(乙) 偷工減料或用劣等材料建造以致建造

第二十七條

最懲辦

(甲) 建造或修理逾期工竣未經呈報展期者
上項罰金除由訊罰之機關扣留四成外
餘應送市政府補助工務局修路經費

(乙) 凡查勘覆人員不准有需索留難情事違者從

第二十八條 建築執照分為六等一等每張繳費八元二等

每張繳費四元三等每張繳費二元四等每張
繳費一元五等每張繳費五角六等每張繳費
二角

第二十九條 徵收照費分等如左

- (一)工程費在一萬元以上者應領一等照
 - (二)工程費在五千元以上者應領二等照
 - (三)工程費在二千元以上者應領三等照
 - (四)工程費在五百元以上者應領四等照
 - (五)工程費在一百元以上者應領五等照
 - (六)工程費在一百元以下者應領六等照
- 如係建造戲園工廠茶樓酒館旅店等一切巨
大建築其工程費過二萬元者應領一等照接
四倍繳納照費過十萬元者應領一等照接八
倍繳納照費過十五萬元者應領一等照接十二
倍繳納照費過二十萬元者應領一等照接十
六倍繳納照費倘有以多報少情事一經查出
除照第二十六條處罰外仍按應繳照費加五

倍罰繳

既將照繳銷照費概不發還其執照遺失或改

變計費重行請領者應仍繳納照費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市行政會議議決公佈之日起施行

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安徽全省公路管理處優待軍警人員

乘車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為優待軍警人員乘車而定

第二條 優待軍警人乘車以普通客車為限按客票

價拆半收費

第三條 凡軍警人員向各站購用優待票乘車以佩帶

符號身穿完全制服者為限

第四條 每票適用一人

第五條 凡持優待票之軍警人員務須遵守乘車規則

第六條 凡持優待票之軍警人員所帶行李應照乘客

規則辦理

第七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牘

呈文

改訂五輪煤斤請備案呈省府文

附修改整理辦法

安徽民政廳呈

爲呈請事務查接管卷內前任廳長改訂長江五輪消耗煤油標準暨整理辦法九條令飭遵照試行并呈報

鉤府查核奉指令內開呈暨辦法及出勤證樣式均悉當經本府提交委員第六十九次談話會議決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各在案嗣各該輪長以改訂煤斤數目實不敷用請派確有機械學識人員隨輪上下實地考核以資遵照並據各輪長面呈命令不敢不遵祇好展長鐘點軍差緊急不敢延誤應請派員購煤監視燒用又據五輪管理員面稱會計處購買煤屑不堪應用各輪耗煤無法呈報各等情前來當由前任廳長委派王鳳鈞隨安豐輪上下實地詳加考核去後茲據該委員列表呈報

牘

安豐輪每點鐘燒煤五百二十斤核與前改訂數相差五分之一

一安豐若是其他各輪可由馬力推算等情後經飭科詳加考核前任改訂各輪煤斤實係不敷所用擬將前呈整理辦法第二條略加修改酌訂每點耗煤斤數安豐五百斤安吉四百二十斤安捷二百八十斤安鎮安平各各二百斤以期輪可利行

煤不虛耗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改整理辦法備文呈請仰乞

驗核備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

附修改整理辦法九條

第一條 查五輪管理員原爲稽核消耗考核時間及支

配勤務而設置後各輪奉差開動均由本廳指揮管理員指派關於開停時刻地點暨消耗煤油數目應由各輪隨時報告管理員認真考核後再行轉呈核准以便提會報銷支領如經本

處察覺各輪有欺謊情弊該管理員應連帶負責

第二條 各輪前此升火暨開動時消耗用油煤數目均援

照前江防司令部舊案規定自應改訂以照覈

實茲訂為安豐每點五百斤安吉四百二十斤

安捷二百八十斤安鎮安平各二百斤均以華

水煤為限餘如升火壓火開電燈及梓油暫照

舊例但試行後經察有未臻完備者得再酌為

修改

第三條 查前此各輪航行殊乏限制流弊滋多茲特規

定其範圍如次

甲 確因要公時機緊迫必須趁差輪前往者

乙 軍事上之防禦或剿匪巡江者

丙 為運載軍隊及軍用品或必須拖帶者

第四條 各輪除上述任務外其有以私人名義託故借

用者得拒絕之但必需借用者其煤油消耗應

由借用人支付不得作正開支

第五條 茲經本廳制定輪船出勤證各輪如有差違無

論奉公抑係私人借用均須報經管理員先行

到廳領取經廳長核准簽發再交輪長執證開

行差異報銷時即粘呈繳銷并資為考核之證

但如因軍事緊急由主席命令開行者不在此

例

第六條 各輪開行停泊及中途遇風壓火消用煤油及

時間均須在出勤證內詳細載明倘敢捏報時

刻希圖侵蝕煤油者查出依法治罪

第七條 各輪如有未領出勤證私自移運或擅載搭客

替商人攜帶違禁物品者經查出除將該輪長

撤職外并依法懲辦

第八條 所需煤油須在舊價最廉之商店購買其價格

須事前經本廳核定由該輪購買或指定最廉

價之商店由輪購買之但須取得發票呈核倘

有偽造商據或與商店串同舞弊者除將該輪

長撤職外并送法庭按律治罪

第九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訓令

令六十一縣縣長
水陸市鎮各公安局

轉知廣西萬承土州改設萬承縣治令

令六十一縣政府
省會市鎮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知事案奉

為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四二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訓練總監何

內政部民字第二六三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准廣西省政府咨
補報萬承土州改設萬承縣治一案檢同設縣事實清冊咨請
核辦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核議轉呈行政院覆核在案茲奉行
政院第二三三九號指令內開悉查廣西省萬承土州改設
萬承縣縣治設立州街既據該部核明尚有相當理由縣名亦
尚妥協自准予照辦已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將該縣印信飭
局彙案鑄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各行
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
行外合取令仰該縣政府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
轉知派送陸軍留日學員應遵照陸
海空軍留學條例辦理令

安徽民政月刊 公牘

國民政府第八七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訓練總監何
應欽呈稱呈為請向日本交涉修改該國政府原訂收錄我國
留學陸軍員生各種規則俾得事權統一而防流弊仰祈鑑核
事竊查吾國當年軍閥竊政之時留日陸軍員生各處均自
由直接保送自行派員管理內肇爭擾之機外貽分歧之謂其
弊不可勝言自統一告成前軍事委員會即請鈞府頒布陸海
空軍留學生章程並經駐日公使轉達日本外務省查照辦理
在案迨職部成立之後亦注意及此當時曾迭據留日陸軍學
生管理員林振雄呈請各處軍政機關及以私人名義仍有自
由保送赴日留學陸軍員生之舉請向日本交涉停止收錄以
防反動派學生潛入留學軍事等情並准駐日公使於上屆保
送士官學生之時迭電外交部以各處自派之管理員紛請使
館送考無所適從轉請核示等由到部當以其時職部成立伊
始對於派遣留學事宜正待詳細調查通盤籌劃之際而對外
提出交涉又不得不慎重將事且查其紛擾原由於日本政

府所訂之陸軍諸學校入學希望者要則及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等項規定而起該項規定中凡我國地方軍民長官均得直接派送留學生甚至是項派送學生之保證書類可不經我國公使轉遞即經交其駐華領事或外務省亦可有效因此項是留學事務異常龐雜若非加以改革流弊何堪設想至其由革之法第一步應先從統一國內保送辦法着手然後再行提出交涉使其無藉口職部當時係據此項方針一面即咨改外交部轉行駐日公使及令飭管理員遵照前軍事委員會頒布之統一章程切實辦理並調查陸軍留學情形隨時設法取締一面會同有關係各部擬定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及考國陸軍留學規則次第呈請鈞府公布及准予備案施行於是國內之保送留學辦法漸就一致惟日本原訂收錄我國陸軍留學員生辦法未經交涉廢止則根本上事權仍難統一而流猶弊不可免茲查本年度日本陸軍各學校招考新生之期已近亟應將上項要則及心得中妨害我國軍事教育統一保送留學之各條悉行廢止庶軍事教育行政俾有統系且於所派留學人員得以選派人才而免流弊茲謹將日本原訂入事希望者要則及心得兩項譯成漢文呈請鈞府令行外交部

對於日本政府提出交涉概行廢止並通令駐日公使及各省區軍民長官嗣後派送陸軍留學生務須遵照陸海空軍留學條例辦理凡未呈由中央核准者一律不得保送以資統一而重軍事教育所有擬請廢止日本收錄我國陸軍留學員生各項規定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抄譯日本陸軍諸學校入學希望者要則及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二本繡文呈請鑒核俯賜准予令行外交部辦理並通令各軍民長官一體遵行實為公便等情附抄日本陸軍諸學校入學希望者要則譯文日本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譯文各一本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行外交部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查禁非正式醫師濫用聽診器及注射器並中醫冒稱中西醫令

令 六 十 縣 縣 政 府
省會及各市鎮公安局

爲令行事案奉

衛生部第三三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南京特別市衛

生局呈稱案准首都公安局函開查醫生職務關係人命理宣
慎重將事所以衛生部對於西醫之取締條例業已明令頒布
在案惟對於中醫如何辦法尚未有明白規定近聞有因衣食
所需而冒充西醫者以者社會上西醫盛行非模仿不可於是
備應箇曄注射器認稱精研中西醫術實則人體之生理未詳
注射之手續多誤視人民生命爲兒戲此種不法醫生爲害社
會實非淺鮮自應嚴加取締以保社會安甯等由准此查醫師
之用箇聽原係根據學理爲診察疾病之助既經診察然後乃
能分別施以藥品或行注射學有由來責非淺鮮而一部份舊
醫冒效新醫學理既不明白藥性更屬罔知無意識之聽聞究
不知其用意如何在針藥亂施尤覺有關生命他若掛名中西
醫者全國各埠屢見不鮮自謂學貫中西事誠有之而夷考其
實一無所長招謠惑衆遺害民生紊亂醫政有玷國體實均存
取締之急要理合據情轉請鈞部可否明令禁止伏乞鑒核示
遵等情到部查該局所呈各節確有查禁之必要編錄凡不備
真正式醫師之資格者一概不得用聽診器及注射器爲人診
病及注射至中醫之用中西醫名稱者亦應查明禁止以杜冒
盜而重人命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分別

查禁爲要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取令仰該縣局長即便
遵照轉飭所屬一體認真查禁以重民毋稍忽延切切此令

轉知沿用及更改東三省縣名令

令 六十縣縣政府
水陸各公安局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171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准行政院祕書處

公函以奉

院長發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史地研究社請更改東三省不妥縣名並
將設治局改制呈一件

諭交內政部核議函送查照等因當經抄同史地研究社原呈
分咨遼甯吉林黑龍江三省政府分別議復旋准黑龍江吉常
兩省政府先後咨復前來復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鑒核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四二〇號指令內開悉查黑龍江省名不更改
前經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又黑龍江省之龍江呼蘭兩縣吉林之額

穆勃利虎林阿城富安五縣該兩省政府請仍沿用舊名應准如所請辦理黑龍江各設治局未具有縣治程度吉林省之乾建設治未久戶口不多均無庸提升縣治至吉林省之吉林縣改爲永吉縣綏遠縣改爲撫遠縣同寶縣改爲延壽縣既據該鄉均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自應准如照改已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并請將吉林省永吉等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節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覆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局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轉知嗣後用人如黨員與非黨員能
力相等應先儘黨員任用令

令 六 十 縣 縣 政 府
省會及水上市鎮各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四一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五零九號公函內開頭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南京特別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頭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南京特別執行委員會八月二十八日呈爲轉據所屬第六區黨部呈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施行事竊據屬會第六區黨部呈稱呈爲呈請保障黨員工作以固黨基事竊查本黨之基本組織爲區分部而組織之者實爲黨員本黨自出師北伐以來能從廣州一隅之地日益發皇統一境內以主義戰勝武力由軍政躋於訓政使非黨員對於本黨主義有深切之認識具有絕大之犧牲精神毅力同心始終奮鬥詎克臻此現值訓政開始建設萬端黨員所負之責任更爲重大設中央於此時對於黨員工作無妄切之保障則雖忠實之同志爲生活所迫亦將屢進屢退但求維持其生活爲已足尙能努力其工作耶抑尤有進者黨員工

作若無保障則非黨員必取而代之準此以繩乘機混入之腐

化份子愈多則忠實黨員所遭之淘汰愈甚循至黨權旁落一

蹶而不可復振矣瞻念前途良用危懼屬區同志有見及此曾

於屬區第二第三兩次黨員大會決議呈請鈞會轉呈中央至

國民政府令各機關嗣後用人先儘黨員任用裁員先儘非黨

員裁減在案迄今多日雖中央有政務官應任用黨員之明令

而黨員在各機關服務者仍無切實之保障屬區各區分部以

此事關係中央威信本黨安危迭經呈請轉呈前來用於屬會

第三十三次常會決議根據以前議案再行呈請鈞會轉呈中

央准予令國民政府切實執行在案爲此錄案呈請鈞會審核

示遵等情據此當經屬會第三十六次常會決議轉呈中央在

案除指令外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實爲黨使謹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蕭吉瑞

劉紀文

曹立瀛

轉發中央執委會常務會議關於禁

煙之決議案令

安徵民政月刊 公 聞

令 六 十 縣 政 府
各市鎮水上及省會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363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各項提案經大
會提案年查委員會審查其未及討論者經決議交中央執行
委員會嗣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現已
由常務委員推定委員復加審查經分別事類歸納爲各項原
則並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在案除應由本會處理或應交
各該管院部會辦理者應請政府分別查照辦理相應檢同過
過決議案全文函達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決議案令仰遵照辦理並分別轉飭遵辦仍將
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計抄發原決議案一份等因奉此查
原案內關於禁烟之決議計分三項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前項
決議原文令仰該轄照督飭所屬切實遵辦對於嚴禁二十
歲以下之青年吸食捲煙一節仍依本部前頒禁止未成年者

吸紙煙飲酒規則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關於禁烟決議案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同原發禁烟決議案令

仰該局長即使遵照督飭所屬切實遵辦毋稍怠玩切切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關於禁煙之決議案

第一項 確定禁烟爲本黨最近重要施政方針之一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應通令各級黨部監視當地同級政府辦理禁烟事宜并令全體黨員一致協助政府人員偵查烟犯

二 對於鴉片一項無論種烟運烟賣烟吸烟

底種底運底賣底吸一概處以重刑

三 責成外交部嚴重交涉禁止外人在華販運鴉片及麻醉毒品如大連濟南石家莊等處最近發生事件

四 地方政府應嚴厲取緝外人所製之毒品

販賣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五 國民政府應促進各國政府限制製造麻醉藥品務實行遵守海牙公約所定科學

用醫學用之範圍

第二項 國民政府應限令廣東省政府及廣州市政府

嚴厲執行禁煙禁賭以挽頹俗而蘇民困

第三項 提倡戒吸捲煙運動

一 責成國民政府通令各級政府嚴禁二十歲以下之青年吸食捲煙

二 由中央及國民政府分令全國各黨政機關嗣後無論何種集會或宴會不得以捲煙費作正開支

三 由財政部改訂海關稅則重征舶來捲煙及其原料以防流毒而救漏卮

四 其他詳細辦法由禁煙委員會擬定施行

飭從十九年起一切契約須用國歷令

合各縣政府
公安局

內政部禮字第八六號訓令內閣爲訓令事業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閣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會宣傳部提議查禁止民國十九年歷書日歷月份牌等附印陰歷一案業經職部呈請核准

分別函令通行在案惟關於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向多習用陰歷或國歷陰歷并用殊屬有礙國歷之推行亟應一併取緝以崇國歷擬再請轉函國府通令全國從民國

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

等一律須用國歷上之日期并不得附用陰歷方有法律上之效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一案當經本會第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由政府酌辦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佈所屬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公安局遵照一體遵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縣公安局遵照并佈告人民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爲預算書格式自十八年度一體遵辦
一案再擬定辦法三項飭卽遵照令

標準條文意義不明補充解釋一案

令六十縣政府

令 六 十 縣 縣 長

各省市鎮水上公安局

爲通令事查各縣政費預算計算用途固應核實程式尤須劃一前奉

中央頒布審計法令暨本省規定金庫統一辦法迭經令行各該縣將每月經費分別編造預計算書等件呈送核辦在案茲奉

省政府轉奉

國民政府令發預計算書表格式自十八年度開始一體遵辦等因當卽將書表式轉發遵辦惟各該縣局造送預計算書往往

不合程式茲再擬定辦法三項(一)自十八年度一月份起(即

八年七月照前頒書表格式編造呈送(二)嗣後預計算書應照會計年度編造(三)十八年度一月份以後書冊如未及改造應照會計年度另行補造送核以期一律而便審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462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九九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財政委員會呈稱爲前頒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條文意義不明補充解釋請予通令遵行事查現行劃分國地收支標準係經十七年七月全國財政會議議決由前預算委員會呈請鈞府核准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令遵行在案在令頒前項標準以前尚有十六年七月由鈞府公布之另一標準案其中關於司法經費一項條文前後顯有出入前頒標準僅最高法院及各省大理分院經費由國家支出其他各級司法經費均由地方支出後頒標準於中央司法費項下說明司法經費均由國家支出於地方司法費項下說明此項經費左承審制度未廢以前暫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各等語後頒文義不及前頒明顯不免引起誤解茲由財政部兩請銓釋前來屬會查前頒標準係純重事實故條文與歷來辦法相合後頒標準兼採理論故於中央司法費項下標明司法經費均由國家支出以示司法應統於中央之主旨而於地方司法費項下標明暫行辦法而附以時效其所列項目既爲地方司法費則說明所指此項經費當然包括地方各級司法

機關而言不得以下文時效內舉有承審制度字樣遂謂暫應由地方支出者僅承審制經費也現在各省承審制度均未全廢則各省以下地方司法機關經費當然仍作地方經費列支茲正飭編各省地方十八年度預算准函前因理合詳爲銓釋呈已通令遵行以免誤會而利進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通令遵行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頭令仰該縣政府卽便知照此令

添設公安局五十四處令附清單

令桐城等縣政府

爲令遵事案查本廳前次裁撤各縣公安局支局一百數十餘處原爲徹底改革期圖根本整理起見旋又將各縣公安局及酌留之公安局訂定整理計劃附訂薪公餉項槍械數目經費種類各表并修正縣公安局組織章程報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由廳通令各該縣長限期列劃呈候核准施行在案現據全省商會聯合會轉據蕪湖旌德十餘縣鄉鎮商會暨各法團先後具呈均以冬防在即公安局裁撤以後地方治安

無人負責請求保留或暫行緩撤各等情前來察核尙係實情

駐所或派出所以資防範前項所擬辦法業經呈奉

茲由本廳斟酌各該縣情形於重要鄉鎮地方認為確有設置
公安分局之必要者再行添設五十四處應由各該縣長遵照
前項整理計劃附訂各表之規定於文到一月內通盤籌劃積
極進行首謀的款以固根基俾設一警局即得一警局之用庶
歛不虛糜而成效可觀其已裁撤各分支局地方治安并由各
該縣長體察情形令飭縣公安局或附近之公安分局設置分

省政府祕字第10717號指令開呈督清單均悉據請添
設各縣公安分局五十四處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周詳應予照
准仰卽分飭單開各縣政府遵照辦理仍具報查考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添設各公安分局清單一紙令仰該
縣長卽便遵照辦理具報察奪毋稍玩延干各切切此令

附 清單

添設各縣鄉鎮公安分局清單

桐城縣	孔城分局
潛山縣	黃泥港分局
宿松縣	二郎河分局
合肥縣	長臨河分局
舒城縣	梁園分局
巢無爲縣	中梅河分局
六安縣	黃雒河分局
和縣	湯家溝分局
含山縣	土橋分局
歙縣	黃姑閣分局
	蘇家埠分局
	裕溪分局
	善後集分局
	姥橋分局
	西埠分局
	義南分局
	仙綜分局
	王村分局
	深渡分局

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湘潭縣黨

部呈請飭屬應於每年度之始

擬具行政計劃令

令 六 十 縣 政 府
各 市 鎮 公 安 局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五〇三八號令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矣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敬啓者奉

院長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湖南湘潭縣黨部呈請令飭各縣市政
府及各局應於每年度之始擬具行政計劃一諭交內政部等
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計抄送原呈一件到部除函
復並分咨外相應照抄原呈咨請貴政府查照等因並抄送原
呈一并准此除分行外合行照錄抄呈令發仰該廳卽便委照

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並抄發原呈令仰該縣
府卽便遵照於文到十日內擬具十八年度行政計劃呈送核

轉為要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呈各縣市政府及各局每年度之始應擬具行政計劃
案應賜鑒核事據周會湘潭縣執行委員會呈報案照中國國
民黨湘潭縣第三屆代表大會議決案內關於正治事項有各
縣市府及各局應於每年度之始擬具行政計劃案其理由為
各縣行政應與應革之事孰先孰後之間諸多疏忽當此訓政
伊始百端待理苟不預先有整個之計劃則一切新建設事業
將無從次第舉行故各縣政府及各局對於一切行政應於每
年之始擬具整個計劃以便遵行而資改革議決呈請上級轉
呈中央轉咨政府令飭遵行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懇鉤
會俯賜鑒核并乞呈轉施行至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經周會

第三十六次臨時會議決照轉紀錄在案除指令外現合備文
呈請

鈞會俯賜察核 指令紙遵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彭國鈞

去後茲准該院復稱查原呈內所稱執行死刑方法或用斬行
斬首後復懸示通衢請予嚴禁一節本年四月間軍官學校特
別黨部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轉請廢止斬刑奉鈞府交院核
復案內曾以斬刑制度早已廢除應予申明禁令等情呈復并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張 煙

李毓先

禁止濫用法外刑罰令

令 六 十 縣 縣 長
水陸市鎮省會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五一九九號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一七號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前
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送南京特別市黨部執委會呈請
通知各機關恪遵法定程序辦理宣告死刑案件并禁濫用法
外刑罰一案奉本府第四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逮捕人犯及
執行死刑交司法院擬定方法等因當經函達查照辦理具復

處相應函復查照轉陳核辦等由理合簽呈覆核等情據此查
現代刑法採取威化主義逮捕時應依法辦理以顧全犯人之
有廉恥况妄用遊街示衆等法外之刑尤非法治國家所許自
遵應通飭一併嚴禁至宣告死刑者須依法執行絕對不得
仰慕首陳屍等情事以維人道而保文明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局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該廳長即便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

遵照此令

通飭嗣後各機關毋得越級言事令

令 六 十 縣 政 府
省會及各市鎮水上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建字第5272號訓令聞爲令遵事案據建設廳提議通令本省各機關嗣後毋得越級言事請公決一案業經本府第八十一次委員談話會議決通過准予通令在案除分行抄錄原提案一份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發原提案一份到廳奉此除呈復號分行外合取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公安局遵照此令

附原提案

爲提案事案奉

鈞府發交

農礦部第四三九號咨以據安徽休寧縣建設局代電請咨行

鈞府飭令休寧兩縣長嚴禁宰殺耕牛等情轉請飭令該兩縣重申禁令以保耕牛因等一件到廳奉此查國家設官分職各

有專司越級進言垂爲明禁歷來地方各項機關各界人民遇有呈請事件均各依級呈遞毫不紊亂惟自軍興以後率多不明統系踰越範圍是以休寧縣建設局現有越級呈訴之事發生該局以一縣地方之機關而竟向中央農礦部逕行陳訴似此任意言事不獨有背程序抑亦不成事體月前

國民政府會有通飭轉行所屬布告人民不得越級逕呈之明令該局雖係機關而其越級呈訴究屬一致若不劃明權限實非整齊畫一之道擬請

鈞府通令本省所屬各機關嗣後呈報事項務須恪遵圓逕呈各主管官廳請求核辦不得越級逕陳致紊糾紛自通令後如再越職具呈者概不受理仍將原呈文件發交該管官廳從嚴申斥以一事權而清界限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委員兼建設廳長李範一

指 令

指令桐城縣公安局

呈報該局內部腐敗擬重行政組以資澈底整理請核

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秉承該管縣長遵照本廳前頒整理公安局計畫附訂各表之規定從速籌備成立為要此令

附原呈

呈為內部腐敗妨礙職務請准重行改組以資澈底整頓仰祈
鑑核專竊局長奉令來相辦理公安已歷月餘尙無頭緒殊深
抱歉查局內原有經費每月僅六十元尙不能按月收取而原
有職員長警雜役十餘名從前曾規定每月薪餉若干連同局
長生活費及公費每月約一百二十元開支原有經費僅六十
元開支須加一倍以致歷任以來積欠薪餉有三百餘元之多
長此以往何以為繼且原有長警對於歷任局長動以欠餉為
要挾故今歲王張兩局長均到差未久被長警要索欠餉百般
恐嚇而去以致中間有數月時期局內無局長負責局長接事
後對於此種舉動極不許可乃該長警等團結一氣仍不時以
索餉為挾制之具局長僅帶來巡士一名實無力與若輩抵抗
如欲斥革巡士一名則以付清欠餉為辭全體一致羣起反對
且若輩積習太深營私舞弊是其慣技把持公安機關視為私
有之物社會信仰完全喪失有此長警言及籌款故皆袖手旁

觀不肯盡力實為着手整頓之一大障礙如將此種病根先行
剷除然後從事籌款較易進行伏思局長因欠餉關係對內不
能行使職權對外自難以履行職務此種困難實為安徽六十
縣公安所絕無而僅有任委何人來辦均係束手無策非澈底
改革將永無整理之一日局長一面將本手所欠薪餉向縣府
挪借一律付清先行告一結束舊欠當然不能負責一面請縣
府將原有長警一律解散局內公物（統共不值二十九元）暫為
保管另覓公共屋宇或租私人房屋作為籌備地點局長即以
籌備員名義從事籌備僅用書記一名工役一名將原有六十
元經費除開支外收存保管並請縣府從速遵照安徽各縣公
安經費種類表籌集經費一俟籌有成數即先撥若干為開辦
費組織成立遵照警察錄用暫行條例考試合格方准充當警
士並按照議定的款若干卽規定職員長警雜役薪餉若干量
入為出自不致於虧欠但雖在籌備期間公安局名義仍然存
在所有省府及各廳飭辦事項如調查造表等件卽由局長飭
令書記照辦至地方如有重要事體發現必須警察彈壓或偵
查臨時可暫借自衛團丁若干名擔任儘於最短期間正式
成立庶多年惡習一旦掃除革故鼎新方為訓政時期所必經

之階級所擬辦法是否有當除呈請縣長轉呈外理合備文呈
請

鑒核指令祇道實爲公便再者本日卽付清欠餉着手改組至
正式成立再行呈報合並陳明謹呈

安徽民政廳廳長

桐城縣公安局局長史毓祥

指令蕪湖市政籌備處呈

呈爲聘請藥師及助產士登記究應由市公安局抑

由職處辦理請示遵由

悉呈查此案前據該市公安局長張軒以前情呈報到廳當經
呈指令悉查現行醫師暫行條例第三章第五條後項規定凡
請領醫師證書者其轉報程序爲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
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
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
月兼報衛生部等語條文至爲明顯該市市政籌備處尙在籌
備期間自與其他正式依照市組織法組織成立之市政府有
異所有該市醫藥師及助產士登記事項自應仍由該局繼續
依限辦理據呈前情仰卽遵照并轉函該處知照此令印發在

案茲據前情仰卽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准蕪湖市公安局函開查本市醫藥
師及助產士登記一案敬局奉令辦理已函請貴處調回
全卷在案嗣准函內開以關於本案敬處正在依限籌
辦中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爲荷等因准此查本
案究屬誰辦敬局未敢擅專當卽據函呈報

民政廳請示祇遵去後茲奉第二零三號指令內開呈一
件呈爲辦理醫師登記是否由市政處抑由職處辦理請

示祇遵由呈悉查現行醫師暫行條例第三章第五條後
項規定凡請領醫師證書者其轉報程序爲設有衛生局
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
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
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兼報衛生部等語條文至爲
顯明該市市政籌備處尙在籌備期間自與其他正式依
照市組織法組織成立之市政府有異所有該市醫藥師
及助產士登記事項自應仍由該局繼續依限辦理據呈
前情仰卽遵照并轉函該處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

令函達貴處卽希查照仍將關於本案全卷迅擲回速以

憑繼續辦理實級公館等因准此查屬市衛生事項業請

奉

令接收辦理在案所有醫藥及助產士登記原屬衛生範

圍以內之職權似應由職處辦理如以市政籌備處在籌

備期間與正式市政府有異勢必仍將奉令接收之全體

衛生事項交由市公安局辦理庶不致政出多歧使外界
不明真相無所適從如何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仰祈

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安徽省民政廳

蕪湖市政籌備處處長邵逸周

議案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案摘錄

第八十二次委員談話會(十八年十月一日)

報告事項

(一)據委員齊羣等呈復查明太湖縣縣長呈請遷移縣治

一案情形案

議決 照准

臨時動議

(二)蕪湖市公安局局長章世嘉應卽撤回改委喻銘勛接

充案

議決 照准

(三)准第六師方師長咨送該師第三十四團本年七月份

在盱眙來定四縣勦匪費冊據請照舊銷納法辦理令

廳照撥歸墊案

議決 按新銷納法撥給一千七百四十五元

(四)准第六師方師長咨該師第三十六團及第三營七月
份在滁定兩縣境內剿匪墊支勦匪費附送冊據請飭

照撥歸墊案

議決 照撥

第八十三次委員談話會(十八年十月四日)

報告事項

安徽民政月刊 議案

(一)准江委員函電辭省賑務會主席案

議決 公推吳委員暉亞李委員範一爲賑務會委員

指定吳委員爲主席

(五)據五輪管理員呈轉安鎮安平兩輪奉令赴京運輸子

安徽民政月刊 議案

二

彈護送主席往返消耗煤油數目請核發歸墊案

議決 照撥

報告事項

(一) 據前省會公安局局長廖梓英呈請將七月份挑運拉

圾經費餘款移作添置標語牌油漆廣告等用請予核

銷案

議決 准撥發歸墊

(二) 據五輪管理員呈轉安鎮安平兩輪運送六路總部軍

械器物赴京並歡迎方師長來皖消耗煤油數目價款

請核發歸墊案

議決 準撥發歸墊

(一) 無爲縣縣長一缺以張四維署理未到任以前以穆國

琛暫行代理秋浦縣長一缺以孟尙林試署南陵縣縣長史直調省遣缺以章世嘉試署六安縣縣長謝朝徹調省遺缺調新委銅陵縣縣長高運初試署遞還銅陵縣縣長一缺以吳振華試署案

議案 準撥發歸墊

(三) 據歙縣縣長呈會剿籌防各費援例請准作正開支懇

飭撥歸還供資結束案

議決 令現任歙縣縣長會同甯旌績三縣縣長會核各款公同擔任

(四) 請暫撥戶籍登記處印刷安徽全省戶籍第一次調查

報告書經費一千五百元案

(二) 長淮水上公安局局長蔡頤因病辭職照准遣缺以陶制治試署正陽公安局局長調省遣缺以高建勳署理

臺鎮公安局局長一缺以陳琦署理案
議案 照委

(五) 據屯溪鎮公安局呈請再予續發增加補助費三個月

以資支應而利冬防案

議決 准撥洋九百元分三個月支領以後不得再行

第八十四次委員談話會(十八年十月八日)

續請

提議事項

(一) 擬將職廳結存繳庫款項撥作開辦書報室經費案

議決 照准

議決 照准

第八十五次委員談話會(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報告事項

(一) 淮省黨部函知安慶市工商婦女三會籌備成立請飭撥經費一千二百元案

議決 令財廳撥付六百元

(二) 據安慶市救濟院呈送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請撥款案

議決 准予核銷

(三) 淮省黨部函請通令各縣撥發各該縣市黨部圖書館經費案

議決 令各縣政府就縣地方經費內籌撥

(四) 據卸任商會公安局長廖梓英呈送八月份及九月份十天挑運拉拔夫經費清冊收據請賜核銷案

議決 准予核銷

臨事動議

(一) 穗縣縣長王璧山撤任遺缺調瀘陽縣縣長宋世科武署遞遺缺以李甦代理案

報告事項

(一) 據南陵縣縣長呈送該縣政府在職病故科員丁鼎丞歷任委員文件請准援例給卹案

議決 照准

(二) 據懷留縣長周希洪呈送九月份囚犯口糧清冊請撥款歸墊案

議決 令財廳撥款歸墊

臨事動議

(一) 蚌埠市公安局長廖梓英應即撤差遺缺以徐冰接充

議決 照准

大通市公安局長茅延椿調省遺缺以徐冰接充案

(二) 涇縣縣長孫需方調省遺缺以藍士琳署理毫縣縣長郭完調省遺缺以葛岷山試署五河縣縣長茲向宣調

省道缺以方鎮周試署案

議決 照委

牒案 照准

臨時動議

第八十七次委員談話會(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報告事項

(一)據穎上潛山英山等縣呈報擬在各該縣田賦項下附加人事登記經費請核示案

議決 照准

議決 准予備案

(二)據望江南陵休甯等縣先後呈報擬在各該縣田賦及屠牙兩稅項下分別附加人事登記經費請核示案

議決 照准

議決 如擬辦理

(三)爲續訂戶籍專員任免規程似覺空礙難行可否暫緩頒佈仍照舊案辦理事

議決 照准

第八十八次委員談話會(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報告事項

(一)據安豐輪長呈報專送中央點驗委員赴甯往返消耗

煤油數目價款請核發歸墊案

(四)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呈報該局巡長張鑑齋積勞病故請轉呈撫卹案

議決 在列賄費下撥給

議決 准予咨部

(五)據安慶市私立慈善聯合會呈請擬將該會積數存摺

七百五十餘担撥充本年冬販案

議決 准就地籌墊俟結束後呈報核拏

正開支案

(一)據循案成立公安第二大隊暨特務隊編組預算情形

報請察核案

數目價款請核發歸墊案

(三)據第四十四師長阮玄武呈送奉令在皖北各縣剿匪
發一切款項報銷冊據請飭撥歸墊案

議決 照准

臨時動議

議決 照准

(一)阜陽縣長程錫璋調省遺缺以石埭縣縣長賓鎮遠調

署遞遣石埭縣長一缺以王斌試署靈壁縣長裴鳴宇

調省遺缺以鄭繼周試署案

議決 照准

議決 照准

(二)擬增設視察員六人並就考取縣長中分別委用案

議決 照辦

第八十九次委員談話會(十八年十月二十
報告事項

(一)據省財務會呈請撥臨時費一千五百元案

議決 令財廳在內務預備費項下照撥

(二)據萬徵倉經理員呈報修倉晒稻及添修器具用款造

冊呈請核銷案

議決 准予核銷分財廳撥款歸墊

(三)據五輪管理員呈轉安鎮輪送局參議到京消耗煤油

安徵民政月刊 議案

議決 令財廳在割匪費項下撥款歸墊

(一)宣城縣縣長張右荃撤任遺缺以懷寧縣縣長周希洪

調署遞遣懷寧縣縣長一缺以李子峯試署祁門縣縣

長王肖山調省遺缺以黃名魁試署宿松縣縣長孫也

魯調省遺缺以沈氣含試署案

議決 照委

議決 照准

(二)屯溪公安局長章炳若調省遺缺以朱海山署理案

議決 照准

第八十九次委員談話會(十八年十月二十
報告事項

(一)據五輪管理員呈轉安平、平安、鎮兩輪奉令赴蕪湖、涇陽

大通等處供差消耗煤油數目款請核發歸墊案

議決 由割匪項下撥給

(二)請將滁縣縣長徐沛南改代為署案

議決 照准

臨時動議

議決 照准

(一)東流縣縣長溫紹樸調省遺缺以省會公安局局長謝

安徽民政月刊 議案

六

邦彥賦署青陽縣縣長張仲權辭職照准遺缺以喻允

欽署理案

議決 照委

(二)省會公安局局長謝邦彥另有任用遺缺以馬瑞圖署

理蚌埠市公安局局長汪琦奉
缺以陳文署理案

議決 照委

蔣總司令調京遣



五河縣觀察詳表

安徽五河縣行政人員調查表

區域	姓 名 職 別	是否黨員何時入黨	出身及略歷	俸 級	有否嗜好	到任日期	備 考
縣 政 府	朱鐵佛 縣長		武昌法政專門學 校政治經濟科畢業	月二百元		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奉委試署五河縣縣長於二月八日到任	
公 安 局	劉沛興 公安局長	光緒三十二年入黨	湖北自強學校畢業	月五十元	無		
教 育 局	趙稼書 教育局長	民國二年入黨	江南高等蠶桑畢業曾任省立四農學校校長	月三十五元			
					表內應將辦事人員姓名履歷依次列入		

他	其	處理管政財方地	局 設 建
		張祖憲	
		員當主務任委	
		無	
		到二本年八月任	
		同	同

安徽省五河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甲)	
該縣有總分局若干分爲幾區 區如係水上則分爲幾隊	僅有縣公安局一處設立城區此外並無分局全縣城鄉共劃爲七區
有警察若干各區分配如何 或水上每隊之分配若何	查從前原案規定警士三十名後因經費不足現祇有二十名另巡長三名偵探二各人數很少各鄉區未便分配
訓練方法及防禦力若干 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	每日除服務之巡士外餘均上課一次授以三民主義問答及警察淺近問答一使其明瞭主義一使其了解服務之責任俟至相當程度再定課程表其防禦力因人槍均少力甚薄弱僅負市面安甯秩序已耳
各局各隊與鄰縣或其他武裝團體之聯防方法若何	賴商鋪捐筵席捐屠宰捐月共收洋一百零拾元之譜僅警餉公費等項尚不敷七拾元以上局長員司未支取薪金已三個月矣

名 稱	安徽省政府五河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同)	水) 陸 均	約若干	每月劫案及其他違法案件	每月有處分違警及訴訟日程表呈報在案
		該縣境內有駐軍若干	有槍械若干其支配法如何	前已呈報局存槍械可用者僅九枝毀壞者兩支分配與值崗巡士輪流應用	今後對於治安計劃如何	須俟營餉有着警士與槍械擴充能達到負治安責任時當定以治安之計劃

(乙)

總 機 關 地 址

在縣城內舊孔廟

人 組 織 方 法 及 負 責 者

城區設總局一處由正副團總負責其餘分團局各歸各團董負責

共有人數若干是否分區各
區人數支配若干

城區縣局開丁二十名分局一處開丁十二名二區分開四處開丁共二十四名三區
 分開三處開丁共二十名四區分開三處共開丁二十名五區分開二處共開丁二十一
 名六區分開一處開丁十名七區分開四處共開丁三十名
 以上總分開共十九處開丁共一百五十六名

自 經 費 之 來 源 及 支 配

各自各區地畝捐款量入支出

有 槍 械 若 干 子 彈 若 干

雜色槍一百三十枝子彈五千餘粒

訓 練 方 法 及 防 禦 力

日加訓練夜則輪流巡查如遇匪驚無分畛域合力剿拿

安 徽 民 政 月 刊 調 查

五

每日平均須應付者之約件
及成效數若何

五邑地瘠民貧經費艱窘除已辦民團外餘無其他之商團及地方警備隊

團之備考

備

考

(說明)此項人民自衛團係包括各地之保衛團商團民團縣地方警備隊在內

安徽省五河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丙)	
		土匪之種類及名稱	近來境內安謐
亂	擾	匪	有無組織及標何目的
匪之勢力有若干	無	匪藪在何處匪首何人	在縣城東門外組織城鄉聯合會一處人民自衛團總局一處分局一處各鄉區每區或二處或三四處不等
		爲患最盛之區域何處	無

安徽民政月刊 調查

八

備 考	今後之計劃若何	曾用何種有效防禦法	近年來有無洗刦村鎮事件或每月平均刦案若干
	槍械甚少已在城區勸捐富戶購辦鎗枝以資防禦	城鄉各區聯合一氣遇匪合力痛剿	近來無

安徽省五河縣財政狀況調查表（甲）收入之部

國					收入 名目	類別
官 租	地 清 丁 賦	漕 米	雜 辦	丁 地	收 入	收 入
員 政府 委	同 前	同 前	全 前	縣 政府 設	月額 若干	是 否
	二、九〇一、四三九、 三六、二二三、	同 前	一一六、八二八、 全 前	一七、〇一三、 〇三四、元	此款是否 有若干	此款是否另有 年額
	同 前	同 前	全 前	解 省	此款是否 有若干	此款是否另有 年額
	同 前	同 前	全 前	坐支俸費	歷年來 有若干	歷年來 有若干
	同 前	同 前	無	欠解一 成有零	欠解一 成有零	欠解一 成有零
九	無	無	無	無預征	無預征	無預征
	均同前	均同前	收入係年額 欠解係災緩	收入係年額 欠解係災緩	收入係年額 欠解係災緩	收入係年額 欠解係災緩

方 地 省			稅			契 稅	
漕 米	雜 辦	丁 地	屠 宰 稅	牲 畜 稅	牙 稅	櫃 稅	收 費
同 前	同 前	櫃 稽 政 府 設	軒 包 鄉 政 城 商 區 政 府 由 劉 濟 徵 收 縣	軒 包 商 劉 濟 徵 收	同 前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八八八、	一六、九九三、	一、九四三、二三七、	二、四八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同 前	同 前	解 省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坐 支 備 費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成 欠 有 解 一 零	無 欠 解	成 欠 有 解 一 零	同 前	成 欠 有 零 三	無 欠 解	成 欠 有 零 二	
同 前	同 前	無 預 徵	無	無	無	無	
收 入 係 災 年 額 欠 解 係 災 緩		收 入 係 災 年 額 欠 解 係 災 緩	同 前	均 同 契 稅 修 考		收 入 係 年 額 欠 解 係 短 徵 之 數	

稅 方 地 縣						稅
屠宰稅	牲畜稅	牙稅	契稅	漕米	丁地	丁地 清賦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縣政府帶 六、〇六六、〇〇七、	同前 三三一、四〇四、
八五二、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撥給地方	一、三四〇、八六七、 同前	解路 育各 平倉 地 方 分 成 常 教 均 成 常 教 常 平 倉 等 費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教育費	同前	建築 路 自 治 教 育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欠解	同前	成欠 解 零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成欠 解 零	同前	無預征	同前 同前
同前	收入係年額 欠解係短征	收入係年額	收入係年額 欠解係短征	同前	收入係年額 欠解係短征	同前 同前

安徽省五河縣縣屬內各項稅收機關調查表

機關名稱	所在地	屬何性質	收入月額或年額若干	屬何機關	串票	
					同	前
五河貨厘局	城區河東	國稅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財政廳	前	同
五河菸酒公賣支局	城區	國稅	局菸酒公賣	徐振麟	同	前
五河印花稅分局	城區	國稅	三、六〇〇、〇〇〇、	雷紹中	同	前
			印花稅局	褚競新		前

安徽省五河縣全縣衛生狀況調查表

關 機 設 設 專	名	地 址	組 織	經 費	主 持 者	例辦事業或已辦未辦事業 及其成績
	希無					

該地有否外人所設醫院其事業及勢力若何	每季死亡律之比較	該地有醫生若干中西之比較若何	每季是否舉行各種衛生運動其成績若何	設施或實行方針若何
無	未經實行調查難得確切之比較	計二十一人中西約在八二之比較	因困於經費對於衛生運動從未舉行故無成績之可言	無

安徽省五河縣各種慈善團體調查表

安徽省五河縣教育狀況調查表

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及地址	五河縣教育局地址在縣東門外
組織及系統若何	局務由局長主持督學事務局協助辦理附設民衆教育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區教育委員
全縣教育經費若干其來源及支配若何	全縣教育經費共一五，八六〇元其來源由學田收租學款生息及各臨時捐款分配與縣立學校六，五六〇元區學補助三〇〇元社會教育二〇〇元教育局二〇〇四元教育會一二〇元
全縣學校有若干其性質若何	全縣學校數共三五三所其性質縣立者三私立者五其餘皆係區立
全縣學生數與教師數有若干以何種學生為最多	全縣學生數共三五三〇教師數共一〇二人以初級小學學生數為最多
全縣教育方針及黨化教育之設施現狀若何	教育方針遵照黨令以三民主義內教育為方針關於黨化教育之設施除關於教材之取其黨化講授三民主義課程外並張貼語畫報壁報傳品等按週更換使環境亦主義化求其確能完成三民主義的育教

備 考	社 會 教 育 及 事 實	出版品有若干種	圖書館一所閱報處一所
	公共娛樂場有若干 補助或舉辦各種地方慈善 事業否？	無	有圖書館及共公體育場或 共公閱報處若干
	其他之各稱設施	無	圖書館一所閱報處一所

安徽省五河縣司法狀況調查表

辦理司法人員之人數支配

承審員一員書記員一員錄事一名檢驗吏一名承發吏二名法警庭丁五名

司法經費之來源及支配

由省政府規定月支洋二百三十七元在國稅內支領承審員月支八十元書記員月支二十五元錄事月支十六元檢驗吏月支十六元審發吏二名月支二十元法警庭丁五名月支四十元勘捕公雜費月支四十元

每月平均有訟案若干件以何種訟案
爲最多能估計比例否？

每月平均受理民刑案件約有二十起田地債務婚姻爲最多和誘略誘次之竊盜又
次之

每日審理平均若干件能不積壓否

每日平均審理案件不足一起並無積壓情事

近來判決犯刑案件若干

縣長於本年二月八日到任判決犯刑案件十六起

監 獄 及 看 守 所 狀 況

備 考		罪人護罪種別之比較並能略述其原因爲佳	其他待遇	衛生	饭食	設施	犯人數	經費
		以盜匪案爲最多因東北毗連盱泗等縣而盱泗爲盜匪出沒之地因之蔓延而來	每日輪流種菜灌樹及其他小手工業	洗澡剃頭洗衣掃地等事不斷爲之并不時薰以菖蒲艾葉及各衛生等水	每日發給大洋一角由犯人自炊可以飽腹		已決犯九名 未決犯十四名	由省政府規定每月在國稅內領支

(注意) 如有地方法院者應另製人員詳細調查表其各項與縣行政人員表同

安徽省五河縣各種人民團體調查表

名稱	性質與制度	有會員	經濟狀況	舉辦何種事業	出版物情形	何人負責及主要人員之職別	該團體在社會上地位
商民協會	委員制	若干	不敷	對商民負有指導促進事項	難無出版物	常務委員王孝謙	備
縣總工會	委員制	七人	不敷	整理工業進步	經濟困難無出版物	整理委員陳率真	
縣商會	委員制	五人	不敷	商業進步	經濟困難無出版物	常務委員雷紹中	
		十三人				常務委員顏錫恩	
							考

安徽省五河縣農業狀況調查表

<p>全縣有農民若干占人口百分之幾</p>	<p>全縣農民六萬九千六百口全縣人口十二萬三千二百二十三口農民佔人口百分 五十六四八有零</p>
<p>全縣已耕之田畝及荒地有若干其 比例數</p>	<p>全縣已耕之田計八十三萬三千一百三十四畝連城鄉住地在內荒地有一萬二千 零八十一畝荒田佔耕田百分零零六八九六</p>
<p>主要出產品及副產品或其他特產 有幾種其產量若干</p>	<p>主要出產小麥大麥黃豆菉豆秫穄副產豌豆芝麻無特產 每畝產量小麥二斗大麥四斗黃豆四斗菉豆三斗秫穄五斗芝麻三斗</p>
<p>該項農產品是否尚有輸出其數量 及價值若干</p>	<p>小麥碗豆黃豆菉豆芝麻均有輸出小麥每石十二元碗豆九元黃豆十一元菉豆十 元芝麻十五元</p>
<p>有否各種災害如蝗蟲水災及旱旱 等其略況若何有無防止及補救辦 法</p>	<p>五邑地勢低窪常被水災岡田全無塘堰久晴不雨即受旱災 低窪之處築有堤壩防禦水患其高阜旱傷無法補救</p>

安徽民政月刊 調查

一一一

農民公安用何法維持有無問題如
須用設備等事

農民公安均設人民自衛團維持

農民教育狀況若何

現時教育發展農民教育亦漸有進步

有無農民組織有狀況若何

五邑農民無有組織

備

考

安徽五河縣工業狀況調查表

<p>全縣有工人若干占人口百分之幾 以何種工人為最多</p>	<p>全縣工人若干現登記尚未辦理完竣無統計就觀察所得約占百分之三十以傭工及苦力為最多</p>
<p>工人生活狀況 及衛生待遇等</p>	<p>平均每人每日概可得工資大洋三角左右居住皆甚狹小衛生不甚注意</p>
<p>各種工業資本之比較以何者為最 大</p>	<p>皆家庭工業手工業無機器無工廠故無資本之可言</p>
<p>機器工業與手工業之比較及人民 喜操何種工作</p>	<p>無機器工業僅有成衣店數家採用機器人皆樂用之若就此言人民喜操機器工業甚輕視手工業</p>
<p>工廠貨品之種類及其數量價值之 估計</p>	<p>無工廠貨品種類及其數量無從估計其價值</p>

安徽民政月刊 調查

二四

輸出之數量及其價值原料是否本地所產？

無工廠故無輸出產品

年來各種工業之勃興與失敗其原因何在獲利情形如何

工業不發達此種情形尙無

經營工業者有否外人投資於其間者？

無

五河尚在家庭工業手工業階段未走入工廠工業機器工業之地位工業甚不發達工運十分幼稚故工業狀況甚消沉

備

考

安徽省五河縣商業狀況調查表

1. 商市之市鎮的比較	本縣商業較交通便利之臨淮鎮稍遙以資臨淮河較泗縣稍好
2. 何種商業最盛？	輸出以麥豆雜糧為最盛土銷首推紙烟紗布
3. 商人營業方法若何如保險廣告等使商業興盛之方法	華多墨守成規鬼亦力謀競爭改善
4. 商店資本之比較	以綢布棉紗煤油紙烟等業資本較大雜貨南貨次之
5. 商業中心點是否在縣城抑他處	縣城
6. 運輸及匯兌情形	由縣城沿淮河船運九十里抵臨淮鎮入津浦路線匯兌均由臨淮鎮上海銀行

新嘉坡市政局 議案

115

7. 商人有否組織	商會商民協會
8. 有否商人方面之困難如苛稅 難堪使商業不能之故	捐稅祇單金一項
9. 有否外人營商或投資	亞細亞美孚英美等煤油紙烟公司惟皆由華商經理
10. 勞資有何糾紛	無
11. 備 考	

南陵縣視察詳表

安徽省南陵縣行政人員調查表

區域	姓名	職別	是否黨員	出 身 及 略 歷	俸 給	備 考
縣	聶醉仁	縣長	民元入黨	湖北公立法政畢業會充京滬漢各報記者及湖北省省政府秘書會	月支二五〇元	
縣	聶世鐘	民政科長	同	湖北法政大學法律專科畢業會充銅陵縣第一科長	月支一〇〇元	
府	萬竹君	財政科長		著任職歷充財政科長	月支一〇〇元	
府	石經閣	承審員		安徽公立法政畢業歷充承審員	月支八〇〇元	
公	董醒農	管獄員		大治中學畢業考試及格	月支二〇〇元	
安	柯樹青	監獄修		北京警官學校畢業歷任警官	月支五〇〇元	
局	程翔如	江模修		黃浦軍官學校政治科畢業	月支三〇〇元	
局	丁冰	金捷先		湖北公立法政畢業考取警官	月支一六〇元	
局	沈雲慶	吳大予		安徽巡警學校畢業歷充警務	月支一六〇元	
安	黃幕安	安支安		北洋速成學校畢業歷充軍官	月支一六〇元	
安	何家安	支局長		湖北警官學校畢業歷充警官	無	有好
支	安支	安支		月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月十九年二月一日至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到任日期
局	李輝	李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表內將辦事處依次列名履歷	人員姓名	

他其	地方法財政管理處	建設局	教育局	安徽民政月刊 調查
	戴沈何王劉汪毛張楊桂雲 紫藻志冠石得景莊 九祺謙清羣泉中英青階	劉之驥	姚國章	
	同	主計委員	建設專員	局長
			十二年	曾經登記
			上海中華工業學校畢業考取建設局長	安徽省立甲種農業畢業
	均屬義務		月支七〇元	月支一五元
	無		無	無
	十七年七月		月十七年七月一日	
	同		同	同

安徽省南陵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甲)	
該縣有總局若干分爲幾區 如係水上則分爲幾隊	該縣除縣公安局外有分局五處計分六區水上公安局尙未設立
有警察若干各區分配如何 或水上海隊之分配若何	共有警察九十二名計縣公安局六十三名清弋江分局九名三里店分局六名何家 灣分局四名奎潭分局三名黃慕渡七名
訓練方法及院禦力若何	訓練方法除簡單軍事教育外略授以警察常識防禦稍嫌薄弱
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	就名該市鎮征收商鋪捐及屠宰附加稅收數多寡支配之
各局各隊與鄰縣或其他武 裝團體之聯防方法若何	縣公安局與縣警備隊及人民自衛團互相聯絡維持城廂防務其餘各區分局與各地人民自衛團聯爲一氣以防匪患奎潭清弋江當匪風緊急之際與繁昌宣城時有聯防會哨之舉
每月劫案及其他違法案件 約若干	近兩月來每月劫案一二件

民 人 (乙)	水 陸 均 桐
組織方法及負責者	有槍械若干其支配法如何
總機關地址	該縣各區公安局共計各色槍械四十七枝機件損壞多不耐用其支配數目縣公安局三十九枝清江西支三里店四支何家灘無黃墓渡無奎潭無
名稱	今後對於治安計劃如何
該縣境內有駐軍若干	寬籌經費添辦槍械擴充警士加緊訓練切實防範以維公安
縣警備隊及人民自衛團	該縣境內有駐軍若干無
城內	
縣警備隊組織分隊長教練班長隊兵歸縣長負完全責任人民自衛團組織悉遵人民自衛團辦法大綱辦理負責人由人民公舉呈請縣政府加委	

安徽省南陵縣治狀況調查表

部		之	自
衛		團	區
備	考	經費之來源及支配	共有人數若干是否分區各區人數支配若干
		縣警備隊經費歸縣政府發項下開支人民自衛團經費按不動產多寡分別擔任	縣警備隊六十名人民自衛團共二百五十六名全縣人民自衛團三十八名城鄉人民自衛團二十名清弋江二十二名秦寧封第一區十六名第二第三第四各四十名西鄉人民自衛團六十名許村人民自衛團及奎潭人民自衛團各三十名
		有槍械若干子彈若干	
		訓練方法及防禦力	縣警備隊快槍二十五枝盒子十架手機關一架子彈共二千七百餘發人民自衛團共計雜色槍二百一十二支內中損壞不耐用者及本地所造之土槍不少子彈共計六千餘發
		每月平均須應付者之案件及成效若何	均能依軍事訓練方法每日按時下操防禦力在平時頗能自衛 查各自衛關係因防禦匪患從無受挫若何案件

(說明)此項人民自衛關係包括各地之保衛團民團縣地方警備隊在內

安徽省南陵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丙) 土匪	
土匪之種類及名稱	土匪之種類如潰兵會匪流氓等名稱未詳
有無組織及標何目的	未詳大概以刦掠財產為目的
匪藪在何處匪首何人	匪藪在繁昌縣境五華山新林鋪一帶匪首姓名未詳
擾爲患最盛之區域何處	上東鄉清弋江浦橋宋家橋高塘戴下東之金家關茅家嘴馬家園南鄉之烟墩鋪三里店西鄉之戴家會晏公殿葛村上北麻橋龍泉山下北黃墓渡奎潭等處
亂匪之勢力有若干	每股二三十人或三四十人不等均攜有新式步槍及盒子炮彼廁此竄出沒無常
狀近年來有無洗劫村鎮事件或每月平均劫案若干	近年來並無洗劫村鎮事件發生但該縣小劫案不少每月約有兩次

現

會用何種有效防禦法

會由該長督率警備隊及人民自衛團不時梭巡遊擊故匪患稍息

今後之計劃若何

該縣現已召集各公團聯席會議僉以槍械過少子彈缺乏議決每畝附加一角先收五分添購槍彈補充實力正在着手進行

部

備

考

安徽省南陵縣財政狀況調查表

國	收入 類別	名 目	征 收 情 況	此款是 否由縣征收抑係 招商承包商家何號	收 入 年 額 有若干	此款是 否另有 指 定 用 途	此 款 是 否 另 有 欠 債	此 款 是 否 已 預 收	備 考
丁 地	由縣政府設櫃征收	每年額洋七萬三 千零四元五角六 分一厘八毫							

安徽民政月刊 調查

三四

稅 方		地 縣		屠 宰 稅		年比七千二百八	
處	處	丁 漕	由 根 據 帶 征 繳 財 政 管 理	十 元	同	十 元	同
全縣公益 費每畝帶 征三分	契稅教育 附加每元 一分	由 契 稅 員 帶 征 交 教 育 局	約收一千二百餘元	百八十餘元	年約收一萬零三 百零三	年比七千二百八 十元	年比七千二百八 十元
稻米出口捐 在濱土塘設局征收	同	每年額收洋一萬 三千七百八十一元 零五角 七釐 年收洋一千零三 十元零九角一分	專充全 縣人民 自衛團 經費	專助教 育之用	教育及 各項公益 費	教育及 各項公益 費	教育及 各項公益 費
年額四千二百元	經商局小消防 會等公安 等各項費用	專充各 項之用					

安徽省南陵縣縣屬內各項稅收機關調查表

機關名稱	所 在 地	屬何性質	收入月額或年額若干	屬何機關	長官姓名	備 考
南陵菸酒 專務分局	縣屬小南街	每月約計收洋七百二十元	安徽菸酒事 務總局	方德齋		
南陵印花 稅局	縣屬十字街	每月約計收洋六百元	安徽印花稅 局	余德民		

安徽南陵縣全縣衛生狀況調查表

專 名	稱	無
地 址	址	無
設 機 組	織	無
經 費	費	無
主 持 者	者	無
例辦事業或已辦未辦事業 及其成績	業	無
關 聯		
設 施 或 實 行 方 針 若 何	該縣政府擬召集各公團會議組織衛生局凡關於全縣衛生事業悉由該局策劃進行 每季是否舉行各種衛生運動其成 績若何	該縣政府擬召集各公團會議組織衛生局凡關於全縣衛生事業悉由該局策劃進行 每季是否舉行各種衛生運動其成 績若何
該地有中西醫生若干	中醫三十七人西醫十人	該地有中西醫生若干
每季死亡律之比較	尚未調查詳確	每季死亡律之比較
該地有否外人所設醫院其事業及 勢力若何		該地有否外人所設醫院其事業及 勢力若何

安徽省南陵縣各種慈善團體調查表

名稱	所在地	性質	組織方法及主持者爲誰	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	事業範圍	或管理權是否為公抑或私	有無新計劃	備考
養濟所	縣城西門	慈善	無若該縣主財政管理處	地方公款開支每月按名次發給兩次一千文	孤獨及殘廢不能自謀生活者	屬於公	無	
施散冬米	縣城隍廟	同	由地方公主士紳主持募捐及施放任務	分向當地殷實及慈善家募	救濟鰥寡			
同仁堂	西城後街	全	由地方士紳分途募公舉正紳主持	臨時勸募	孤獨及殘廢不能自			
施棺種福堂			遇貧民死亡施棺殮	散者備米施	謀生活者			
		同		屬捐戶				
		無		無				

安徽南陵縣森林及礦山調查表

森林或礦產 之種類	最近由私人籌資試辦森林畜牧場森林種 類係桑葉之屬	森林或礦山 之面積	面積約十畝
	在該縣下東鄉新都四圖河壩頭楊河壩等灘		
森林或礦山 之所在地	該項事業之所有權屬人如係公司 則其狀況若何	該項事業執 業之人數	執業人數未詳
每月或每年產量若何	最近舉辦無若何產量	所有權屬私人	
輸出量及其價值若何	無		
用何純方法開採	無		

發展計劃及其困難

創辦之初尚無發展計劃困難

有何特別情形如已抵押於外人或
外資經營等

無

卷查該縣有破界山沙墩頭及繁南交界大銅山等處鐵礦屬山八畝山牧家山王家
山等處鉛礦蛇形山石規嶺煤龍岡金谷山等處煤礦曾經有集資開採因辦法不善
均歸失敗

備

考

安徽省南陵縣教育狀況調查表

<p>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及地址</p> <p>教育局暫設舊春穀書院內</p>	<p>組織及系統若何</p> <p>遵照教育廳所頒縣教育局組織規程組織之 系統列表於下</p>	<p>局長督學</p> <p>區教育委員</p> <p>事務員</p> <p>文牘會計 書記</p>
<p>全縣教育經費若干其來源及支配 若何</p> <p>全縣教育經費由田畝項下附加地方財政管理處年劃撥九千元外契稅登記費約一千元全縣七學區按各區田畝之多寡學校成績之優劣支配之而已</p>	<p>完全小學七所初級小學二百十二所</p> <p>其性質分公立私立二種公立者之經費由公家撥給之而私立者與以相當之津貼而已</p>	<p>全縣學校有若干其性質若何</p>

<p>全縣學生數與教師數有若干以何種學生為最多</p>	<p>全縣學生三一九五人初級小學生為最多 教師數二〇一人</p>
<p>全縣教育方針及黨化教育之設施現狀若何</p>	<p>教育方針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 全縣學校均授以三民一課外每週舉行總理紀念週各校懸有總理遺像遺囑及黨義標語以資學生觀感</p>
<p>社 會 教 育</p> <p>有圖書館及公共體育場或 公共閱報處若干</p>	<p>通俗教育館一所公共體育場一所公共閱報處二所</p>

備 考	事 業 及 育	公 共 娛 樂 場 有 若 干	無
其他之各種設施 奉教育廳令飭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及民衆教育委員會將次成立負責勵行義教 及民教事宜	補助或舉辦各種地方慈善 事業否	無	

安徽省南陵縣司法狀況調查表

辦理司法人員之人數支配

承審員一人書記員一人錄事二人管獄員一人檢驗吏一人承發史二人法警庭丁五人主任看守一人看守四人

司法之來源及支配

由高等法院轉函財政廳劃領依據原定薪俸數額及公雜費數額開支

每月平均有訟案若干以何種訟案爲最多能估計比例否

每月新收訟案平均約在五十起左右刑事以盜匪案件爲最多民事以債務案件爲最多比例估算盜匪案件約占五十分之十債務案約占五十分之二十其餘刑事如殺傷竊盜民事如經界產業計共占五十分之二十

每日審理平均若干件能不積壓否

每日審理新舊案件約在五六起不等均係隨到隨審審明即予判結尚無積壓

近來判決民刑案若干

近一月來已決新舊案件民事案件十八起除判決外又有和解十三起刑事案件判決十七起除判決外又有撤銷十七起及處分不起訴十起

監 獄 及 看 守 所 狀 況		經 費	
犯 人 數	監所人犯向係流動並無定額最多八九十名最少五六十名	食	由高等法院轉函財政廳劃領轉撥至囚口糧每犯每日大洋一角實報實支
飯	每日兩餐均可飽腹	設	
衛 生	監所有洒掃潔淨房間空氣流通天熱之時並洒以消毒水沐浴理髮均有規定次數	備	
其 他 待 遇	每日對各囚犯分別教誨使其改過遷善異日期滿開釋出爲社會良民	致	
罪人獲罪種別之比較並能略述其原因爲佳	罪人護罪種別不外盜匪侵占略誘詐財殺傷等項其原因大都出於飢寒交迫之所致	考	
備	查該縣對於司法部份一切陋規歷經佈告禁革近復嚴申前禁民間尚稱便利至監所部分因房屋年久失修已呈奉高等法院指令准予就地募款建築刻正着手進行 合併呈明		

(注意) 如有地方法院者應另製人員詳細調查表其各項與縣行政人員表同

安徽省南陵縣各種人民團體調查表

農民協會	總工會	縣商會	地方財政管理處	名稱性質與制度	
				有會員若干	經濟狀況
維護農民利益委員制	維護工人利益委員制	維護商人利益委員制	管理地方財政委員制	無	支八百元年
同	正在登記人數未詳	二百餘人	地方附加年	業	舉辦何種事業
同	常年經費由會員負擔及縣黨部津貼	征收商店註冊費	舉辦教育建設人民自衛團及慈善事業等	出版物情形	負責人及主要職別
提倡農民利益	訓練工友及本身利益	排解商人糾紛營業等	該團體為最重地在上地位	該團體在社會地位	備考
無	同	同	該團體為最重地在上地位	該團體在社會地位	
同	尚未表示若何之民衆立會久成市商體會在中城該團體為最重地在上地位	該團體為最重地在上地位	該團體為最重地在上地位	該團體為最重地在上地位	

圩務總公所	督修圩鄉堤壩保障水利	無	圩鄉每畝附加五厘為經常費	修築圩壩以防防水患	無	該開闢體爲圩鄉農所倚重
-------	------------	---	--------------	-----------	---	-------------

安徽南陵縣農業狀況調查表

全縣農民若干占人口百分之幾

該縣有農民七萬七千五百七十人占人口百分之三十

全縣已耕之田畝及荒地有若干其比例數若何

已耕之田計四十五萬九千餘畝荒地計十萬零八千餘畝其比例數爲四・五與一

主要出產品及副產品或其他特產有幾種其產量若何

以稻爲主要出產品每年產量有一百九十餘萬石副產品如菜麥棉麻青豆等產量未詳特產品無

該項農產品是否尚有輸出其數量及價值若干

米糧年可輸出十一萬餘担價值約計六元共值六十六萬餘元

<p>有否各種災害如蝗虫水災及旱旱等其略況若何有無防止及補救辦法</p>	<p>十六年曾患水災圩破田淹顆粒無收農民甚苦當時曾募款拯濟近兩年來各鄉圩堤督工修築加高培厚水患稍戢</p>
<p>農民公安用何法維持有無問題如須用設備等事</p>	<p>該縣劃分八十都圖各舉有圖董及牌甲長以維持農民公安惟近來匪風甚熾各鄉區人民自衛團實力單薄難資防衛如能籌資購械擴充民團則農村治安可無問題</p>
<p>農民教育狀況若何</p>	<p>該縣因學款支絀義務教育尚未普及各鄉私塾林立教法多未改良現該縣長督飭教育局擬具施行義務教育計劃及整理私塾方案農民教育當有革新之希望</p>
<p>有無農民組織其狀況若何</p>	<p>該縣各鄉區農協尙未成立農民除公舉圖董保董及牌長甲長外並無其他之組織</p>
<p>備</p>	<p>考</p>

安徽省南陵縣工業狀況調查表

<p>全縣有工人若干占人口百分之幾 以何種工人為最多</p>	<p>全縣工人約計一萬餘人占人口百分之四以織布工人為最多</p>
<p>工人生活狀況包含工資居住及衛生待遇等</p>	<p>工人生活尚能自給每日工資約三角居住及衛生設備均極簡樸</p>
<p>各種工業資本之比較以何者為最大</p>	<p>織布工業資本較大</p>
<p>機器工業與手工業之比較及人民喜操何種工作</p>	<p>該縣機器工業僅機米坊二處電廠一所其餘均屬手工業人民喜操織布工業</p>
<p>工廠貨品之種類及其數量價值之估計</p>	<p>該縣並無大規模工廠僅工機織布工廠百餘家每年出品數量約十餘萬疋（一尺寬土小布每疋約三丈每疋估計價值二元共約二十餘萬元）</p>

備	輸出之數量及其價值原料是否本地所產
考	該縣係農業極盛區域並無其他製造品僅土布一項行消本地原料悉取給於外埠
	年來各種工業之勃興與失敗其原因何在獲利情形如何
	查該縣織布工業勃興因該項土布價值低廉品質堅實最適宜於農村人民之用但獲利極薄僅足維持營業

安徽南陵縣商業狀況調查表

1. 市鎮商情的比較	查該縣市鎮商人營業無大規模之組合公司及批發商店均係販賣零售市場中因無銀行錢莊金融不甚活動各種商品悉運自縣城惟米糧一項為每年出口大宗市鎮除縣城外以清弋江為最繁盛至潭三里店次之此其大概之情形也
2. 何種商業最盛？	布業米業為最盛
3. 商人營業方法若何如保險廣告招攬等使商業興盛之方法	商人營業應顧客自由來店交易並無其他之新式招攬方法使商業興盛
4. 商店資本之比較	以布業商店資本最大米業商店次之
5. 商業中心點是否在縣城抑他處	在縣城
6. 運輸及通發情形	運輸貨物由縣河之小民船出入不甚便利城內因無金屬機關除郵政外不通匯兌

新嘉坡市政用字 號碼

四一

7.	商 人 有 否 組 織	商人組織除縣城及清江有商會外鄉鎮中如黃嘉渡三里店設有商務事務所
8.	有 否 商 人 方 面 之 困 擱 如 茄 稅 雜捐使商業不盛之故	商人方面雖無茄捐雜稅而交通不便匯兌不通殊感困難
9.	有 否 外 人 賈 商 或 投 資	無
10.	勞 賽 有 否 紛 紛	無
11.	備 考	

貴池縣觀察詳表

安徽省政府貴池縣行政人員調查表

區域	姓 名	職 別	是否黨員	出 身 及 略 歷	俸 級	嗜 好	到 任 日 期	備 考
縣	馮熾中	縣 長						
政 府	蔣瑞芝	第一科長						
公 公	王錫韓	第二科長						
錢守真	曹夢麟	承 審 員						
安徽民政月刊 調查	民二年入 縣本年住 點縣登記	承 審 員						
錢守真	公安局長	承 審 員						
浙江縣保定陸軍學校 畢業會充廣援閩浙軍獨 立旅第二團團長國民革 命軍第二十六軍參議等職	畢業安徵第一屆攻取 承審員歷任承審科長	浙江紹興前清錢幕縣 任浙江及江蘇各縣財 政科長等職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法 律別科畢業歷充各縣 承審科長等職	浙江嘉興浙江武備學 堂正則科畢業會任國 民革命總司令部交通 處總務科長交通處副 處長	二百五	無	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一百元	一百元					
		八十元	無					
		無	無					
		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將辦事 人員姓 名履歷 依次列 入	表內應 備考			

教育局 安						安徽民政月刊 調查	
葉恆山	胡珩	柯碩亭	魏慶安	李祖成	董樹潭		
同	縣督學	局長	吳田鋪公 安支局長	觀前公安 局支局長	烏沙夾公 安支局長	殷家匯公 安分局長	
員 金陵大學畢業曾任省 中學務主任兼教	安徽一師學校畢業曾 充督學三年	安徽高等學校畢業曾 充省立七師學校校長	懷甯安徽警察傳習所 畢業曾任屯溪警察專 局長	無	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十八年五月一日
二十元	二十元	三十元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無	同前	同前	五四
無	無	十五年五月一日	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同前	同前	同前	安徽民政月刊 調查
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他 其	處理管政財方地	局 設 建	局
	王子堅 姜範卿		江中鵠
	財政副主任		同
	清附生		
	業歷 州官 充貴池 科舍 科長 太山 湖畢		安徽陸軍測量學堂畢業 校長兼教員
			二十元
	無		無
			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同前		

安徽省貴池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甲)

該縣有總分局若干分為幾區如係水上則分為幾隊

總局一分局一支局三

有警察若干各區分配如何或水上每隊之分配若何

縣公安局有長警十七名清道夫三名伙夫一名殷家匯分局有長警十五名清道夫一名伙夫一名吳田鋪支局有長警六名伙夫一名烏沙夾有長警十名伙夫一名觀前支局有長警六名伙夫一名

訓練方法及禦力若干

由各局長督同巡長隨時訓練防禦力極單弱

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

縣公安局經費每月由地方財政局在附捐項下撥付其他分局支局均各就地籌款

各局各隊與鄰縣或其他武裝團體之聯防方法若何

警力極單僅能維持境內公安遇必要時聯絡武裝團體為偵察之用

部之局安公

(水 路 均 同)

每月劫案及其他違法案件
約若干

各局平均每月約有劫案二三起(現在匪患充斥不能確算)違法事件十餘件

有槍械若干其支配如何

縣公安局有馬蹄槍十六枝殷家匯分局槍械被匪繳去外現僅存壞槍數枝吳田鋪
支局有馬蹄尼槍二枝烏沙夾支局馬蹄尾槍二枝村田式槍一枝觀前支局有快槍
四枝

今後對於治安計劃如何

擬實行與秋東石各縣聯防並實行住戶連環保以免民間容留匪類俾清匪患

該縣境內有駐軍若干

無

安徽省貴池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乙)

名稱	貴池縣自衛團
地址	縣政府內 貴池縣商會內 殷家匯鎮
總機關	縣政府內 貴池縣商會內 殷家匯鎮
人數	警備隊係奉省頒編制組織自衛團係奉第十一綏靖區各縣自衛團組織條例改編 負責者為縣長縣商團及殷家匯商團由商民出資設立負責者為縣商會長及殷家匯商會長
組織方法及負責者	警備隊連官佐伙夫五十餘人自衛團連官佐伙夫百餘人隨時調遣不分區域縣商團團丁十名殷家匯鎮商團有團員四十名均駐就地
共有人數若干是否分區各區人數支配若干	警備隊連官佐伙夫五十餘人自衛團連官佐伙夫百餘人隨時調遣不分區域縣商團團丁十名殷家匯鎮商團有團員四十名均駐就地
經費之來源及支配	警備隊經費由正稅開支縣自衛團經費由地附加內支出商團由各該商會擔任

有槍械若干子彈若干

警備隊有槍三十一枝可用者二十七枝自衛團有槍五十枝縣商團有槍四支殷家匯商團所有槍支已悉被朱匪繳去

訓練方法及防禦力

由各隊長督同教練隨時訓練因人數太少槍枝不齊防禦力似欠充分

每月平均須應付者之約件
及成效數若何

日來匪患充斥每月須應付之件甚多有已見成效者有未見成效者

部 之 團 衛

備

考

(說明)此項人民自衛團係包括各地之保衛團商團民團縣地方警備隊在內

安徽省貴池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丙)

土匪	援	亂
匪數在何處匪首何人	無組織及標何目的	無一定之種類及一定名稱
匪數在何處匪首何人	無	無
爲患最盛之區域何處	出沒無常自朱匪伏法後尙有小燈紅馬老大單老二等小匪首 西鄉一區及殷家匯鎮一帶	無
匪之勢力有若干	自朱匪富潤伏法後小股土匪分散四鄉雖無大勢力而捕勦不易	無

近年來有無洗刦村鎮事件
或每月平均刦案若干

本年三月殷家匯鎮被殷匪朱富潤率匪洗刦損失甚巨其他之烏石唐田丁香等劉
街等處均先後被刦

會用何種有效防禦法

用兜剿法惟因兵力太單地面太闊效果不著現用便衣隊偵紳繼以兜剿稍見效用

今後之計劃若何

今後擬擴充自衛團增加實力實行清鄉並訂定住戶連環保如容留匪類及與匪往
還匿不報告查出五家連坐並與各縣聯防以免匪竄擾

部之現狀

備

考

安徽省貴池縣財政狀況調查表

收入 類別	名目	征是否由縣		此款是 否另有 途	此款是 否年來有否欠解	此款是 否另有一 途	此種稅 是否已預征	備	考
		收 支	招 商 承 包						
國	丁地由縣設櫃征收	四二、〇一三、二	九四	解省	以下同	並無預征	表列收數係照十七年成 熟應征年額列入	此種稅 是否已預征	備
漕南	同上	五六、三一三、五	五六、三一三、五	以下同	並無預征	表列收數係照十七年成 熟應征年額列入	此種稅 是否已預征	備	考
併街丁地	同上	一、二五九、〇六七	一、二五九、〇六七	並無預征	表列收數係照十七年成 熟應征年額列入	此種稅 是否已預征	備	此種稅 是否已預征	備
併徵漕米	同上	一、一四九、〇〇八	一、一四九、〇〇八	並無預征	表列收數係照十七年成 熟應征年額列入	此種稅 是否已預征	備	此種稅 是否已預征	備
民產課	同上	五、六四六、四四三	五、六四六、四四三	並無預征	表列收數係照十七年成 熟應征年額列入	此種稅 是否已預征	備	此種稅 是否已預征	備
衙產課	同上	四三〇、一五六	四三〇、一五六	並無預征	表列收數係照十七年成 熟應征年額列入	此種稅 是否已預征	備	此種稅 是否已預征	備
雜辦	同上	三八七、六九六	三八七、六九六	並無預征	表列收數係照十七年成 熟應征年額列入	此種稅 是否已預征	備	此種稅 是否已預征	備
屠宰稅	池邑屠稅自十五年十一月招承包	五百、二八〇、〇〇〇	無	並無預征	表列收數係照十七年成 熟應征年額列入	此種稅 是否已預征	備	此種稅 是否已預征	備

表列年額數係照
每月四百四十元
承包數列入

安徽民政月刊 調查

六四

縣	地	方	稅
捐田賦附加 教育費	捐田賦附加 教育費	隨正稅每畝 收銀一角	二九、六七〇、八 二六
捐雜辦附加 公益捐特	捐雜辦附加 教育費	每兩附公益 捐二角特捐	七二、八一二、六 五五、七八二
捐民衛蘆課 附收公益捐 民衛蘆課 附收教育費	捐民衛蘆課 附收教育費	每兩附收二 角五分	一一角充公 益一角充 育之用
捐屠宰附稅 契稅附稅 牙帖附稅	捐屠宰附稅 契稅附稅 牙帖附稅	與雜辦同	一一角充公 益一角充 育之用
百分之一 附正稅附收	百分之一 附正稅附收	八二七、〇〇〇	一一角充公 益一角充 育之用
同上	同上	專充學費	一一角充公 益一角充 育之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一角充公 益一角充 育之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一角充公 益一角充 育之用
			並無預徵
			以上兩款每年收 不敷支均須借墊

安徽省貴池縣縣屬內各項稅收機關調查表

安徽貴池縣屬內各項稅收機關調查表

機關名稱	所在地	屬何性質	收入另額或年額若干	屬何機關	長官姓名	備考
貴池菸酒事務分局	縣城內	國稅	全年比額一萬五千四百零一元	財政部安徽全省菸酒事務總局	濮新魯	
貴池城內印花稅局	大井頭	國稅	六百元	安徽印花稅總局	汪守端	
貴秋東印花稅局	聖賢街	國稅	一百元			

安徽省貴池縣衛生狀況調查表

專 機 設 設		名 稱	地 址
主 持 者	經 費	組 織	地 址
例辦事業或已辦未辦事業 及其成績			

設施或實行方針若何

每季是否舉行各種衛生運動其成績若何

每年春季舉行種痘運動春冬兩季舉行清潔運動稍有成績

該地有醫生若干中西之比較若何

統計城鄉各處有中醫五十餘人西醫極少

每季死亡率之比較

該地有否外人所設醫院其事業及
勢力若何

無

安徽省貴池縣各種慈善團體調查表

名稱	所在地	性質	組織方法及主 持者為誰？	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	事業範圍	管理權 是否為公 私	有無新 計劃	備考
公善局	貴池縣城內	由私人組織主 持人吳金波	每年約收租拆價一百 六十餘元地裸洋二十 元房租洋二百餘元各 戶藥捐六十餘元如有 不足隨時勸募補濟每 年列榜週知	施 糜 惜 字 掩 埋 私 無	施 糜 惜 字 掩 埋 私 無			

安徽省貴池縣森林及礦山調查表

森林或礦 產之種類	一 無烟煤礦	森林或礦 山之面積	一千三百十九畝二分二厘五
	二 柴煤礦		四百二十畝四分四厘
森林或礦 山之所在 地	鑛區在貴池縣東一堡 貴池東一堡饅頭山趙家冲	該項事業 執業之人 數	李紹賢陳俊三等三十人 員司共計十二人礦工四十餘名
該項事業之所有權屬人如係公司 則其狀況若何	礦業權者陳俊三訂租辦人李紹賢牌號六合和記煤礦有限公司 礦業權人金永榴股份公司性質牌號民生現爲何省三總經承辦		
每月或每年產量若何	每月產額三千噸左右		
輸出量及其價值若何	每月出煤約計一千噸年出一萬餘噸 月稍三千噸價值每噸六元五角至七元 每月輸出七八百噸每噸價值洋七元		

備 考	用何種方法開採	汽力抽水人工開採
發展計劃及其困難 有何特別情形如已抵押如外人或 外資經營等	近年受時局影響為發展之困難 礦區面積有限不能發展 純粹華商合辦 並無抵押外人及用外資經營	採煤用房柱法起重汲水均用蒸汽力

安徽貴池縣教育狀況調查表

<p>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及地址</p>	<p>貴池縣教育局城內西街</p>
<p>組織及系統若何</p>	<p>依照廳頒縣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一條之規定以局長一人督學三人事務員五人組織之其系統局長主持局務督學三人分任學校教育股主任義務教育社會教育股主任民衆教育股主任事務員五人分任文讀書記會計庶務稽征各事宜</p>
<p>全縣教育經費若干其來源及支配若何</p>	<p>全縣教育經費約二萬四千二百九十三元由丁漕附加為大宗其他雜稅絲織煤炭捐炭捐等項附加及洲地蘆柴魚埠田畝房租等項租息收入其用於縣立學校約一萬九千九百四十四元二角各區私立初小津貼三千元津貼國外留學生平民試驗夜校教育會民衆教育委員會教育局圖書館各校臨時費預備費等七千二百六十二元總計全年支出叁萬零二百零六元二角</p>
<p>全縣學校有若干其性質若何</p>	<p>屬於縣立者有初中一所完全小學八所女小一所實驗初小七所屬於私立者有區立初小八十四所</p>
<p>全縣學生數與教師數有若干以何種為最多？</p>	<p>全縣學生三千一百二十人教師一百四十二人內以初級學生為最多</p>
<p>全縣教育方針及黨化教育之設施現狀若何</p>	<p>駐重學校教育擴充民衆教育并勵行義務教育各校禮堂均張掛黨國旗幟總理遺像課程均增授三民主義每值例假舉行黨義演講茲縣教育局正籌款添辦黨化教育講習所如能籌得的款暑期即可成立</p>

備 考	社 會 教 育 事 業	其 他 之 各 種 設 施	共 公 娛 樂 場 有 若 干	圖 書 館 一 所 附 設 教 育 局 內 原 有 閱 報 處 三 所 共 公 體 育 場 一 所 在 王 前 局 長 任 內 因 其 不 足 開 報 處 若干
			圖書館一附設教育局內原有閱報處三所共公體育場一所在王前局長任內因經費不足停辦現正籌款準備恢復	

安徽貴池縣司法狀況調查表

辦理司法人員之人數支配

原設丞審一員專司批判事宜書記一員辦理司法行政及叢冊事項錄事一名專司
總寫錄供等事承發吏二名專辦送達文件及傳訊事務檢驗吏二名專管相驗事項
法警三名庭丁二名分司拘提及值庭等項事務

司法經費之來源及支配

規定預算額支經費月支二百三十七元丞審員月支八十元書記月支二十五元錄
事一名月支十六元承發吏二名各月支十九元檢驗吏一名月支十六元法警庭丁其
五名各月支八元另湖捕公雜費月支四十元合共支配如上數均在國庫稅款項支
撥發至司法收入之款另行按月劃解

每月平均有訟案若干以何種訟案

每月平均計算民刑訟案三十起左右民事居十分之六民事居十分之四

為最多能估計比例否？

每月審理平均若干件請不積壓否
每日審理平均一起其有命盜重案未結者均屬舊案或因人犯在逃或因人證不齊
現亦正在偵審期間大約不出三月以後可以漸次清理完結

近來判決犯刑案件若干

判決刑事案件宣示公判者十八九起得不起訴及應不起訴者共計二十餘起撤回
自訴或告訴者約計十餘起

監 縱

費

按月在縣政府領取俸薪工雜費洋一百十二元開支管錄費俸給五十元半任
看守薪水十四元看守四人工資共支三十一元其文具郵電購置燈油柴火雜支原任
定十六元間有不敷至已未決人犯囚口糧每名日給一角係按人口計算實支實報

犯人數 監所已未決人犯全月平均計算日在四十名左右

在監所人犯由主任看守監督逐日運動二次每次一小時所食飲料均挑河水用鉢盛清人犯私菜另附鐵紗廚內衣被逐日按號以次換洗沐浴三五日一次並以氣候流行之雜髮全監所人犯於星期日各剃頭一次房舍皆有地板空氣光線充足溝道均流通逐日沖洗並不盛水廁所使用石灰及消毒臭水走道地與天井掃異常清潔

已未決人犯因口糧按規定銀數共購柴米油鹽菜蔬合炊一日飯菜兩頓米用電燈廠上色稱白菜塊豆腐白菜莧菜以及鹽芥菜不等每人餐給一碗白米饭均盡量飽腹並不限制重量燒開水自朝至暮泡茶不計其數

設

飯

食

衛

生

備

其

他

待

遇

罪人獲罪種別之比較並能

略述其原因為佳

已決犯強盜竊盜贓物各占十分之二其他罪名共占十分之四未決犯盜匪案占十分之三命案占十分之二其他刑事共占十分之四民事占十分之一所犯罪者遭經濟之懲罰致環境之不良亦未得良善教育因一時激忿者有之在監者施以教誨使

衣褲川資概由看守員酌給以雜人道有限期戒治盡人犯接見書信依監所規則行之設有人犯家屬遠道而來者隨到隨見偶有患病者即經醫士診治服藥外給以適宜食品並令看守悉心看護人犯放免如無

備

考

(注意) 如有地方法院者應另製人員詳細調查表其各項與縣行政人員表同

安徽省貴池縣各種人民團體調查表

安徽省貴池縣各種人民團體調查表

名稱	性質與制度	有會員若干	經濟狀況	舉辦何種事業		出版物	何人負責及主要人	該團體在社會上地位若何	備考
				委員制	二百七十餘人				
農商會	委員制	二百七十餘人	四十元	整委	峯桂樹五	常委陳鑑	常委陳鑑	社會上地	
總工會	委員制一千五百餘人	四十元	整理登記	姚乃芬陳文思劉樹源汪華亭馬維洲	張佩衡韓耀助吳相臣羅憲章方尚道	韓耀助	韓耀助	地位	
農協會	常委朱一 孫子鈞之 郭汪紹甫 容鍾鎮陶績 容農務院	常委清姚亨 孫子鈞之 郭汪紹甫 容鍾鎮陶績 容農務院	有相當地位	該會整委係最近由縣黨部改委尚未分配工作				地位	

安徽民政月刊 調查

七六

商民協會

十二人

會員
糾投任

黃連旬刊

王瑞長
吳長鋐
陶樹五
劉金桂
會長
副會長

有相當位置

未成立

安徽貴池縣農業狀況調查表

全縣有農民若干占人口百分之幾 約十五萬餘占人口百分之五十強

全縣已耕之田畝及荒地有若干其
比例數若何

民衛可耕熟之田一千六百八十一頃二十六畝七分一厘九毫七絲荒田六百三十
五頃九十七畝三分七厘一毛一絲五忽九微四纖五塵又民衛可耕熟地二千四百
零六頃八十九畝七分九厘五毫九絲六忽五微一纖荒地一千七百十三頃十四畝九
分三厘五毫九絲二忽一微五纖

主要出產品及副產品或其他特產
有幾種其產量若干

主要出產則有蕷米麥大豆玉蜀黍副產則有蘭茶棉麻菸等品米可產四十萬
石麥可產三萬五千石蕷米可產一萬五千石大豆可產一萬石玉蜀黍可產一萬石
鮮蘭可產八千石茶可產一千二百石棉可產三千石麻可產五千石菸可產五百石

該項農產品是否尚有輸出其數量
及價值若干

米麥大豆蕷米玉蜀黍棉等品僅敷本地之用遇災嫌之年則從外地購入蘭茶麻則
完全為輸出品近年價值每百斤四十六七元麻每百斤十三元紅綠茶每百斤二
十六七元

是否各種災害如蝗蟲水災及旱旱
等其略況若有無防止及補救辦
法

東北鄉一帶發生大批蝗蟲已組織捕蝗委員會分派委員赴鄉集夫撲捕藉資補救

農民公安用何法維持有無問題如
須用設備等事

減輕捐稅疏濬河道現在財政踢躡不無問題一切設備惟有聽任農民自謀

農民教育狀況若何

異常幼稚

有無農民組織及其狀況若何

城區設有農民協會尙未實行工作

備

考

安徽省貴池縣工業狀況調查表

全縣有工人若干占人口百分幾之
以何種工人為最多

工友一千五百內外鄉鎮尙未成立之工會無精密調查以木工人為最多

工人生活狀況

包含工資居住及衛生待遇等

每人每日工資計大洋三角

各種工業資本之比較以何者為最
大

以木業資本比較為大但亦不過數百元

機器工業與手工業之比較及人民
喜操何種工作

無機器工業

工廠貨品之種類及其數量價值之
估計

無

輸出之數量及其價值原料是否本地所產？

年來各種工業之勃興與失敗其原因何在？

成衣理髮稍有發展木業因受時局及匪之影響較前衰落

經營工業者有否外人或投資於其間者？

備

考

按該縣僅有一電燈廠有工友四五人

安徽省貴池縣商業狀況調查表

1. 市鎮商情的比較	縣商市較殷家匯鎮小
2. 何種商業最盛？	以布疋雜貨為最多
3. 商人營業方法若何如保險廣告等使商業興盛之方法	幼肆
4. 商店資本之比較	資本微弱至多不過三千元內外
5. 商業中心點是否在縣城抑他處	商業中心在西鄉殷家匯
6. 運輸及匯兌情形	運輸係民船匯兌不通

7. 商人有否組織	有商會并附商民協會
8. 有否商人方面之困難如苛稅 難捐使商業不盛之故	因軍事影響駐軍的招待錢莊收銀影響亦大
9. 有否外人營商或投資	無
10. 爭費有何糾紛	無
11. 備 考	

報 告

安徽省政府全體職員在省政府大禮堂舉行總理紀念週政治報告

第九十六次 總理紀念週政治報告

主席吳醒亞 此次四十四師四十五師與第六師第十師調換將領本係一普通問題因各師既係黨國之軍隊中央自可以臨機處置不料因調防問題引起多數人之注意且四十五師中之小部份因誤會而發生事變在中央接到此項消息之後對於安徽政治及軍事均有適當之處置據最近軍事偵查消息此次四十五師之小部份逃竄至潛山情形極為狼狽問其變叛之原因均不明了可知此次事變並無整個之計劃即有改組派或共產黨混入其中加以煽惑或為極小之間題中央與此間負責任之軍事長官皆判斷極清故已決定辦法先行勸告說明中央寬大之意旨及此間長官之大公無我冀從速覺悟嚴守紀律服從中央命令絕對不致有軍事行動之發生昨日鮑師長與楊參謀長均由南京來此同時總司令部並

徨不定之觀念再安慶城內潛伏許多反動派天天造謠生事其唯一目的即在破壞編遣實施破壞統一局面以反抗中央因為編遣如果實施我們國家即可達真正統一彼輩永無揭亂機會故改組派及共產黨看清此點趁此時機挑撥希圖擾亂要知改組派實力毫無極易消滅共產黨之命運已至末日

這等反動份子不久都可以肅清惟最要緊者中國國民黨的全體同志須團結一致全國民衆須認清改組派與共產黨為中國之大害彼輩自無從施其技倆最近此地某報登載無稽之言甚多極造謠挑撥之能事吾人須用銳利之眼光加以分析至政府方面自另有處置之法再鄂西張發奎之事變亦可略為報告渠之歷史人所共知始則依附共黨為共黨作工具現又為改組派所利用本來 蔣主席待伊極其寬大此次錄用原係念其前在第四軍有勇敢善戰之名故不念其舊眚乃張今又叛變逃至湘西聞中央軍分五路包圍有一二團已被何鍵繳械是張已臨於絕地廣西問題不過僅桂系李白餘孽近日又想乘機搗亂以廣東之兵力已足控制中央且定有適當辦法更可無慮西北將領劉郁芬等現已聯袂來京並竭誠表示決對服從中央是西北已無閻錫山擁護中央擁護

蔣主席始終一致最近接何成濬來電述閩事甚詳似此西北與兩廣均係竭誠擁護中央足證明種種風起雲湧之謠諑純為改組派所造之空氣深望各同志嚴密偵查謠言之由來並集中力量嚴防改組派

第九十七次 總理紀念週政治報告

主席吳醒亞 上一週國內之反革命的改組派甘為赤色帝國主義之工具及共產黨之爪牙勾結一般反動派腐化惡化份子到處挑撥離間以圖破壞編遣破壞統一在不知改組派內容者不免因謠言而發生疑惑但在上一週以來已有許多事實證明改組派之技倆不過如是如張發奎之變叛自敗竄至湘西經何健派兵堵截後已有大部份消滅現其副師長黃鎮振已表示服從中央可見其部下均離心離德決難久存且湘中將領均有誓除此獠之決心張之滅亡已不成問題至俞作柏謀據廣西為亂而廣西軍人之有實力者為呂煥炎楊騰輝李明瑞二人李雖附和愈作柏呂楊則均表示服從中央是愈之力已微同時廣東原有七八師人除防守本境外尚有餘力足以消滅廣西之叛軍最近中央又派三師人赴粵以期迅速肅功是廣西叛亂之即日可以肅清亦不成問題改組派初

未嘗不以張發奎愈作柏之變叛故張大其詞以謠惑民衆之
視聽但自中央決定辦法以後所有甘心從逆之部隊均如烟
消雲散由此可知反抗中央者皆自絕於國人自趨於死路必
無幸存也本省集賢關一小部份軍隊之變叛殆亦受改組派
之挑撥發生誤會是誠痛心之事彼現由潛山逃至霍山但中
央所派包圍之軍隊不下四五師之衆無論如何決不能免脫
此時如仍不覺悟將勾引挑撥之人獻出聽候中央處置蔣萬
無生理此本省軍事又已不成問題原改組派所以敢於四處
造謠無非以張發奎愈作柏及安徽之事爲資料最近中央已
洞悉改組派之陰謀並發現許多證據故採斷然處置將陳公
博等十餘人一併開除黨籍并通令緝拿誠以陳等爲人尙不
如共產黨與殘餘軍閥陳公博最近之歷史知之者多以前之
歷史知之者尙鮮兄弟在廣東多年故頗知其底蘊彼等爲陳
獨秀學生當時加入共產黨與陳合辦羣報日以捧政學會爲
事兄弟極鄙其爲人後陳獨秀依附陳炯明得廣東教育會長
陳公博又爲陳炯明之走狗六月十六日陳逆圍攻總統府之
役彼實與謀曾被通緝有案十三年本黨改組之後乃由共黨
加入本黨活動旋又被共黨開除黨籍是可知陳之卑劣誠狗

彘之不如今改組派以陳爲首領諸位既知陳之歷史即可知
改組派內容之一班所以吾黨同志若受改組派之誘惑不但
損失國民黨黨員之資格直陳公博之不如還有一事向各位
報告即最近據密探報告某校之內尚有不少改組派力圖在
社會活動要知兄弟在職一日即負責一日如拿獲改組派確
有盡法懲治同時希望各位同志深切注意須知欲國家秩序
之安定本黨基礎之鞏固惟有極力剷除改組派

第九十八次 總理紀念週政治報告

李委員範一上一週最重要之事即國民政府對於軍政部
長鹿鍾麟撫卹委員會主席劉驥之免職拿辦其拿辦之原因
由於鹿劉之圖謀不軌棄職潛逃自革命軍興以來本黨本
總理寬大之精神凡贊助革命者無不引爲同志故能於最短
期間統一中國但有一部份之軍隊仍承襲以前軍隊爲個人
所有之惡習如吳佩孚孫傳芳之軍隊只知有大帥不知有國
家不免仍有把持地盤之思想不知國家現當危急之秋亦色
帝國主義與白色帝國主義均有相逼而來爲軍人者自應明
大義服從中央實施編遣庶可救國家之危亡出人民於水火
宋哲元石敬亭對於編遣議案陽奉陰違並力圖破壞中央之

統一中央對之忍無可忍不得不下令拿辦同時對於軍事已有充分之準備布置極為周密以有主義有堅忍不拔精神之中央軍隊自能於最短期內貫澈中央之主張毫無疑義凡我政府服務人員遇有協助軍事之工作當努力為之既可自盡職守且可協助中央至張發奎自宜昌叛變逃至湘贛經湘軍之截擊已潰不成軍縱有少數逃出重圍然已無能為患廣西問題中央亦已操勝算三師八師已開至廣州譚道源已到北江陳銘樞親至梧州聞餘作柏有逃至安南邊境消息是廣西方面亦不成問題故西北方面欲於此時投機如避以西征往事可決其自趨絕境耳本省軍事大家均已知道余亞農逃竄霍山所部除投誠或私逃外所剩無幾現已窮無所歸逃往潛北深山之中將來衣食既竭縱不死於炮火亦必死於凍餒至於省會治安尤為艱困前曾有造謠生事之報館政府已將其封閉大家在此時期精神須一致振作而態度宜力求鎮靜俟軍事大定在最短期間實施編遣方案此為吾人最大之希望

上週軍事情形略如下述中央政治情形就余所知者譚院長

已銷假視事內政部楊兆泰已到京就職日本公使佐分利到京呈遞國書關於中日種種懸案可望逐漸解決東北上一週

無甚變化按俄國內部意見極不一致故無堅決備戰之主張純用恐嚇手段擾我邊境戰事發生乃如寒熱病之時作時止我國東北軍隊則佈置周密彼已無隙可乘况國際間多不直俄國之所為將來軍事停止開始談判之時我國自居於勝利之地位再本省上一週關於政治上之措施有可略為報告者因中央駐省軍隊之隨時調遣地方治安乃不能完全仰仗故由民政廳提議將省府警衛營擴充為公安隊兩大隊專員維持治安之責所有次第擴充辦法均有詳細規定此案業經通過次為各縣縣長公安局長因種種關係不得不酌予更換縣令嚴密組織並將安徽更治積極整理期能實行訓政關於縣長任期規定三年在任期内無故不得更換此事異常重要若縣長任期不長不但對於地方應興應革之事不甚明瞭即四境名稱恐亦不能認識求其能負責任事戛戛其難向之本省各縣無甚政績職是故耳

第九十九次 總理紀念週政治報告

程委員天放 上週全國所注意者為軍事問題可分西北西南兩方面報告西北自孫良誠宋哲元等叛變以後中央已下

討伐決心擬分三路進兵隔海路方面由唐生智擔任平漢路
方面由劉峙擔任另派川軍楊森斷西北軍後路決不難將叛
軍撲滅據聞靈寶黑石關一帶現已激戰雖反動份子四處造
謠實則不足爲患原陝西旱災甚重西北軍食雖盡量搜括亦
極感困難槍彈更無從接濟打一日便少一日故決不能持久
同時在全國渴望裁兵之際而彼公然破壞編遣甘冒天下之
不韪以理推之又安得不敗且彼所希望者爲閻錫山之協助
但閻錫山之表示服從中央如蔣馮玉祥看管令二集團軍出
境態度均極堅決再彼所造某某將獨立某某將脫離中央之
謠一證以最近所表現之事實均與之相反可以不攻自破故
最近 蔣主席宣布至多不過兩月可以平定西北實爲極有
把握之預言至於西南方面愈作柏李明瑞等之叛變今已不
成問題不過其經過可略爲說明原廣西軍隊有呂煥炎楊騰
輝李明瑞三部當俞李倡亂呂煥炎即表示始終服從中央楊
騰輝知叛變中央決無良好結果亦未敢附和俞所恃以倡亂
者僅李明瑞一部兵力之單薄可知故未幾廣東軍隊即佔領
梧州同時中央所派之三師又先後到粵現俞作柏李明瑞已
紛紛逃走廣西省政府主席呂煥炎已派員赴邕組織政府矣

當時與廣西亂事有關者爲張發奎之叛變張之初意欲自湘西退回廣西與桂軍合再攻廣東豈知桂事早經中央解決彼流寇而已將來大軍抵定固隨時可以消滅之也總之中央對於西南西北兩方面均有十分把握此次雙方亂事雖相隔數千里實有連帶之關係良以國內一切反動份子確有最大之聯合希作最後之掙扎因彼輩知革命成功以後即須實施編遣殘餘軍閥不能如以前之把持地盤乃不惜孤注一擲同時失意政客又盡力挑撥離間故有此叛變之發生然一觀其內容則非常滑稽平時改組派與西山會議派固互相醜訛安福系研究系尤卑卑不足道今皆合而爲一不問歷史如何派別如何徒爲一時之烏合如此而欲望其成功甯非夢囉我們看清這一點對於反動方面之宣傳絕對無庸恐慌可信中央不久即將其消滅由此可認清反動之言論皆不足爲據也除國內軍事以外還有對俄問題俄國平時以打倒帝國主義自居顧此次爲中東路事件已表示其赤色帝國主義之兇險較任軍之力以擾亂我邊境意圖奪取中東路且任意燒燬民房殺

戰外交職員尤爲國際法所不許不過俄國初以爲大兵壓境虛聲恫喝即可恢復中東路之權利孰知吾國政府對於俄事早具決心彼以威嚇無效乃於本月十四日以海陸空三軍進攻同江我軍極力抵抗卒因軍火不濟不得不退守富錦以待援俄乃俄軍佔領同江以後燒殺淫掠無所不爲吾輩至今當可認清俄國之所謂打倒帝國主義純係欺人之語然蘇俄國力憔悴何以敢在中國橫行無忌則以我國內愈作柏張發奎朱哲元等之危害中央甘心爲虎作倀故敢乘機搆釁致邊境慘遭荼毒是愈等之罪該萬死非從速將其撲滅不可關於本省方面中央已任命石友三爲安徽省政府主席石在前方有種種任務到皖尚無確期余亞農前由省垣逃至潛山現又由潛山逃至六安之金家寨余曾在該處駐防與豫匪向有勾結揣其用意或欲從該處逃往河南否則卽流而爲匪好在兵士多出於脅從並不順附和最近有一連人到舒城輸誠願受

中央編制足資證明日前蕪湖發生新編第三旅第五團叛變之事實爲地方之不幸查該團係袁家聲所部改組袁爲柏文蔚舊部韓旅長對於該團向極注意此次叛變當然受反動派之勾結計自十七日晚起至十八日下午止互攻一夜之久幸先一日韓旅長已電請中央派兵艦飛機到蕪叛兵見勢不支已向宣城方面潰走地方不免受害言之實堪痛心再第九師前奉令開往潛山霍山一帶堵截余亞農後奉令退回安慶轉津浦路返埠此時又奉中央命令駐防安慶維持治安受省政府指揮外間或有不明此軍由來故特爲報告此外尙有附帶報告者此次反革命派之大聯合無所不用其極余亞農與第五團之叛變皆非無因卽安慶城內亦必有反動份子潛伏要知吾輩在職一日卽負一日責任希望諸位轉知父老子弟余輩對於一切反動派當用十二分力量以裁制之决不容其存在以危害黨國

特 載

政府今日之責任與國民現在之地位

蔣中正

國家不幸，禍亂相尋，張發奎俞作柏等之叛變，甫告敉平，而西北馮部殘逆，又乘暴俄之侵凌而張皇倡亂，危害國家，重苦吾民，莫此爲甚。中正受命中央，討賊勘亂，責無旁貸，安內攘外，死生以之。唯念今日之政府，爲全國國民之政府，而今日之討逆，不僅爲吾全國國民求治而討逆，亦且爲吾中華民族自衛而討逆，乃知此次討逆之意義，非特安內，實爲攘外，蓋內奸一日不除，外侮未有一日能免者也，故今日西北之叛亂，乃爲一切危害國家民族之封建餘孽，相與暴俄共黨，勾煽結合，以圖最後之一逞，實爲我國家存亡，人民禍福，最大之關鍵，亦即革命與反革命最後決勝之一戰耳。軍旅之責，自在前方，而國事根本之所繫，尤在乎全國之人，必欲全國人民以真確之目光，觀察國家之現狀，

以公平之心理，本念革命之環境，依其必然之認識，共爲一致之努力，百折不撓，共禦外侮，勿使敵國以我民族無國家觀念爲侮，沉毅堅決，制裁反動，勿使叛徒以我民衆無革命常識爲可欺，而後叛變可以永弭，外患可以立消，國事或可不重煩兵革而能自定，爰於出師討逆之際，布其區區，唯我全國同胞共垂察焉。

慨自北伐完成以來，中央與國民政府之唯一政策，曰『和平統一』此不僅布之簡書，爲全國同胞所共見。一年以來，實始終守之而未嘗或渝。春間桂系抗命，中央爲保障統一，不得已而用兵，猶力求平亂之迅速，避免戰事之延長，其後馮玉祥相繼謀叛，中央乃運用政治之力量，不欲再起兵戎，以苦我同胞，於是馮玉祥，卒爲社會心理與革命環境所裁制，自知其勢窮力蹙，乃不得

不離其部隊，流寓太原，於是西北叛軍，始得表示服從中央命令，中央即不惜恕其既往，而悉予收容，此中央篤守和平統一政策之見於軍事者也。其在黨務方面，亦力求集中一切同志，泯絕過去之猜嫌軋轢，共秉總理之遺教，一致努力於訓政實施之工作，前勞可念，則務從其寬，紀律之行，則力求其恕，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雖啟悟於整理不容緩，然對於有歷史關係者，仍表示一致之尊重，即對於違反主義，釀成共禍之負責諸人，亦取消其黨籍，而不事追求，三次代表大會之公意，不啻為一年以來之和平統一政策，更加一層之保障，固將以寬大造成和平之基礎，以和平厚集建國之力量，一年以來，中央與政府所為委曲求全者，無非以國基初立，民困未蘇，第一要義，應使國家安全，民樂其生，確立社會之秩序，厲行一切之建設，使主義不託於空言，人民胥蒙其樂利，而後消耗國力之戰禍，得以永弭，共產黨徒殺人於火之煽動，無自而起耳，何圖政府千方百計以求保和平，而馮系封建軍閥之野心，終無感格之可能，黨內雖力求寬大與容忍，而造成殺人放火豆禍之罪魁

，亦終無後悔之一日。迨至今日，背叛黨國之改組派，遂相與起伏呼應，不惜勾結暴俄，聯合共黨，對於國家肆行其搗亂與破壞，凡中央順應人民心理，力求相安之所為，皆為此日變亂之階階，此固為中央所慚惶而不安，亦必為吾全國同胞所激悟而痛心者也。吾同胞其識之，西北叛亂既起以後，欲求恢復如本年五六月間第二次中央全會時代之狀態，已非短期間所能為功，彼時桂系已告肅清，西北變亂，亦就解決，國內欣欣樂生望治，咸認為自今以後，庶無戰禍，二次中央全會之決議，悉為實施訓政建設之具體方案與步驟，中央為廣行國事編遣，復召集實施編遣會議分區執行，力求貫澈，其對內則致力於訓政基本工作，一面頒行各種自治法規，開始訓練人民之自治，一面復頒布清鄉剿匪條例，期於肅清土匪共禍，謀初步生活之安定，至言對外，且注全力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從事於主權之收回，凡此種種，雖未能旦夕以計功，亦庶可循程而責效。豈意反動將領，竟不顧國家人民之利益，而突起叛變，更不意改組派，

不顧國家地位，革命前途，而出此擾亂大局之行動，坐令社會秩序，重起紛亂，國家地位，再見動搖，使二次中央全會時代之狀態，不能再現，使實施建設之程序，無從進行，挫阻橫玉，戰雲再起，蹉跎！吾同胞思之，此為政府無力建設，或無意建設乎？抑反動派不使國家有安定建設之機會乎？政府之討伐反動派，為不惜和平之破裂乎？抑為保障國家人民利益計，有不容不忍痛一割者乎？由此次所得之教訓，中正敢言非根本消滅專與國家人民利益為敵之反動軍隊，則國家決不能甯定，人民亦不能安樂，和平秩序，決不能有確實之保障，而一切解救民生之建設，亦決無法以進行。中正更敢言非全國人民擁護中央之政策，與認識革命之意義，以人民之意思，我有力之裁制，則反動派之根株，亦不能剷除淨盡。自今以往，唯望吾國民澈底覺悟者，即為求國家有真正之安寧，人民享永久之安樂，必須中央有強固之政府，尤必使此強固之政府，有全體人民為後盾。凡我愛國之同胞，應一心一德，協助政府，掃除馮系軍閥，共產餘孽，方得懾服暴俄侵略之野心，對於政府，應根據

於黨國決議之方案與法令，督促其實施，箴規其缺失，勿以求治太切之心，發為不負責之責難，勿信頗倒消亂之謠諑，反助好亂者以張目而為之自援。古人有言：「一期月已可，三年有成。」政治之事，雖在聖智，尙未易倉卒以圖功，自上年馮玉祥離陝以至今日，為時未逾半年，政府雖自汝進行之弛緩，然建設方案已得粗定，肇諸端；逐次施行，乃反動派，必欲掀起釁端，破壞政治之安定，增加建設之障礙，搖動國家之地位，先自造成一跬步難行之局面，而再責人以跛鈍，彼別有用心者則然耳，曾是國家休戚相關之國民，而謂應如此乎？

總之：中央所夙夜以求者，唯在鞏固和平統一之基礎，而反動派必欲破壞和平統一之基礎；中央唯求人民以休養生息之機會；故盡力以謀國家之安定，而反動派則不利於國家之安定。匝月以來，凡中央所苦心造成安定之局面，已為反動份子；封建軍閥，破壞而無餘。政府欲求如四五月前，得以致力外交，專心於和平建設之局面，已不可得，感格之道既窮，治標之計更急。政府今日唯有不避困難，不辭犧牲，引下列二者為當前最大

之責任：一曰遏滅背黨亂國共產造孽之惡化勢力，勿致時局演成十五六年時代，在武漢廣州殺人放火之局面，冀能減除人民一分之痛苦，即為政府盡一分之責任。二曰剷除恩摺卑劣，虛偽殘酷之封建勢力，不容馮系叛軍，重施耶翼徐段曹吳之故智，使中國退歸於往昔腐敗封

建之政治，全國演成今日西北肢解削膏，搜糧食人之慘禍，依過去事實之經驗，已使吾人感姑息之不可以為治，苟安之不可以為政。唯有澈底策造革命之基礎，完成真正統一之局面，而後一切救國建國之方案，始有循序推行之可能。然此尤必賴全國同胞，認識國家所處之艱危，竭全力以協助政府。同胞乎，今日之事，非僅叛將作亂之局部問題，實為內外勾結，謀亡國家唯一之危機，苟人民不知傾全力以護助政府，甚至袖手旁觀，置若罔聞，必欲使封建軍閥，與反動勢力，侵淫坐大，其結果非陷國家於十五六年武漢廣州暴亂政治，即重演往昔徐段曹吳時代之封建政治，與今日西北兵災人禍之空前慘劇，時果至此，則人民痛苦，固永難解除，而過去革命之犧牲，亦將全失其意義，吾民族，吾國家，且必淪於永劫不復，其尚有生存安樂之望乎？

值此內亂外侮之來，千鈞一髮之秋，吾人持頑扶危，夫復何言，惟願全國同胞，正其視聽，一其意志，勿苟且，勿偷安，毋中立，毋徘徊，民既既無兩立之勢，順逆豈有並存之理，惟願全國同胞，團結精神，共禦外侮，同仇敵愾，消滅叛逆，以增高我民族之人格，與國家之地位。信任政府，擁護中央，撲滅此反動之狂焰，以掃除國民革命之障礙，而奠定我三民主義之基礎，則國家幸甚，民族幸甚。

種種反革命與革命人生觀

胡漢民

各位同志，兩三星期以來，謠言發生得很多，現在大概已漸平息了，我們對於這些謠言不要管他有何影響

，先問為什麼常有謠言，想來除了一班專以小報為消遣，茶餘飯後，信口開河的人以外，大概還有三種人，是

專造謠言的。

第一種造謠者，乃自來不要中國好起來，不要中國民族興起來的人，老實說，就是帝國主義者，他們差不多與中國督不兩立，現在中國因國民革命而復興，國民革命是以他們為對象，要奪去他們在中國的一切不正當利益，他們對本黨和國民政府，非竭力反對不可，因此便常造謠言。這種事例，我們隨處可以見到，毋庸舉述了。他們的任何宣傳機關，從不肯幫國民政府，或中國人民，依照公理講一句話。如上次來我國的美國記者團，因受了日本帝國主義的賄賂，甚至昌言中國應該出賣東三省，日本應該收買東三省；又說中國有水旱災，都由於政府不好，外人不必幫助拯救。我們聽聽；這就是所謂文明國家的輿論代表，何以荒謬怪誕，一至於此！

第二種造謠者，大概是國內失意的軍人政客。這種人的用心，對於國家社會，本來無所謂，祇想找他們自己的出路而已。當出路找不出來時，自己又不肯估量自

己的能力，究竟應該怎樣辦，却在窮蹙無聊之中，專門乘機造謠，亂攬一下，以圖進展。即如前年廣州的事，動機到底何在呢？廣州人民被共產黨殺了幾天，房屋被燒了幾天，結果便宜的却是乘機捲逃幾十萬的甘乃光陳公博之流！現在這班人又想來找出路，找機會了，便重行造起謠言來。

第三種造謠者，原屬本黨有歷史的同志，但現在慢慢地變成反動者，與第二種人相彷彿了。其原因也是爲了個人失意，無地位，找出路的心太急，便忘了黨員的天職與義務，而專門去反對他們眼中認爲目前有地位的人。他們的是非，祇是對人的問題而已，誰使他失意，失了地位，他就反對誰，就造誰的謠言。

以上三種造謠者中，第一種帝國主義者，明明白白其背後的作用如何，其進取的方向如何，除掉捏造謠言，恃強凌弱以外，還有別的話嗎！

而暗中仍變爲共產黨，做跨黨份子。從前梁啓超一會保皇，一會革命，有人送他一個徽號，是『蝙蝠先生』，現在這類人的門道更多，只要有機可投，有款可捲，什麼也不管，蝙蝠不足以驗其奸，真是品格最下流的！至於第三種造謠者，只知人我恩怨分明，而置黨國大義於不顧，乃總理與國家民族的罪人，雖欲恕之而無由。

總理早已說過：團體有自由，個人無自由，革命黨的黨員，祇有服務與犧牲是本分，此外有什麼話說！連自由都沒有，還有什麼失意不失意，地位不地位！這班人爲

何不想到自己在黨裏所有的一點點歷史是憑什麼做成的？是憑的得意與有位置嗎？明胡憑的革命工作，只有革命工作才能造成革命者光榮的歷史！曾有歷史的同志，不知格外努力工作，去光大它，却在反革命方面努力，幫助別人去反革命，打算在自己的歷史之中，把國民黨送給共產黨，把中國送給外人，究竟是何心肝呢？

至於張奎這個人，兄弟認識他很早，恐怕今天在座的同志中，沒有早過兄弟的了，他最初做學生時，隨朱執信先生到澳門去，兄弟就知其人，後來他在鄧仲元部下充連營長，兄弟在大本營曾屢屢調遣過他，他的好處在勇於打仗，他所帶的廣東軍隊，本來經過黨的訓練，主義的陶融，頗知爲革命犧牲，於是格外見得他好，他有兩個很大的短處：一是頭腦單簡，性情暴躁，記得他在仲元同志一師中當營長時，有一天，仲元就師部大廳裏召集部下商量事情，大廳裏本有他的一張椅子，副官

沒有了，它實在是買空賣空的，但是它怕人說它這一層躍，所謂改組派，除掉造謠生事，挑撥離間以外，別的

將那棹子移動一下，不料他忽然發起神經病大聲說：「什麼人敢移動我的棹子！」副官道：「是師長的命令」。他說：「不行！」便拔出手槍來道：「誰移動我的棹子，我就和誰拼命！」其行爲舉動可笑到如此！有人以爲他很佩服汪先生，其實他沒證據，現在譚組庵先生已到南京，我們可以問他：張發奎由武漢到江西時，曾打了一個電報給汪先生，罵得他狗血淋頭，汪先生接到電報，氣得兩手發顫，譚先生勸汪先生說：『算了吧，這種人儂可不必理他』！可知張發奎所表示的是非，完全無所謂的，差不多都是感情用事，一時直覺的衝動而已。他第二個短處是心地狹窄，隨便什麼事，功則歸己，過則歸人，毫無做大將的氣量，從前他歸大本營節制，教他去打東江西江時，無論給他什麼任務，他總以爲不當，那種任務不該給他，他與友軍共同作戰，不問左右前後的軍隊如何，然後他總說旁的軍隊勝他不起，我們只要知道他有這兩個短處，也可以想見其整個的爲人了。

張發奎這次背叛中央，事情很單簡，他原有三團軍隊，屬於運送補充等等作用的，他要把它們合併起來，

請於中央，中央因其抵觸編遣，不答應他，他心裏就不願意。同時總司令又調他的軍隊到浦海路去，他又懷疑有什麼事故，於是跑開去大做反動了。其人的職務簡單到如此，實在可怪！他竟不想他是同屬黨國的軍隊，何能不服從中央命令？他竟忘記當年他的軍隊被人利用，獲得共產黨在廣州大燒大殺幾天，他負罪何窮！這次他又準備給人利用了。他竟不想他從廣州出來，中央何以仍曲予矜原，而命令各省接濟他？無非念他過去有相當的革命歷史，希望他將來再爲國奮鬥，不料他終於野性難馴，不是個真革命的，這次又經叛變，中央何能再加寬宥呢？

廣西方面的俞作柏，最近又不願編遣，竟和點驗委員爲難，並爲改組派利用，他的部下原有三部分：一是呂煥炎的，一是楊騰輝的，一是李明瑞的，呂煥炎早已反正，中央任爲副總指揮了，本月四日，廣東軍隊到了梧州，五日陳伯南總指揮也可以到梧，至於中央直接派去的軍隊，三日便到了北江，但楊騰輝近也通電反渝，只有李明瑞還隨着俞亂攬，而他的部下也都離叛而去，

所以在廣西方面，已無仗可打，不久便可完全解決了，廣西力面既如此，張發奎的軍隊也就沒有多大力量，至多在短時期中，做一下湘桂間的流寇而已。

近來許多軍事的反對，可算都根於編遣一事，這件事的道理，其實極明白，而事實上竟然還有許多人不明白，真是怪事！有些人以為編遣是消極的事情，而不知

它正是積極的，我們對於這件事的努力，不能不於從前的北伐，打倒軍閥，初次編遣發動時，桂系以二三十萬軍隊大鬧起來，現在張發奎俞作柏等又發動了，但是中央能夠怕他們鬧下去，便不編遣嗎？國民會因為他們動後起的作亂，便放棄或更改編遣的要求嗎？他們想從自己遠反中央的小把戲鬧開頭，然後讓種種造謠者，懷挾莫大私慾者，再從政治上鬧成大把戲，他們的軍閥生活，就可以延長下去了，這種想法，實在是其愚不可及。革命的潮流，現在已深浸全國國民的心理，不管是誰，只要他假革命反革命，國民就會唾面棄之，毫無容情。中國第一對象是軍閥，革命軍與軍閥的分別，就在該否為國為民實行編遣，反動者若從別的事情鬧起，鼓其

如簧之舌，或者尚可欺人一時，若從編遣鬧起，老實就是自己證實自己為新軍閥，為反革命而已，誰還能利用誰，去成功什麼，延長什麼呢！行見種種造謠者，與反編遣者，互相催促，聯袂走入坟墓而已！這一點我們總希望就是極不明白的人，也得及早才好。

再說到許多確實服從過總理的同志，自總理逝世後，會一個一個的變或現在的模樣，倒行逆施起來，究竟是什麼原因？是這班人一離開總理那樣偉大的領袖，便不能做人嗎？是本黨統一了全國，代行治權的不是，使這班人眼紅了，認為莫大權利當前，因而私慾陡增終於自溺嗎？據兄弟看來，這班人乃因為根本不會了解革命的人生觀如何，即令總理仍在，即令讓他握了政權，他終於要走上自絕的一條路的。民國六七年間，有人以為中國和西洋的倫理不同；在西洋的倫理中，事事重競爭，一點不讓，所以事事有進步；而中國人事事以安常守分為美德，所以事事無進步。因此其人便拼命攻擊中國的倫理道德，其實大錯！我們要把中國倫理看清楚，實際上并不是那一回事，中國道德對個人的事業

，向來是主要儉與讓的，而且所謂儉和讓，多指物質的享受而言，至於學問上，事功上，却非常主張積極，所謂『自強不息』所謂『一息尚存，此志不懈』，何嘗叫我們也和個人享樂一樣，一味儉讓呢？在中國最有勢力的古書，如論語孟子等，其中絕找不出遇事退讓的話來，我們萬萬不可看錯了。就是西洋的倫理，也沒有說不問權利義務，都要應有盡有的去推尊，有人由這上面的錯誤，便認為提到我們的民族精神，提到中國的倫理，惟有保守而已；同時又以為謀個人的疏事增華，擴張發展，乃外國做人的道理，不可原非。於是守約甘貧的古訓，通通被嗤為太腐；不管自己對國家社會的責任如何，「以及僅僅應有的相當生活如何」，而只管去追逐物質的享受。結果弄得心身俱疲，公私交敗，什麼革命的全功，建國的大業，格外談不到了，豈不可歎！

兄弟覺得近來無論做黨務工作，或做政治工作的人

對於生活問題往往解決了還要解決，老是成問題，老是待解決。為什麼？就是物的需要在那裏無限制地提高，例如每月本用一百元的，不久便擴充到二百元，本用

二百元的，不久便擴充到四百元，當生活問題常常在要解決之中，工作服務，便不能專心一致而大受其影響了，如果環境不容他那樣一路解決下去，他便感覺沒有出路，東一比較西一比較，生出許多不平，許多牢騷來，更有人毫不客氣地說：『我每月非幾百元不敷生活』，坦然地要求兼差幕薪，這些人完全忘却是在革命黨革命政府之下，做的是革命工作，完全忘却他自己應該是個革命者，或應該追隨革命者去做人，在這種情形之下，一面聽憑物的享受無限放縱，總不肯加以約束節省，一面刻意圖謀物的報酬增加，並不慚愧自己所以為社會賦務的終不過那一點點才能精力而已，結果是大家只看重權利不看重義務，只能努力消費，並不能努力生產，試問重權利，輕義務，如何去竟革命的全功？消費總是超過生產又如何去成建國大業？革命不成國家不立，各個人的生命享受種種又在那裏？

無論如何，個人的物的條件，是不應該讓他來屈服革命者的，革命者應有革命者獨到的人生觀。記得民國七八年間，朱執信先生說過：『我們革命黨人應以唯物

史觀待人而以超人自待」。他以為我們自己的地位應該看得超乎常人之上，而不斤斤於物質方面，我們要另外創造一個澈底的人生觀，我們要時刻不忘國際間對我們的政治經濟侵略，正一天厲害一天，我國的國民經濟狀況，正一天低落一天，而我們國民的慾望却也一天高似一天，革命者如果不趕緊截斷個人的過分的物的享受，去替國民謀普遍的永久的物的解決，那定要弄到整個民族沒有出路而後已！總理所謂惟其要有飯大家吃，必須趕緊造起飯盤來，也是教革命者以解決多數人的飯碗問題為職志，究竟飯碗怎樣造呢？自然要從建設上着手，大家犧牲自己，先建設好國家，民族有了出路，國民都有了飯碗，各個人的一切自然就在裏面。若祇為自己找出路，我之不已，所認為出路者，一定就要離黨的離閩革命，甚至離開國家民族了，當真這樣就是我們的出路嗎？

這一點我們誠誠希望許多有歷史的老同志先立刻覺悟，大家如果誠心誠意，一心一意去建設國家，而不是在人我之間有所不協，那就免掉許多的糾紛了，說到底

建設，有一總理的全部遺教在着，誰敢違背！又誰能在總理遺教以外，又舉出什麼理論來，而非難旁人！至於從人我之見上生出來的種種不負責任的攻擊，是不能一顧的。上海某英文報，反看得很清楚，它說：『試問現在所謂改組派，對於建國的計畫主張，與中央當局現在正在推進的，究竟有什麼不同？既然相同，又紛紛擾擾何為呢？這些計畫，都不是一時做得好，做得圓滿的，現在誰能說不受事實的限制，立刻可以做得好呢？』這一個批評，似乎很公允，中央的人對於目前的成績，當然自己也不滿意，但大家如果平心靜氣地前後比一比，也就絕對不敢自慢，而且格外努力向前了。倘無限制地以今昔相比，那是太麻煩了，而且總脫不了個人間的關係，兄弟向來不願說近於標榜的話，我們執掌十六年遷移南京後的國民政府，和在廣東時的國民政府比一下看；在這一個比較之下，我們至少應該感覺，十六年後的國民政府完全是我們自己的，而以前在廣東的國民政府，未脫鮑羅廷的監視，可算是本黨與共產黨所共有的，那時政府中有所主張，更不經過什麼會議，祇要鮑羅

甚麼可便了？鮑羅廷簡直是當時的太上政府，以堂皇的國民政府，處處受制於一客卿，把總理的主義政策一切都拋棄了，回想起來，還不夠我們凡是總理的忠實同志，忠實信徒痛哭流涕麼？還不夠為我們危如累卵的國家民族捏一把汗麼？總理逝世後，會幾何時，已弄到那個地步，這固然是全黨同志的錯誤，但是當時負責任最重的同志，更該如何的慚疚呢！我們既把國民政府從鮑羅廷手裏奪回來，如果又被總理的罪人，國家民族的罪人，幾番謠言，一場空寶的把戲，便又動搖了那我們的慚疚又將如何呢！

現在建設大業雖尚未能着着進行，如我們最初的思想，但我們絕不丟開總理主義政策，倒行逆施，絕不為個人找出路，找地位來爭奪，各人祇知盡黨員與國民

統一全國意志之途徑

葉楚倫

各位同志！各位同胞今天在座的各位同胞同志中間，有好些是曾經見過面的，想來對於兄弟淺薄的講演的滋味，亦許已經嘗過。在這樣難得的今天，兄弟從晨起

的天職，努力圖進各人所已任的職，已服的務，也不一定娶做了領袖，才担负什麼訓政工作，隨時隨地，有我們的職責任現在的黨與政府，總算是我國民黨與中華民國自己的了，一切都不必請教如鮑羅廷的太上政府了，那我們惟有竭立打破種種困難，早日將總理的主義政策表現到全國去，本來革命事業不是什麼單簡的工作，

總理努力四十年，才獲得以黨訓政的地位，我們現在也祇有按着原有的計畫，一步一步努力去做，一切失黨政客、腐敗官僚，新興軍閥種種的反動，祇有格外激起我們的決心與勇氣而已，兄弟今天所報告的意思，不過如此，希望各位遇到同志朋友們，也如此加以忠告善頌。

我來作一個翻譯的人，把我所聽到的講演，翻譯給各位聽。

兄弟今天到處聽得一片歡祝聲，大概都說，今年的國慶紀念日，比過去十八年間的國慶紀念日，確實不同，其所以不同的地方，就是因為過去十八年間的每一個歡祝雙十節國慶紀念，都是還在國內未統一的狀態底下舉行。今年的歡祝雙十節國慶紀念，是在全國統一以後舉行。我們看到目的前最高興的事實，因而回想過去

革命歷史上的奮鬥犧牲，更覺得不應該忘記，應該景仰，應該效法。這是兄弟今在各處聽到的話。

我想兄弟今地聽到的上述那些話，誠然是不錯。按著事實，全國是真正統一了。我們明明白白知道，國民革命軍尚未完成北伐以前，國內的現狀，是一切不統一的。那個時候，軍閥割據地盤，舉凡司法民政財政軍政等等，俱不統一。現在全國軍閥，皆已掃除得干干淨淨，國家業已完全統一起來，這是大家共見共聞的事實。

據兄弟的意見，覺得凡是一個大，最好是要留着一點不滿意的思想在心裏頭。因為如果說今天已經滿意了

，則明日即無進步。所以多少總要保留一點不滿意的念頭，才能夠多少保留一點進步的力量。我們要想一想，在一切已經統一的中間，究竟還有沒有不統一的地方。過去的努力，已經統一了全國的政治，未來的努力，就要統一全國人民的意志。蓋就目前實際的狀況看來，政治固然已經統一了，還有全國民的意志尙未統一，政治方面，固然是已經進行建設了，還有心理方面尙未着手建設。

亦許有人說，心理是統一不來的。語云，人心不同，各如其面。人們的心理，無一相同的，正猶人們的面目，無一相同的。我們不能用一種手術將人們的面目改變到一樣，同時亦不能用一種方法將人們的心理改變成一樣。據兄弟看來，這種說話，應該看是從那一方面講。從一方面講是對的，而從另一方面講，却是不對的。蓋人們需要的是什麼，有許多地方，誠然不能相同，有些人的生理，是喜愛辣的滋味，我們便無法使其不喜愛辣的滋味。有些人的心理，是不是喜愛辣的滋味，我們便無法使其喜愛辣的滋味。總括的說一句，人們生理上

之所以需要的，或不需要的，俱不能強人而使之相同。不過我們將要求健康的心理和是否喜愛辣的滋味的心理合起來看，就可以知道，無論是喜愛辣的滋味的人，或是不喜愛辣的滋味的人，其根本要求，總不外身體的健康。現在我們把全中國人當做一個人看，則其所要求的，當然是民族的健康，其心理當然是受要求健康的心理所支配。關於這一點，可以說需要什麼，完全相同。同在冷空氣壓迫底下，大家所需要的，是求得棉衣，用以禦寒。同在帝國主義壓迫底下，民族生存上所需要的，是求有民衆的武力，用以抵抗帝國主義。這正是同樣的道理。可見民族共同的需要是相同的，事甚明顯，無待多言。有如要求健康，要求自由，要求平等，乃大家的心理所共有，亦可以說是良知。這種良知，自有生以來，即已有之，并非全係教育的力量。

但是，我們覺得，剛才已經說明，在共同需要中，我們對於整個的全民族，既然視為一個身體，對於全民族的需要，視為心理上共同的需要，為什麼到了現在，大家還會感覺到，意志不統一，人各一心呢？這箇道

理，或者今天在南京中學校大禮堂裏面，還要請教育界的諸公大家特別注意。據兄弟看，教育這個東西，并非絕對好的，有時愈講教育，愈不得了，學生愈多，問題愈多，風潮亦愈多，學問愈好，思想意志，亦愈形複雜。不過這些情形，現在都已成爲過去的情形。因以過去了，依然沒有一個統一意志，我們欲使民族的意志統一，惟有仗着全國的教育家，切切實實負起責任來。至於過去的教育家，我們對之却有一點批評。全國人民，迄今尚未統一意志，可以說最重大的原因，就是由於過去教育家，曾經將全國民衆的意志，一刀一刀割裂。為什麼他們操了一種很有用的力量，却造成這麼最壞的一個結果呢？我們推想一下，便知道其中最大的病源，是由於過去的教育，已經造成了一種封建的思想。這種由教育所造成的封建思想，比較其他任何的封建思想，還要可怕。因爲其他的各種封建思想，都只限有物質上和形式上，教育方面的封建思想，是神祕的，是屬於精神方面的，是不可思議的。

我們看一看，過去的江蘇省教育，總算是有組織的

，而且又是統一的。其所有的組織，就是有省教育會，

有縣教育會有鄉教育會。組織統一，系統分明。可是其所用以統一組織的辦法，是一種不可告人的東西，明白言之，就是，如果聽我的命令，就可以刷身於江蘇省教育界，可以在江蘇省充任學校的校長。不然，縱有很好的學問，有很熱烈的教育精神，總不要妄想在江蘇省教育界覓一立足容身之地。試問那一個人不想讀了書以後，要把自己所讀的書灌輸於學生，那一個人不想畢業以後對社會盡一點義務，那一個人沒有父母妻子的負擔。

因此，自難免為一切環境所壓迫，墮入這一個封建勢力的範圍。所謂教育界的封建勢力，就時根據這個原因造成。而由於此種封建勢力所支配的教育界現象，延長至今，歷時已經很久，直待江蘇省的軍閥驅走，始隨之以俱倒。這樣的一種教育，亦可說是中國社會的一種風氣。蓋中國多數的人的風紀，每隨少數人以轉移，上面的人以道德相提倡，則一般人亦以道德相砥礪，上面的人以公理相提倡，則一般人亦以公理相標榜。情勢如此。

所以這種教育，影響江蘇全省甚鉅。

過去的江蘇教育，形成這樣一種不良的現象，其咎實在於江蘇省的一般讀書人，亦即在於齊燮元孫傳芳等軍閥及依附齊燮元孫傳芳等軍閥的少數人。齊燮元孫傳芳等是盤踞在江蘇省的軍閥，而依附齊燮元孫傳芳等軍閥的少數人，就是江蘇省的學閥。軍閥破壞了江蘇全省的經濟，學閥就破壞了江蘇全省的道德，由於這種破壞江蘇人民道德的教育，竟使人民不能有一個共同心理存在，揆其原因，蓋即由以已之所欲，造成民衆的心理。

現在齊燮元孫傳芳等軍閥，雖已打倒，而還沒有完全消滅的，不知不覺中還留存在着的一種東西，就是不問其為全國或為一省的教育界，總分有許多派別。這些派別，有的以學校為單位，有的以地方為單位。所謂北大系東大系高師系等等，都是以學校為單位的派別。他們覺得，設使沒有一個系統，即不成其為佔有教育界重要地位的學校。甚至一省之內，亦有所謂某省高師系，某省大學系等等。縱使這種系統，是為達到學術競爭的目的而有之，其出發點是因為各學校的光榮而作學問的競

爭，並非欲以此而破壞教育的精神，雖亦未可厚非，然其影響於教育及社會，已非淺鮮。此外尚有以地方為單位的派別，如教會派，浙東派，浙西派等等。因為有了這些派別，所以竟使全國一片平陽的教育界，割裂破碎到不堪的地位。其原因蓋不在使各學校覺得某種科學，不知其他學校對於該項科學之昌明，而發為競爭之心，以促其進步，徒事學術以外的劃分，這實在是一種錯誤。有了這種錯誤，便一定要影響到社會心理的統一。

兄弟平常觀察許多的東西，總覺得近前的更形緊要，懸遠的不太緊要些，近前的比較重大，懸遠的比較輕微些。其實，案上的茶杯，固然不及門戶那樣大，不過因為擋在眼前，便只注意到茶杯的大，而不注意到門戶的不小了。就普通情形說，人們所欲得到的東西，人們就覺得這個東西不好。所以有了小團體，就無由完成大團體，有了家族主義，有了部落主義，即失去了民族主義。由此情形，故所見雖小，亦覺其大，自然會將民族共同一致的要求忘記了。總理曾經講過一段得彩票丟了竹筒的故事。其理亦不外此。

本來，在我們的心理上，絕對不能夠同時有兩種同一樣大的東西同時存在。在一個時間，只有一種最大的東西，佔據在我們的心理上，如果部落思想膨脹，則民族主義的思想，必為其所壓倒。反之，如果，民族主義思想膨脹，則部落思想亦必為其所壓倒。這個道理，正是因為有了小團體，便忘記了大團體。我們看，現在破壞心理的學問業已消滅，今後所需要的，就是如何促進人們心理上的建設，使其能夠達到足以支配人們的意志。果然這樣努力做去，則我們一定可以在教育上得到一個共同的基礎。忘却自己和家庭，只曉得民族和國家，共同的認識，努力，信仰，皆由此而生。有教育家努力改革過去的教育，從新創造民族的教育，則心理自然可以統一起來。

有許多人說，現在的中國，欲做的事情，處處都很要緊，究竟從何處下手呢？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可以找出一個分量來。我們知道，物質的建設，是由多方面湊合而成，心理的建設，却只有一方面，因此，我們覺得，教育的確是最重要的。的確是一切政治經濟的源泉。

現在很多親愛的同學們，都由憂慮到將來的生業，因而懷疑及於所受的教育究竟有無用處。如果？學成以後，不得其用，則惟歸其咎於教育。我想讀書和食飯這兩件事，實屬值得討論，究竟還是讀書要緊呢？還是食飯要緊呢？還是先讀書呢？還是先食飯呢？據我看，在今天講，是食飯要緊，從今天以後講，是讀書要緊。譬如說，現在國民政府預備實行導淮，淮河如此之長，導淮工程如此其大，等到將淮河的水，疏通以入於長江，則江北一帶的田，每年的收穫，一定更豐富，每年的生產，一定要增加，這些姑且不說，而今天如果實行導淮，則南京全市，從今天起，立刻就少了二萬失業的人。同時江北的匪患問題，亦可立刻得到一個解決的辦法。但是現在為什麼還不能夠開工呢？這個道理，就有兩種。其一是導淮的經費尚未確定，其二是導淮的計畫尚未確定。必須這兩件事確定，方開工。導淮的名詞，我們已經聽得很熟了。可是經費和計劃，經過了多年，總未見確

定。過去雖然有不少的人講這兩個問題，然而關於經費問題，則委託於官僚，關於計畫事宜，則委託於土豪。其實此項計劃，只有讀書的人纔能定得出，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是定不出的。設使在五六年前，即招集多數工程師地質學家等項專門人才，從事於此項計劃，則此項計劃，早已確定。至於經費問題，從前是委託官僚，而官僚只知括地皮，若責以籌款興利，為民造福，絕難做到。歸根到底，所謂無經費無計劃，皆是因為將這兩件事交於官僚土豪的原故，亦即為缺乏讀書人的原故。由此可見讀書是很要緊的，真正欲解決一切實際的問題，如其徒然愁慮，徒然發急，不若多讀書，多用功。徒然發急，徒然愁慮，是無用的。

總之，要統一全國民眾的心理，就要澈底革除教育界一切惡習，從新創造新的教育，果能造成一種新的科學的教育，就可以解決社會經濟和心理上的一切問題了。

人 權 與 憲 法

梅思平

在最近，我們言論界發生了極可注意的事：上海中國公學校長胡適之先生，發表了幾篇文章，這幾篇文章

，引起了很大的辯論，就是一月以前新月雜誌第二卷第

二期和第四期上面，我們可以找到『人權與約法』我們

什麼時候才有憲法』和『知難行亦不易』等文章。我一向

是不大看雜誌的。當時我沒有看到這幾篇文章，因為直

到以後在上海南京等刊物上有許多批評的文章出來，而

且上海北平等市黨部還要請求中央通緝胡適之先生，因

此才知道，這個問題已引起了黨內同志的注意。而且，

一般中國知識階級，亦加以非常注意，據說外國報紙上

亦有翻譯，可見這問題的影響很是不小。我於是才去找

他的原文，但在南京竟是找不到；到昨天才看見了『人權與約法』和『我們什麼時候才有憲法』兩篇文章，至於『知難行亦不易』一文，我始終沒有讀過，而且，因為這是哲學的問題，我個人沒有什麼研究，不敢發表意見。現在只就前面兩篇文章，發表個人的批評意見。

安徽民政月刊 特載

我讀過了這兩篇文章，覺得胡先生的主張，約有下列三點：

(1) 人權非約法或憲法不能保障——這是他的基本觀念。

(2) 現在人權方面最大危險，即是政府侵犯人權！

——他關於這點，舉了許多事實做證明。這是他最近的感觸，亦其文章之第二論點。

(3) 訓政時期定要一部憲法或約法，始可以實施訓

政——他以為沒有憲法或約法是不能訓政的。

關於這一點，他不但於現狀有所批評，而於總理的理想亦有所懷疑。

以上三項，為胡先生三大論點。但在批評三者之先，有一個根本問題須加討論。即人權二字，根本發生問題。現在為討論便利起見，分為下列四項，來研究：

(1) 根本便無所謂人權，胡先生用人權二字，已有錯誤。

(2) 人權非憲法或約法所能保障。

(3) 對於現在政府侵犯人權之事實的解釋。

(4) 訓政時期決不能有什麼憲法或約法。

(一)

人權二字在中國已經很普遍了。我說根本無所謂人權似乎有點奇怪，但此非我個人極端之理論，乃現在二十世紀一般法學界政治學界所承認者。人權 Right of Man 學說，在理論方面，根據於十八世紀之哲學思想，事實方面，則根據於法國大革命時代之人權宣言，然法國大革命時代之人權宣言，亦基於十八世紀的哲學思想，故所謂人權者，直認其為十八世紀哲學之產物，亦無不可。他們講人權的，承認個人原來是孤立的，社會與國家，是以後產生的。所以他們承認人生而有權，這些權是天賦與他的，和別的人沒有關係。現在要問這個觀念是否合理。自十九世紀以來，社會科學發達，乃知此種觀念，完全錯誤。盧梭等說人生而自由，社會科學的結論却是人生而不自由。與其說人生而天賦與權利，無甯謂人生而天賦與義務。十八世紀學者注意於權利，

二十世紀的學者却注意於義務。人生在社會上面，社會給他種種義務。一舉一動，莫不為社會所限制。

現在社會連帶法學派，根本不認權利。這是法學界中之權利否認說。他們認定世界上個人只有義務，法學上所以有權利之規定者，其基本便是義務。這派學說，雖然僅為法學中之一派別，但在中國現狀，是值得提倡的。中國人自私自利的觀念太發達了，我們在中國講法學，便應該提倡義務說。所以人權二字，便講不通，我們只能講義務，不可更講權利。如果胡適之聽到這句話，一定要說：現在政府已侵犯人民之權利，你更去提倡義務，則人民權利被損害不是更利害嗎？我們可以回答說：政府和人民要有一樣的義務。在社會上，一個人責任愈大，則他的義務愈大，譬如學生只要守校規便了事，教職員們責任重些，他的義務便大些。政府管理人民，乃是義務，不是權利，政府的責任大，而人民之責任小。故政府之義務，比人民更大。由此可見本黨之統治中國，亦是一種義務，並不是什麼權利。一般同志看錯了，以為以黨治國，乃是本黨一種權利，殊不知救中國

中國都是每個黨員的義務，決不是黨員的權利。

個人有個人的義務，一黨有一黨的義務，所有黨員，除了有國民的義務外，還加上黨員的義務。在中國現在情形之下，中國國民黨的責任比什麼團體都要大些，換言之，中國國民黨的義務比什麼團體都要多些。我們提倡這種學說，定可以掃除許多流弊。黨人如果都要明瞭這一層，則更可以注意到人民的利益，我們不必講權利，只要注意義務，則政治上許多流弊可以免去了。

由此看來，權利說實遠不若義務說之適宜合理。在義務說的觀點下，普通所謂人權，即所謂自由，自由之意義，無非使大家得有平等發展之機會，與其說為自由，無甯說是平等，因自由是以平等為基礎的。要大家有平等發展之機會，如何可以做得到呢？最重要的要求，便是法治，個人要守法，政府亦要守法。在現在，講個人的權利，還不如去講守法，法治的觀念，我們可以承認的。胡先生鼓吹人權，他基本的錯誤，便是不明瞭人權的基礎却在於義務上面。關於這一層，是要胡先生格外注意的。

(二)

人權決不是憲法或約法之可能保障的。我們既然明白，人權觀念，根本不能承認，而普通所謂人權，只是法律上給大家以平等發展之機會。不過這種人權如何保障，當然是很大的問題。胡先生以為有憲法或約法才能保障人權，這是很大的錯誤。我們知道：憲法之能保障人權，很是有限的。法國大革命以後，憲法上面，都有保障人權之規定，把人權的內容，分別的列入憲法條文之內，但是從一七九一年到十九世紀中葉，法國人的人權是最沒有保障的。在恐怖時代，人權保障，在憲法中規定最多，而法國人權被蹂躪者至甚，直至一八七五年訂定憲法，是由三部憲法合併而成的，人權宣言，却深有放進這部只流抵得一部中華民國政府組織法大小的憲法裏面，然一八七五年以後比之於一七九一年後的一段，法國人權比較有保障得多了。所以由法國一國看來，人權不能由憲法來保障，是很清楚的事實了。

再就英國來看：英國沒有一部憲法，是規定保障人權的。大憲章等法，並沒有像法國人權宣言之列舉人民

應有之權利而加以保障者，所以英國的保障人權，僅靠普通法律上的規定而無憲法上之特殊的保障。在實際上，世界各國，却以英國人民之人權最得保障。他却並沒有什麼憲法或約法。再就其他各國來看：一八七一年的德國憲法，一七八九年的美國憲法，其憲法中均有保障人權之規定，表面看去，似乎美國德國的人權，都有賴於憲法之保障。實際上並不如此。美國德國等先進國家，其人權保障不在於憲法而在於一般法典，如民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等等，尤以刑事訴訟法一項為最重要。如果說因為美德的憲法上有保障人權規定而獲此效果，則太不懂得法律了。

中國亦有一個時期，曾把人民應有之權利，明定於憲法條文之內。臨時約法第六條，規定了人民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以及人民有財產自由結婚自由居住自由遷徙自由信教自由等等，這種抽象的條文，是否能夠保障人權呢？我們只要看他起頭便用『非依法律』等字，可見憲法之保障人權，尚有賴於普通之法律了；如果一國人民，只靠此幾條抽象條文的保障，則這保障一定等於沒有。總而言之，保障人權決不能靠憲法的明文規定。反而言之，憲法上即沒有保障人權之規定，如英國的情形，因為普通法律的完備，人權反而可得多少的保障。如果其他法律不完備，則人權保障雖有憲法之規定而不得奏效，袁世凱時代，臨時約法還存在，當時的人權保障是否比現在高明些呢？胡先生以為現在沒有約法，故人權不得保障，然而當時臨時約法尚在，中國的人權有沒有人權呢？胡先生自己難道不知道嗎？

所以人權的保障，非簡單抽象之憲法或約法所可奏效，現在中國國民黨黨治之下，人權有無保障呢？胡先生在他文章裏面，引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保障人權之命令以為責難，他問在國民黨黨治下，到底有什麼法律可以保障人權的。這樣一問，好像中國國民黨已被他問倒了。其實，中國國民黨治下何嘗沒有法律，因為官吏執行之不力，與司法制度之未能改良，有時人權失了保障，是不免的，但保障人權的法律總是存在的。他看到了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的命令，便馬上發生這個問題，我想，這一問也太過笨了。民法刑法，都是可以保障人權

的。胡先生問財產有什麼保障，其實保障財產就是民法。在現在雖然僅公布了民法總則，然而許多重要問題，如債權物權，都有判例存在，可以依據，其效力和法律相同。民法方面，以債權物權二部分為最要，只要能依照判例去執行，則很夠保障了。財產被損害更利害之時，有刑法做你的保障，譬如今天胡先生在上海南京路被強盜搶去了一千塊錢，則你可以向臨時法院呈訴，他自然會替你處置的。他每年向商務印書館抽千多塊錢版稅，如果商務的老板不給時，他也可以向上海地方法院去控告啊！因為他天天生活在法律裏面，故不知道有法律保障他。更進一步說，現在中國保障人權之抽象的法律原則，也未嘗沒有。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規定了人民應有的種種自由，其性質與法國革命時代之人權宣言相同。中國國民黨的宣言應該以法律相看，因為現在以黨治國，黨的宣言，不但是給國民一種限制，同時給自己以一種拘束。所以許多黨的宣言，都是我們的法律，說到身體自由，刑法中大部分都是為保障身體自由而規定的。譬如今天在南京路上有人割胡適

之一個耳光，則他馬上可以向法庭起訴。現在中國固然沒有約法或憲法，然具體的事實和保障人民的法律依舊存在。胡適之只看見憲法條文，而忽略了實際，這是一個很大的錯誤。

(三)

胡先生又舉出好幾件事實，以證明現在中國人民的人權如何受政府的侵害，這些事實，在法律上研究起來，是很有興趣的。他自己根本不懂法律，他說：國民政府四月二十日之命令中，說個人或團體不能侵犯他人之財產，他很懷疑，如果政府侵犯了人民的財產，則便不要受其他制裁嗎？政府本身決不會侵犯人權的，要是人權被政府侵犯，則不是政府而是官吏。他分析不開官吏和政府。官吏還依然是一個『個人』，不過他的身分和其他個人不同，官吏是國民的身分更兼官吏之身分的。他所舉的各種事實，即使不錯，至多也只能說是官吏侵犯人民的自由。官吏侵犯人民自由，當然有法律為人民之保障的。官吏犯濫職罪是處罰的。譬如前幾天報紙上登載，有良家女子，在馬路上經過，巡捕硬說他是出來拉

審的，把他拉進捕房中去。巡捕以良家女子爲娼妓，是犯了濫職之罪，所以法院便加他以處分。一個行政官：如誤殺一個人民，自然有法律爲制裁，如果誤殺或誣殺者是軍人，則有陸軍刑法去處置他的。前二月在江蘇東

海縣有譚慶卿槍殺二黨員事發生，這分明是犯了殺人罪

，所以譚因罪下獄，現在尚在審判中。胡先生所舉的幾個例子，至多只能說法律沒有執行，法律沒有執行和法律之有無存在是有分別的。古今中外無無犯法之國，在美國法國，沒有一天沒有人犯法的，依照胡先生所舉的事實，我們只能說在中國現在，有許多濫職犯罪的官吏

事體。同時他把這封信寄到各報上發表，以鼓吹輿論，結果國聞通訊社給他一封回信，前面說你的文章已經接到，後面說不能發表，因為受了檢查。他以為這是言論不能自由。是政府侵犯人權的老大證據。

言論自由，在各國原則上是承認的。但所施的制度各各不同。英國法律中無所謂言論自由，此國從沒有保謹言論自由之法律，可是，却有言論不自由的法律。例如在書中畫中或其他印刷物中，只要有罵人或污辱他人的地方，便可以構成污辱之罪名。這個罪名，在英國法律上是很容易構成的。在胡適之『知難行亦不易』的文章裏，聽說有許多地方是罵人的。如『頑固頭腦』、『仇狗』等，都是謾罵黨國要人們的，如果是在英國，胡先生便要在法庭裏面吃官司了，因這是一個罪名，而起碼可有罰你幾塊錢。而且，不但胡適之要吃官司，我自己也是犯着罪名的。因為在英國法律的規定，轉述他人罵人的話，是不許的，現在我當四五百人的面前把胡適之的話轉述一遍，不是犯了這個罪名嗎？所以於英國的法律看來，也可以說言論是很不自由的。

現在工黨組閣，保守黨對於敵黨即有所攻擊，亦非常大方，不像中國報紙之開口就是幾聲大罵的，不過在英國出版方面，除了構成刑法上的罪名外，却是完全自由的：這是英國保障言論自由的制度。

再就法國來看，法國的出版自由，在人權宣言上面，是大書特書着的。一七九一到一八三〇年間，法國訂定了好幾種憲法，對於言論自由，都有明文之規定，表面上法國對於言論自由最為重視，其實際結果，法國的言論却是最不自由。自一七九一年後，報紙的檢查非常利害，直至一八三〇年的憲法訂定，因感覺到檢查的制度太不好，所以把這一項規定取消了。但是所謂取消者，只是取消了明文的規定，而實際上檢查制度仍是進行着，只算是無名有實的制度罷。到了拿破崙第三時代，這個制度更來得兇。法國是著名的保障言論自由的國家，然而實際上也不能做到。現在在原則上，政府還可以干涉出版自由的。其他大陸國家，亦莫不如此。大陸國家和英國有一個很大區別，便是大陸國家政府對於人民思想取干涉之態度，說好聽一點，是政府要領導人民的

思想。英國却是相反，除了構成刑法上的罪名外，對於人民出版自由是不加干涉的。

我們想：在中國的情形，尤其是在中國國民革命的過程中，我們對於人民思想，應該取英國的不干涉主義或取大陸之干涉主義呢？我們如果採取後一種主義，我們也不見得違反人權啊！因為法國是人權宣言的國家，也採取着後一種主義哩！中國政府對於出版物實行檢查制度，在原則上是很對的。如果不加干涉，則一切反革命的理論都要來了。胡先生的信，在英國或許不受禁止，在大陸的國家，則不許他發表，也是可以的。

(2) 蔣主席在安徽時，因為和安徽大學校長劉文典幾句話說得不對，便把劉文典關禁起來。胡適之以為這是侵犯人權的另一證據。因為幾句話不對便把人關禁起來，在表面看來似乎很不合理。但是劉文典被禁到底爲着什麼，我們到現在還不能清楚。我們不明瞭內幕的人，當然不能下是非之判斷。依胡先生看來，這是蔣先生最大的錯誤了，但我們用法律眼光看來，即使這件事是蔣先生的錯誤，劉文典也可以向法庭控告一下。因為

在國民政府組織法上看來，行政元首並沒有不負法律的責任的規定。在日本及英國天皇或英王 King 是不負法律上責任的。英國話說 King Can do no wrong『皇帝不為非』，法國的大總統，也是這樣。至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法律上沒有給他這種的特權。假使他用主席的資格去關禁劉文典，如果他這種行為是犯法的，劉文典很可以向法庭訴訟，蔣主席到了那個時候，自然會請律師出庭辯護的。因為中國人缺乏法律之觀念，所以不能依照法律來解決這種問題。據胡先生說：劉文典被捕以後，他的朋友親戚便四出來討人情，這又是為什麼呢？士可殺而不可辱，為什麼要討人情呢？為什麼不以法律的手續去作正當之解決呢？劉先生是胡先生的好友，所以他替好友這樣的生氣。我想，這事如果依法律解決，則其內幕決不像胡先生所說的那樣簡單。我們判斷是非不能僅根據一方面之報告，胡先生根據一面之辭而下此斷語，是錯誤的。

(3) 唐山某旅長，把某商店經理拿來打了一頓，指爲私運軍火。胡先生亦指爲人權被侵害之一明例。此事存在，胡先生閉着眼睛，口口聲聲說中國沒有法律，人

之內容亦不能明瞭。惟據說打了以後，商人的親戚朋友又到處討人情，以圖營救。我們只要問：為什麼他們不向軍政部去控告呢？因為軍人犯法，自有陸軍刑法去制裁他的。

總而言之：這些事實，如果承認他是事實，也只能說現在有人犯法而不能說根本沒有法律在在。他更舉了許多例子，說政府可以隨便加入以反革命，土豪，劣紳等名義，而沒收了他人之財產。我們由此更可以證明胡先生沒有把事實和法律分別清楚。現在因為加上反革命及土豪劣紳的頭銜而受冤枉的事，不能說是沒有。但是反革命治罪條例，我們早有明文存在，並不是要由政府隨便加個反革命名義而即沒收人民財產的。這個條例，以前有特別法庭執行，現在特別法庭廢除，歸普通法院執行，較為妥善。這是一種特別法，然仍是根據民法總則而來的。凡誣告者也同樣可以受罪。我們雖然不知道因為此事冤枉了多少人，然而我們知道對於誣告者辦罪，是法律所允許的。土豪劣紳之治罪，亦有專門的法律

權沒有保障。實則中國國民程度之幼稚，法治精神未發達，冤枉了的事情當然不免，但是這並不是專門土豪劣紳們吃着黨員的虧，黨員吃土豪劣紳的虧更大哩！我們只要聽第一期同學在各地工作回來的報告，他們怎樣受土豪劣紳的冤枉，我們比胡先生還要憤慨百倍。

在現在的中國，因為人民幼稚，官吏幼稚，造下了許多冤枉的事情。不過我們曉得，這種現象，在各國都不能免。如果胡先生請政府特別注意這些事實，以圖將來避免冤枉事情發生，那是很合理的。他一口咬定現在根本沒有法律，則是很不對的。現在黨外的人，以胡適之舉出了這些事實，真是國民黨不行的鐵證了。實則胡適之根本把官吏和政府兩個觀念弄混了，把法律之有無和執行之程度弄不清楚。我們知道，國民政府四月二十一日命令，官吏當然包括於個人一項裏面，而且這個命令，還教行政院司法院特別注意，則政府保障人權的用意，很明顯可見了。胡適之所舉的幾件事實，又何曾有損害政府命令於萬一呢？

在此有個附帶問題，要提出討論的。就是胡先生說話中有一點是值得注意的。他說，民主政治同時也是施行政治的教育，如果有一部憲法，於是人民才可以得到反日會的舉動，是不是侵犯人權呢？上海反日會，把買日貨的商人關在木籠裏，有時還把他游街示衆。這種處分，沒有法律上根據。因法律中沒有關木籠游街的刑罰。而這種不根據法律的處分，他本身却是犯法的。如果说四月二十日政府之命令，反日會是一個例外，這句話非常勉強。反日會的行動，其構成罪名，很是不輕，即私擅逮捕監禁。但是因為做這件事是大多數民眾，不是官吏也不是私人，儘管在法律上說來是一種犯罪行為，而法官却可以判為無罪。這是刑事政策的問題。反日會的背後，是民眾的輿論，在刑事政策上，即不以罪相加，亦有理由可說。如果把反日會的人拿去治罪，則社會上民眾的感情更趨極端，對於買日貨的商人；不但把他關入木籠，而且不免有剝殺等事件發生。法官因顧全社會秩序，所以可以宣告他們無罪。

(四)

憲法之訓練，而完成訓政之工作。他所主張的憲法，是用以訓練人民的，無憲法無以施訓政，這是他最主要的意見。我想，胡先生把憲法的內容和憲法的形式看做一樣東西了。憲法的內容是可以訓練人民的，至於憲法的形式，却是毫不關重要的。總理說：在訓政時期，人民享有地方自治權。這種規定，便是憲法的內容了。憲法的形式，原是可有可無的。如果憲法的形式才可謂之憲法，則英國到現在還沒有經過訓政哩。英國人民之受政治教育，比其他各國較完善些，而英國並沒有成文的憲法。所以施行政治教育，憲法的形式是不一定需要的。他把憲法和『憲法法典』二名辭混不清楚了，所以有這樣的錯誤。

他所下憲法的定義，非常可笑。憲法的定義，學者所下的不知多少。然而現在下憲法定義的人，決沒有認一部法典為憲法的。除是十八世紀的法學家，才有這樣的觀念。胡先生不是法學家，我們批評他當然不能太過於嚴密。如果他有一點法學知識，則亦能算一位十八世紀民約論的法學家而已。他的哲學是可以佩服的，他的

法學却是不行。憲法最妥當的定義，是說憲法乃是規定政府基本組織及行動的法典或習慣。凡是一個國家，只要有這種習慣，雖沒有明文之法典，亦可說是有憲法的。現在中國沒有特別的憲法法典，但憲法仍舊是有着的。建國大綱是憲法，國民政府組織法及訓政綱領也是憲法。並且進一步說，中國憲法的法典也可以說完全備了；這便是國民政府組織法。國民政府組織法的內容，可抵得法國在一八七五年所頒布的三部憲法。如果胡適之向我要中國憲法法典，我便可以把這個東西給他。如果他更要一點我便把建國大綱給他。他所奇怪的只是這些憲法上面為什麼沒有人民自由的規定，因為普通的憲法，劈首總是例舉人民有多少自由的。我們認定這是無妨的。對於這一點英國某法學博士來華的時候，亦曾提起，經謝瀛洲先生詳加批評，這裏不能再述。

總理為什麼主張在訓政時期不要憲法法典呢？總理實有很深的意思在內。憲法的形式是不重要的；但是很有關係的。因憲法如果定得不好，便非常危險。剛性憲法和柔性憲法之利弊，在以前學者有許多人討論過了。

英國是用柔性憲法的，因他的人民程度較高，故憲法時常可以為適應時代需要而更動，且不發生流弊。總還為着這個問題，想謀一個適當的解決，故主張於訓政時期先行試驗，到有了相當把握之後，再定下法典；使

將來再不發生危險。總理對於憲法史有很深的研究，

故能有此種有價值之發現。在訓政時期試驗到有相當効果，再行訂定的法典，在實施上決不會感覺困難的。以前天壇草案，曹銀時代之憲法，其內容不能不謂完滿，然如實行時之感困難乎？法國在大革命以後，陸續的訂了十多部憲法，都弄得糟糕，沒有結果。中南美各國，也時常宣佈憲法法典，亦沒有好的結果。所以頒布一部憲法法典，不能隨便憑着理想，這是可以開顏笑的事，要到處試驗才有把握。胡先生是一位實驗主義者，為什麼在這種地方却不講實驗了？他知道臨時約法及曹錕時代的憲法不能實行；但他僅只曉得謾罵而不去問一問為什麼這些憲法不能實行。憲法要有實際上的効力。在

法典公佈之後，便可實行，才是有用的憲法。如果只憑理想，而濫行頒佈，則只有失憲法之尊嚴，養成人民破壞憲法之習慣而已，所以主張先有憲法法典而後訓政，其說法未免過於幼稚。

綜合來說：這兩篇文章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仔細看來，這些言論，只可以代表落伍的知識階級共同思想而已。有許多省市黨部請求通緝胡適之，也不免小題大做。我想，這些思想，還是讓他們發表出來，我們只要解釋清楚，則青年們不致於受他們迷惑，且我們可以多做一番研究。我們罵胡先生落伍，並不是在黨人的立場上，而是在學問上的立場上說話。胡先生是我很尊重的一位，他哲學是可佩服的，他的法學却很幼稚。他這種觀念，可以代表中國落伍的法律思想，很值得提出來和大家互相討論。

安徽民政月刊 特 刊



二八

附 載

救濟事業計劃書（內政部編發）

緒言

總理於建國大綱，曾揭示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民生之積極方面，衣食住行自應並重，就消極方面言之，欲求民生之安定，必先使貧民恢復最低限度之經濟能力，此則爲救濟事業而本部之要政也。

我國於救濟事業，本極注重，邑鎮設善堂，鄉黨設義莊，類多資產雄厚，收入豐富，本可大有所爲，但因積習相沿，大多注重消極事業而忽略積極事業，甚或爲土豪惡棍所把持，侵蝕之外，復憑藉之以爲非作惡，是以近數年來舊有救濟事業之基礎，頗有動搖之象，政府既未能確定改良之方針，人民遂無所適從，本部以爲欲求救濟事業之改良發展，首當謀組織之統一，以明責任，次當求經費之確定，以厚基礎，再求人才之適當，以成事功，而進行之程序，則當首先設立模範救濟院，以樹風

分節規劃如下，

一 統一組織

吾國各地慈善機關，組織至爲紛歧，名稱既不一律，辦法尤多異同，現在本部頒發救濟院章程，其現意在使已辦救濟事業之地方悉照此改組，統一辦法，其重要之點有二，

其一爲確定行政長官對於救濟事業之責任，查我國救濟事業類多出於紳辦，其產本爲公產，其款亦多出於政府補助，或出於稅賦附加，而政府官吏則僅有監督之虛名，無管理之實權，遂致救濟事業，入于少數人士之手，私相授受，無人顧問，現在依救濟院章程規定，則直屬政府機關有任用人員，稽核賬目，決定興革之實權

，如此組織，則一地方救濟事業之成績，可以謀地方行政人員之才力，責任既專，改進自易，但管理執行人員、則仍須就本地公正人士中遴選充任，以逐漸養成憲政時期，辦理地方救濟事業之人才，

其二則合併同一性質之各種事業，查我國救濟事業，頗多於同一地方，設有同一性質之機關多處，人才財力分而不聚，經費多而成功少，按照救濟院之組織，在同一地方僅有一院，一院之中分為六所，曰養老，曰孤兒，曰殘廢，曰育嬰，曰施醫，曰貸款，六所之中原來尚未舉辦者，可以暫缺，而已辦有數處以上者，務使按其性質，分別歸併，如此則一所有一所之事業，雖然劃分、管理自較便易，籌款募捐亦必因目標顯明，通力合作，而收事半功倍之效，

二、確定經費

救濟事業，自以確定經費為一切之設施根據，否則經費全無把握，計劃自難確定，而辦事人員亦必耗費其大部分精神於奔走募捐，且因遷就籌款之故，種種敷衍因循等弊，即隨之叢生，考我國救濟事業舊制，經費來源，

多出於不動產之租息，此項不動產雖亦多由捐助而來，但一經捐人，則每年所得即為確定，故本部計劃救濟事業之經費，亦擬注重於土地所入，茲就整頓，撥用，捐助，三項分節規劃如次。

甲、整頓 查我國舊有各項救濟事業之產業，本極豐富，改設救濟院後，當確實調查，詳細登記，其屬於土地者，並應詳細測丈，繪圖列界，一面聘請專家，估定價格，確定租息，並用新式簿記，嚴加稽核，我國舊有一種積習，凡慈善機關之土地房屋，租值，必較市價為低，以為慈善之本色，不知租用產業者，即當出相當之租值，如租戶實須救濟，自當另籌辦法，不容絲毫含混，此後當由直轄行政長官，嚴行督促整頓，務使產權無絲毫隱匿，租價悉當其值，果能切實執行，則全國救濟事業之收入，當增進一倍不上，

乙、撥用 敬按建國大綱第十一條，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能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

需，此項生產所入，自應酌撥一部分以救濟民生之用，擬於各地方公有土地已墾未墾二項內，各劃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作為救濟院產業之一種，即以其歲收所入作救濟院經費之一部分，各地方公有之實業，並當規定於每年純益內酌提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以作救濟院基金之一部分，由救濟院用以購產生息，如此陸續增加，救濟事業之經費自可增加甚速，極為穩定，

丙 捐助 救濟事業自應勸導人民捐助款項，但此項款項，除捐款人，特別指定用途者外，均應留作基金，不得流用作為經常費，尤常使一院僅有一機關募捐，勿使各所各自為政，以免流弊，捐款人更不得因捐款之故而取得院內一部分行政之權，此則於改革之始，尤當切實注意，以革除惡習，而養成新風氣，

三、慎選人才應用科學方法

人民之有待於救濟者，非幼童老人，必精神上、身體上，習慣上有缺憾特殊之處，從事救濟事業者，第一須使一切設備，可以適應此種特殊之環境，第二須使老弱殘廢者，各養成一種相當之技能，欲達此項目的，非訓練

專門人才，用科學方法不可，本部當於訓政時期，一面設法訓練培養適當之人才，一面使此種人才，得實際經營救濟事業，同時則逐漸淘汰腐化份子，而最切要者，則為下列幾種職員之遴選，

一、育嬰所之主持者，必須為公共衛生專科出身之人員，或為合格之醫生，其他各所，除貸款所外，主持者均須具有相當之醫學智識，務使於居住衛生清潔之要義，有相當之素養，而對於老弱殘廢者之痛苦，有徹底之認識，則對於一切設備管理，自能漸漸改良，

二、教育盲童識字及訓練啞者聽音，為一種科學上已告成熟之學問，在我國廣州，上海，北平等處之盲啞學校，均已著有成績，本部當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以訓練選用獎勵行啞教育之師資，使此項人才逐漸增多，足敷各地之用，

三、我國各項公共事業，類多無完善之會計組織，慈善救濟事業，尤為弊藪，現當革新之始，本部於各省政府，固當共盡監督之責，而正本清源之法，實在選用會計專門人才，應用完善之會計制度務使條分縷析，

絲毫不紊，則奸姦無所假借，而積弊可以漸清。

鑑之參考，

救濟事業，經緯萬端，貴於因地制宜，非條款所能收效。故本部於基本章則規定公布以資依據外，並當於一年內促成各省省會，及特別市之救濟院，以爲模範，此種模範救濟院，當注重以下之工作，

一、釐定各項詳細章程規則，表格，在本院試用，將其成績詳細記載，以供附近各救濟院之參考，試行確著成效者，並應呈請省政府核定，通行全省仿辦，一面呈報本部以資比較。

二、聘用專家，詳細研究，並實地試驗各項教養老弱殘廢者之方法，如盲者之識字符號，啞者之聽音部位，以及手足殘廢者工作時之各項輔助工具，一面引用已著效用之成規，一面創造適合環境之新法，將試驗成績，分別記錄，呈報通行，俾各縣得以彷彿。

三、將各項設備費用，經常開支，連同出品收入，分門別類，用成本會計之方法，估定價格，與所得之成績，作一精確之比較，研究經濟上之得失，以供各地救濟

四，利用本院之設備人才，及經費，酌收練習人員，訓練之使成爲辦理救濟事業之人才，以供各地救濟院之用，

五，籌設各縣市及村里救濟院

依照本部施政程序表，籌設各縣市救濟院，係第二年應辦之事，但各地情形不同，有可提前設立者，自應提前籌設，救濟事業，在我國歷史久遠，各地均有積習，改革之始，必多阻撓，任事者籌備之初，必須審慎致量，博訪周諮，研究不厭求詳，顧慮必須周密，對於舊有救濟事業之如何歸併改組，舊有財產之如何清查整理，舊有人員之如何甄別，新辦事人員之如何遴選，均須規劃妥善，規劃既定，則當以大無畏之精神，努力以赴之，須知救濟院事務，關於一地之民生，而將來辦理之良否，與今日之始基，大有關係也，此有一念，則當能勞怨不辭、以赴之矣，

救濟院辦事人員，經驗學識均須較原辦救濟事業者爲高，俸給亦必隨之而增，每爲庸俗所指摘、故救濟院

成立後，辦事人員之俸給，最好能別鑄的款，不動用原有救濟事業之經費。

籌設各村里救濟院，在本部施政程序表，列為第三年應辦之事，但村里地方偏小，經濟人才兩俱缺乏，在最近數年內，僅可就已有之救濟事業，改組整頓，未可輕言創設，以致全縣之財力分散，牽動縣市救濟院，不能有所發展。

在村里救濟院未能普設之前，應於各村里酌設縣市救濟院各所之分所，如育嬰，可於村里設分所收嬰，有送總所留養，如施醫，可於村里設分所，而由總所定期派醫士前往施醫給藥，如貸項等亦疑可設立分所，以利貧民。

各地救濟院，創立之始，其內部事業當以甯決毋滯為主旨，養老，孤兒，殘廢，育嬰，施醫，貸款；六所不必同時設立，其程序應以育嬰為首，次施醫，次孤兒，次貸款；次殘廢，又次為養老，但若本地方已辦有一部分救濟事業者，自以先謀繼續舊有，次謀增加新事業為原則，惟如恤嫠所等與人道有背者，當用和緩之方法。

將其資產逐漸移用於育嬰，孤兒等所，移用時對於舊留養之婆婦之生計，當予以充分之注意，勿使失所。

六、擴充救濟事業

各地方救濟院除依照救濟規則之規定，參酌各省模範救濟院之成績，力謀院內設備之完善，內容之充實外，並應以本院為中心，從事於擴充救濟事業，在最近三年之中，則當注意下列各事。

甲 介紹職業救濟事業本為臨時性質，但其目的則在恢復被救濟者之生計，故救濟院除培植被救濟者之職業能力外，並當設法介紹職業使老弱殘廢者均可自行維持其生活，此實為從救濟事業者之最終目的，而本部所為應即提倡者，此項工作者介紹職業而外，救濟院等並當自謀一種有組織之生利事業，如盲人之音樂，啞人之廣告畫美術畫等。均應於最短時期造成風尚及需要，使成為一種公認之職業，以根本解決被救濟者之生活問題。

乙 擴充貸款 貸款所為救濟院中六所之一，如辦理

已見成效，應由救濟院主動連合有志者組織信用合作社等，以擴充貸款之範圍及效力，救濟事業之基金亦可以

一部分投資於合作社，以滋生利息而厚基礎，

丙 建造平民房屋 我國貧民所居類多茅草爲蓋，塗

泥爲壁，甚者穴土而居，建築平民屋，實爲救濟事業最

重要之一部分，本部當與地方政府規劃，以公款之一部分建築大量之公屋，以安民居此項平民屋材料，自當力求節儉，但靜造式樣，務求其適合光線空氣種種需要，並當爲之建設公共俱樂讀書之所，以養成合羣精神，本部當時以適宜之圖樣，送交各地政府參考，並附圖中

央款項補助建築，仍與工商農礦二部妥商建築工人宿舍之計劃，以解決平民住宅問題，

丁 據大衛生運動，我國衛生素不講來，貧民尤甚，救濟院中，常用衛生專家，及合格醫士；前節已述及之，院外嬰兒老人有殘疾者之生活狀況，救濟院並當派遣衛生人員詳爲調查，加以指導，其有實在貧寒者，應加以資助，其慘無人道者，應加以干涉，使一般貧民之衛生狀況得以改進，

現在軍事甫經結束，建設有待，滿目瘡痍，亟待救濟，俾刻後餘生，得以稍蘇，徐徐進於建設，此實本部之要職，惟目前辦理賑災急賑以及大規模之工賑，非有專司機關不克收效，是以呈請國民政府設立賑務處，及賑款

革之始，即各養成，而擔任此種義務之必要的根基，本部當隨時督促各地方救濟院注意培植，

七 管理及獎勵私立救濟機關

公立及官之慈善機關，應由政府負責促進整頓，而私立之救濟機構仍當獎勵保護，並予以充之自由、但有以慈善之名而行斂錢用已之實者，政府自當從嚴取締，私立慈善機關中如義莊等創業以後，子孫陵替，甚或不肖盜賣，政府并當干涉保存，

委員會，專職辦理，而就經常之救濟事業定此最近三年內所當逐漸實行之計劃，然實地設施全賴地方政府，上述各節亦必須內外合作，上下相維，乃能實行而有効也。

禁烟實施辦法

(一) 關於禁煙事項，

一、擬分全國各省爲

(甲) 禁煙特區，

(乙) 產烟區，

(丙) 非產煙區，三種分別實施禁種辦法

(甲) 所謂產煙特區者，係指某一區域，前曾種植鴉片，為生產者而言，

(乙) 所謂產煙區者，係指某一區域，前曾種植鴉片，現已逐漸禁止，或向取放任態度者而言，
(丙) 所謂非產煙區者，係指某一區域，並無公然種煙情事，或尚能嚴行取締者而言，

二、關於非產烟區之禁種辦法、擬分實施程序如下、

(甲) 重申禁令于秋季煙苗將屆下種前，由地方政府頒布禁種命令、宣示週知嚴厲禁止、

安徽民政月刊 附載

(乙) 擴大宣傳、責成地方政府、及自治機關、宣傳中

央禁烟之決心、處罰之嚴厲、及種煙之危害、

(丙) 嚴防偷種、每屆烟苗下種或出土時、仍責成各縣

縣長、遵照履勸煙苗章程、親往各鄉切實履勸、

嚴防偷種煙苗、

三、關於產烟區之禁種辦法、除依照第二項各款辦理外、擬再由國民政府委派專員、分往各省秘密抽查、

以免隱匿庇護之弊、

四、關於產煙特區之禁種辦法、除依照第二項各款及第三項辦現外、擬再分實施程序如下、

(甲) 嚴密調查、將各省分爲若干區、由禁煙委員會派專員、會同地方政府、實地調查、調查之要點、

(乙) 當地歷來種植煙苗數量、與地方經濟及生活之關係、

(丙) 曾種鴉片之土地性狀與其地方之氣候雨量、

(三) 種烟者是否由於強迫、或私自偷種、

(乙) 改良土地、俟調查報告整理後、即咨請農礦部研究會種稻栗地畝之改良、與應行播種之農作物

(丙) 發給農作物種子、土地既經改良、應行換種之農作物、亦已決定、即由各該地方政府、預備大批良好農作物種子、發給農民播種、

(丁) 觀察換種後狀況、責成各縣縣長、於各地換種良好農作物後、派員視察成績之優劣、列表呈報、以便繼續研究改良方法、

五、關於禁製鴉片代用品辦法、擬分實施程序如下、

(甲) 本國人民在租界幫同外商、或在內地受外商顧用私製鴉片代用品者、一經查出、應由各該地方政府、依法重懲、

(乙) 外商享有領事裁判權國籍者、匿居租界或在內地私製鴉片代用品、一經查出、應由各該地方政府、向該管領事交涉、將該外商依法懲辦、並驅逐出境、如交涉無效、應將搜得證據、並一切詳情、呈報外交部向該國公使交涉、

(二) 關於禁運事項、

一、由國民政府遵令全國陸海空各交通機關、嚴禁員役藉職務上之便利、夾帶鴉片、及其他代用品

、如敢故違、除懲犯罪本人外、並依法予彼直屬主管長官以相當處分、

前項交通機關如係私人開設者、並得酌量情節、停止其航行權、或沒收其運輸用具、

二、責成交通部、嚴令所屬郵局、認真檢查、拒運鴉片及、其他代用品、

三、責成財政部、嚴令所屬江海各關、嚴檢查鴉片、及其他代用品、

四、責成內政部、嚴令各地水陸公安機關、認真查緝運鴉片及其他代用品、如有營私舞弊情事、依法重懲、

五、在全國各重要口岸、設置查緝處、由中央派員督同地方政府辦理之、

六、運輸鴉片及其他代用品、大都假於外國商輪、或故懸外國旗幟、以圖掩飾、此後對於外輪、一律施以檢查、

七、所有全國醫藥上與科學上應用之麻醉藥品、進出口營銷事宜、應設立管理局辦理之、

(三) 關於禁售事項

一、勒令全國各地持有鴉片及其他代用品者、於一定期間內、呈繳所在地方政府、彙交各該地最高級地方政府驗收、由中央派員監視焚燬之、

二、中央財政機關、特許售賣煙土之各省區、應即日撤銷、並勒令烟商呈繳存土

三、地方政府如有特立名目徵收烟稅、或庇護士商者、應即日撤銷遵照中央禁烟法辦理、絕對禁止鴉片、及其他代用品之售賣、

四、各國租界及借地內之禁售鴉片、與其他代用品、及煙具事宜、由外交部與各國公使交涉、限期肅清、

(四) 關於禁吸事項

一、定期舉行調驗中央各機關公務員、由中央派員組織委員會主持之、

二、定期舉行調驗地方各機關公務員、由地方政府派員組織委員會主持、中央得派員監督之、

三、定期舉行調查全體黨員、請中央黨部通令各級

監察委員會主持辦理、

四、吸用鴉片及其他代用品人犯、除依法罰辦外、並指定醫院、勒令戒除、

五、戒煙藥品、除由公家處方或經審驗特許者外、其他一律禁止發售、

六、由地方政府指定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辦理戒烟事宜、貧乏者得免費受戒、但不得中途托故離院七、由外交部向各國公使嚴重交涉、絕對禁止各地租界庇縱吸用鴉片其他代用品、

(五) 其他與實施辦法有關事項、

一、定期召集全國禁烟會議、各省市應由負有專責人員出席、如省由民政廳長、市由市長、

二、各省及特別市、限於三個月內一律設立禁煙機關、直隸中央禁煙委員會、以明系統、而利煙禁

三、關於禁止種運售吸鴉片、及其他代用品之制罰、除司法機關外、嚴禁其他任何機關越權干涉、

四、有以種運售吸鴉片、及製造其他代用品消息告密、因而辯獲者、得按禁煙罰金充獎規則從優獎

勵之、

五、凡公務員、認真查緝、著有勞績者、依考績條例從優獎之、

六、產烟特區、產烟區、非產煙區之分別、及應設查緝處、口岸之審定、與查緝辦法、由禁烟委員會另擬詳細辦法、呈請核行、(完)

廣東省各級行政機關處理行政訴訟手續

一、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教育廳廣州市廳廣州市廳所屬各局各縣縣長長各市市長梅菜市政局於十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受理未結之案統限兩個月內分別清理辦結

二、廣州市廳所屬各局各縣縣長長各市市長梅菜市政局受理行政訴訟之案於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應依式列審理限期如限辦結重要案限壹個月內辦結輕微案限十日內辦結

三、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教育廳廣州市廳受理行政訴訟依級控告之案於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應依照左

廳察核

列審理限期如限辦結

重要案(除去調查日期外)限二十日內辦結
輕微案(除去調查日期外)限七日內辦結

四、遇有特別故障不能依限辦法之案各縣市局得呈請該主管廳展限各廳得呈請本府展限但至多不得展過原限所定日期至事實上確不能限期者得呈請主管廳本府核奪之

五、嗣後各行政機關受理行政訴訟呈詞應由該機關收發處給予收條前項收條應用兩聯式一聯給遞呈人一聯存查

六、嗣後各行政機關受理行政訴訟案呈嗣應於五日內批示一面揭示一面交郵送達遞呈人收執

七、嗣後各行政機關辦結行政訴訟案時應用批或輸或判決書揭示並交郵送達當事人收執

八、各行政機關於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每月應編具受理行政訴訟月報等表呈繳本府察核各縣縣長各市市長廣州市廳所屬各局之月報表並應分呈該主管

前項月報表式依本府頒行表式編造不得大小參差

以昭劃一

九、廣州市公安局各縣縣長各市市長梅菜市政局受理

表填報

某機關某年某月縣行政訴訟案統計表

上月流存未結案		本月新收案		本月共結案		備考	

此表民財建教四廳廣州市廳廣州市廳所屬各局各縣縣長各市市長梅菜市政局均適用之

某機關行政訴訟月報表

年 月 份
年 月 日報

控告人姓名	案由	受理日期	收數押及被姓	自曾某否呈准某展	辦結年月日	據用示某並種送公達文	考備
名	期	名告	形理	日期	日	旨結	要辦

此表廣州市廳所屬各局各縣縣長各市市長梅菜市政局適用之

某廳行政訴訟月報表

年 月 份
年 月 日報

控告人姓名	由案	受理日期	形理期	情辦	調查起訖日	准限	否呈	自會某日	辦結年月日	要辦旨結	備考

此表民財建教四廳廣州市廳適用之

安徽民政月刊 附載

安徽民政月刊 附 載

一四

市縣收押被告審理統計表

年 月 份
年 月 日報

上月流存未結若干名

本月新收 若干名

判決罰金出押若干名

判決徒刑送監若干名

判決死刑執行若干名

本月闢除判決無罪省釋若干名

移送其他機關若干名

渡船若干 名

越獄若干 名

本月實存未結若干名

此表廣州市公安局各縣縣長各市市長梅菉市政局均適用之

局市縣

收押被告月報表

年 月 份
日報

收押被告月報表		年	月	份
姓 名	被 告	收 押	案 由	審 理
年 月 日				判 決
				出 押 原 因及日期
				備 考

此表廣州市公安局各縣縣長各市市長梅菉市政局適用之

安徽民政月刊
附 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出版

民政月刊

定價每冊三角

編輯者 安徽民政廳編輯處
發行者 安徽民政廳收發處
經售處 各省各埠大書局
印刷者 首都新昌印刷所